

我恋爱，我容易吗？

2004年最值得期待的青春爆笑小说

原名《情圣是怎样炼成的》

“这本书如果带给你轻松的心情、乐观的态度、开怀的大笑，那我就很满意了……

“至于小伙子们还能从中学到其他什么，那就要看个人资质了……听说有人利用它泡了一个加强连的mm，善哉，善哉，哥们，你丫已青出于蓝了……”

春风文艺出版社

作者：小北风

自序

关于这部小说我还要说两句，如果你想看那些或哀婉凄绝、或沉重无比、或充满着背叛悲观沮丧绝望等人性阴暗面的小说，那就不要看这本了，我不喜欢这类小说，看完心里就犯堵，难受半拉月，现实本已这么多无奈，大家何必还在书中给自己找虐待，开开心心的多好。这本书如果带给你轻松的心情、乐观的态度、开怀的大笑，那我就很满意了……

我，特普通一人，生于80年代初美丽的内蒙古。据说刚出生时天现异象，随着我一声啼哭医院走廊的灯连闪数下熄灭，把正在走廊等候的老爸兴奋得不行，仰天直叹我闫家终于出一奇人，没想到旁边一老头冷冷地告诉他那只是电压不稳。把他从兴奋的颠峰拉至谷底，以致于他见到我第一件事就是撬开我的嘴，反复确定里面确实没含什么宝玉之后，方才无奈接受我只是一个普通人的事实。

既然我只是一个普通人，于是父母放弃了培养一个天才的计划，而按照普通人的标准教育我，我从我父母那里学会的第一件事就是普通人过日子不容易，要学会节俭。于是一个屁大的小孩，从他懂事起就拼了小命攒钱，攒粮票……直到一个无比震惊的消息传进我的耳朵，粮票不能用了，这意味着我一生积蓄的1/2化为流水，我幼小的心灵顿时沉重万分，独自一人忧郁地坐在小河边，扔着小石头，年幼的我第一次体会到人生的艰辛……

也许是粮票事件对我打击太大，以至小时候的我除了童真之外还略显一丝忧郁，这让老妈对我忧心不止的同时，却让老爸惊喜莫名，他说我皱着眉头酸了吧几发呆的样子简直深具古代文人的影子，于是给我买了大量的小儿书、连环画，开始了对我中国文学的启蒙教育，据他现在回忆，他给我制定的最初计划是，八岁写诗，十五岁出书，二十五岁成为中国文坛的领军人物……老爸，我一直觉得白居易之流的生在咱家比较合适……

80年代末我上了小学，然后是初中，高中，这期间因为成绩优异，所以求学生涯特别顺利，期间获得口头表扬无数，小红花无数，别人羡慕的眼神无数，并且因为父亲的影响对中国文学热爱无比。上课期间偷看小说无数，幸而从未被老师抓住过现行，唯一遗憾的是这期间从未有女孩说过“我喜欢你”……估计她们都是暗恋……T_T

高二的时候受樱木花道的影响，爱上了篮球，经常逃课苦练，多次在重大比赛中司职主力球童……

1999年考上了武汉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政法学院，中南财经大学），由于对腐败行为万分向往，学习法律和金融，从大一到大三我除了刻苦学习专业知识外，还精研电脑技术，掌握了多种应用软件，比如说CS、星际争霸、帝国时代、轩辕剑等，这期间最得意的事就是曾以“我怕谁”的名字在CS界纵横一时，可惜被敌我双方一顿围殴之后，改名“我怕死”

……

大学期间对服饰搭配颇有心得，爱穿一套墨绿色的套装，因此被同学亲切的称为“小草”
.....

最尴尬的事是某段日子因为穿着风格过于怀旧，被门卫大爷当成卖袜子的盘问数次.....

最解恨的事是毕业之前砸了行政楼的玻璃.....

最遗憾的事是没去学习散打，其实我打小就热爱武术，可惜长这么大除了苦练过几套广播体操外，其他一窍不通，原本大学时想去学一下，可因为种种原因这个愿望一直没能实现.....

最值得珍惜的是与几个兄弟的友情.....

在大三下学期首次接触BBS，在潜水数月后终于忍不住浮出水面冒了个泡泡儿，在校中南论坛上发表了一篇小文，得到不少鼓励，被大量转载，于是信心膨胀，开始了这部小说（网名《情圣是怎样炼成的》），首发于中南论坛，后被幻剑书盟、起点中文网、天鹰文学等网站收录，由于文笔还行擅长幽默，得到无数朋友的喜爱，光读者留言就上万，那时我每天必做的事情就是上网看网友评论，一边傻笑一边极大地满足自己小小的虚荣心，我想这些读者和我那莫名的成就感是我能坚持写完这部小说最大动力，感谢你们！！

关于这部小说我还要说两句，如果你想看那些或哀婉凄绝、或沉重无比、或充满着背叛悲观沮丧绝望等人性阴暗面的小说，那就不要看这本了，我不喜欢这类小说，看完心里就犯堵，难受半拉月，现实本已这么多无奈，大家何必还在书中给自己找虐待，开开心心的多好。这本书如果带给你轻松的心情、乐观的态度、开怀的大笑，那我就很满意了.....

至于小伙子们还能从中学到其他什么，那就要看个人资质了.....听说有人利用它泡了一个加强连的mm，善哉，善哉，哥们，你丫已青出于蓝了.....

总有一些读者问我小说里写的到底是真是假，主人公是不是就是现实中的我.....

佛曰：不可说！

主人公身上有我太多的影子，书中也有真有假。

在这本小说快写完的时候，我也跨出了学校的大门。

毕业时，在寝室哥们难以置信的眼神送行下，我放弃了毕生的腐败理想，改头换面打入了纯洁的人民教师队伍，成为了一根超级大蜡烛，记得上车前我对着前来送行的朋友充满豪情的高喊，“我要燃烧自己照亮别人.....”

他们都对我竖起了中指.....

好兄弟！！我\$^%*^&_\$\$&%*你们.....

好了，关于我和这本书就先说这么多，如果看后你真喜欢这本书，记得介绍给你的朋友们，好东西要分享嘛.....

闫巍

2004年4月5日于金华

第一章

在网吧泡，哪能不QQ。在网上聊，哪能不泡妞。其实我这人还颇有几分酸腐的才气，排除了面对面的过分紧张，几个月下来，倒也有一打MM啄了我的狼吻。

一 忆往昔峥嵘岁月 小北风

没想到，真的没想到，像我这样令人羡慕使人嫉妒貌赛潘安诗灭李白的风流人物，怎么到大学后就滞销了呢？！

想当年，当年的当年，就是我小学时啦，横看竖看也是个颠倒众生的尤物，多少阿姨夸我帅的和赵本山似的！我那时的班长为了追我总是罚我扫教室，企图引起我的注意。我这人心特软，不忍见她在那单相思，于是趁一个春暖花开野猫叫春的大好时机把她约到了校后的小树林。很明显，我的精心打扮给她造成了强烈的视觉冲击，偷偷扫了我一眼后她就害羞地低下了头，再也不好意思看我第二眼，然后我们就这么无声胜有声地站了半小时后甜蜜地分了手。

爱情的威力是巨大的，第二天她立刻结束了我扫教室的繁重工作，改派我扫了厕所，理由更是令我至今费解，她说我扮鬼吓她，靠！

好汉不提幼年勇，咱就不在这里吹嘘当年的风流韵事了。其实我在跨进政法大学的大门时，就意识到前途一片黯淡，俗话说的好“法不容青（青蛙）”，这里帅哥猛男满地乱跑，食堂大师傅外号都叫“来啊那多”，一个WC蹲了一排F屎（F4），唯一一个正在那儿提裤子的还有葛优的气质。上次有个女生在七栋底下喊了我一声“秦盛（情圣）”，还没等我反应过来，噌噌噌蹦出三百多号人，更令我气愤的是，有两只野狗竟然也夹着尾巴冲了上去，从此我再也不敢叫“秦盛（情圣）”这个像旺财一样普遍的名字了。

政法的帅哥养刁了女生的胃口，搞的我现在还顾影自怜，每次一回寝室，哥几个就呼啦一下围上来：“秦盛，现在多少MM拜倒在你的牛仔裤下了？”“没超过一个加强连吧！”尤其一个满脑封建余毒一脸淫荡下贱的小子总是神秘地拍拍我肩膀，“兄弟，挺住了吗？搞点蓝色的小药丸？我这还剩几粒！”

每次话题进行到这里，我都一副特不屑的表情，“你们懂个屁，情圣的最高境界就是风流但又专情，现在那些庸俗脂粉压根就引不起我兴趣，每天都有半个独立团的亲卫队跟在屁股后面，烦！”然后在一票色狼羡慕的眼光中扬长而去。

碰到知道我成天泡在网吧的兄弟，我就神秘秘地把他拉到一旁，一脸的饱经沧桑，“算卦的曾经说过，我的感情线太清晰，这辈子就能爱一个人。现在有几个MM爱得我死去活来，咱太善良，伤了谁都心痛，所以现在成天躲在网吧。哎，没想到我都帅的祸国殃民了，造孽呀造孽呀！”然后在那小子半是羡慕半是嫉妒的注视下，一个人躲在角落长嘘短叹。

风流情圣的名声咱是吹出去了，可是事实我还是“一片宋玉情怀，十分卫郎清瘦”，看着一坨坨的“炎龙骑士团”（陪着恐龙的男生）从身边开过，胸中都会燃起熊熊羡慕之火，于是在宿舍里加班加点地看了五十本爱情小说、七十本八卦杂志进行恋爱强化后，我决定展开我的希望工程！

二 当大灰狼遇上了小红帽(1) 小北风

秋风清爽而又惬意，配上如丝如雾的细雨，颇有几分迷蒙和浪漫。在这样一个令恋人们满意的氛围里，给我的感觉却是秋风萧萧，冷雨潺潺，寒蝉凄切，暮霭沉沉。

在开展“希望工程”的这几个月里，我是屡战屡败、屡败屡战。我惊讶地发现，虽然平时在女孩子面前蛮能嬉皮笑脸、油嘴滑舌，可到当真向心仪的女孩表白时，立刻大脑短路，四肢发抖，说起话来前言不搭后语，后来终于在一本封面有些发黄的医书中找到答案，这叫“过分向往爱情歇斯底里症”，据说十万人里才会出现一例，这是我这辈子中的第一个大奖。

我想我是无药可救了，于是决定在网吧结束我的大学业余时光。

在网吧泡，哪能不QQ。在网上聊，哪能不泡妞。其实我这人还颇有几分酸腐的才气，排除了面对面的过分紧张，几个月下来，倒也有一打MM啄了我的狼吻。

熟练地打开QQ，正准备照顾一下我的六宫粉黛三千佳丽，防止她们耐不住相思之情，一起杀到学校给我闹出点丑闻什么的，一个大眼睛的女孩头像跳动起来。

莎莎：你是谁？

我打开她的介绍看了看，很简单，只有几个字，但是很可爱——

“莎莎就是莎莎，嘻嘻 + ”

仔细想了想，好像是在武汉一个BBS上知道她的QQ，当时看了一篇她的帖子，文字很让我心动：

爱你不需要理由

哪怕鲜艳的玫瑰已经被谎言揉碎

爱你不需要理由

哪怕我再也不能品尝幸福的滋味

爱你不需要理由

哪怕我只能用泪水洗涤自己的伤悲

因为爱你

我在寒冷的冬夜牵挂你

任思念的泪水在翻转之际飞扬

即使你已经在温柔乡里甜甜睡去

因为爱你

我把伤痛藏在自己的心底

却挂着甜甜的笑容对着你

谁知道这是多么痛苦的虚伪

因为爱你

我太多疲惫，多少憔悴

其实我多么需要安慰

却在你面前好像无所谓

多少次

我转过身都洒下咸咸的泪水

你不知道

你不知道

多少次

我别过头自己舔平心中的苦悲

你不知道

你不知道

多少次

我为爱无助地付出

你不知道

你不知道

你知不知道，我爱你

你知不知道，我更恨你

你知不知道，我却更爱你

在那樱花浪漫的季节里

在你和她灿烂的笑容里

我转身

默！默！离！去！

看完后我就估计这是一个被爱抛弃、暗恋不成的小女子，这事满大街都是，不过我怎么也算和她同是天涯沦落人，正好大家互相安慰一下，所以就加了她的Q Q。

根据我的个人经验，要想泡这种MM，把自己装成一个被爱伤得浑身蹶血，基本上离了爱情一蹶不振，看啥都像世界末日要来的伤心汉，最能引起她的共鸣。

冰泪缘：不要问我是谁。你只需要知道大家都有一段伤心的故事就是了。

我失恋了。

莎莎：开心些)

冰泪缘：为什么漫长的不能持久！

莎莎：因为时间能考验一切。

冰泪缘：我现在觉得好累，每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我都好想再能和她相依相偎。

我现在好后悔。每次看到她的照片都让我心碎。

莎莎：早点从回忆中走出来，也许在你的身边就有更值得你珍惜的人。

冰泪缘：我曾经那么向往爱情，谁知换来了一身伤痕，为什么她要骗我！为什么她无情地伤害我心甘情愿的脆弱。

我总是不能从失恋的阴影中摆脱出来，帮帮我！！

莎莎：到底怎么回事？我要怎么帮你？？

我得意地一笑，又一个小羊羔钻进了圈套。

“哎，其实我很早以前就喜欢上了她……”反正我是逮什么惨就往自己身上贴什么，好像中华民族五千年的痛苦遭遇硬让我一个人碰全了，忍着一身鸡皮疙瘩把自己塑造成了一个感天泣地的痴情种。

随着我故事的进展她的回复也越来越慢，根据我个人经验，她大概在那头已经感动得悲痛欲绝、泪洒键盘了。

果然……

莎莎：)对不起，勾起你的伤心往事。难道你就真的忘不了她吗。

嘿嘿 ，上钩了！！

我故意在五分钟内没有回话，给她一个我现在正沉浸在如歌往事的假象，趁这机会上了趟厕所。

五分钟后……

冰泪缘：是啊.....

各位，这句话可是关键，万千奥妙就在一个“啊”字，女孩阅读爱拖长声调，这样一个“啊”字就显得特荡气回肠。我的伤心往事，我的满腹痴情只化成哽咽在喉咙里的一个“啊”，再加上一个长长的省略号更是代表了我至今不息、欲语还休的绵绵深情，对面MM几乎无不动容，纷纷抚慰我一颗破碎的心。我三分之一的后宫粉黛就在这一招上落入了我的魔掌。

这个莎莎也是一个为爱所伤的人，这招在她身上更加会威力十足！

二 当大灰狼遇上了小红帽(2)

小北风

可是这次却是让我有些意外。

莎莎：呸！！

“ 噗 ”，我将一口的可乐都喷在了显示器上。还没等我反应过来，又一句话发了过来。

莎莎：首先我要感谢你讲的故事，真的好好听。不过呢，现在至少有三个人在我面前哭诉他的伤心往事，个个都被痴情伤透了心，而且你说的那段听着特熟，好像是电视剧的情节。所以你就不要再往自己身上套爱情悲剧了。这招太嫩！！

我的汗滋溜一下全冒了出来，丫的刚才吹上瘾了，一不小心把《蓝色生死恋》的情节给套上了，都怪该死的电视台成天播这玩意儿毒害我们，现在出事了吧。

冰泪缘：哎，你不信我就算了，我现在心情特不好，下次聊，886。

今天再说什么也没用了，先闪！

莎莎：88，下次厉害点再来呀 西西)

还向我挑衅，你等着！！

三 这个女孩比较狠(1)

小北风

这几天总是窝着一肚子的火，无论在网上又斩获了多少MM总是难以获得happy的感觉，自从上次稀里糊涂被“莎莎”摆了一道后，这几天一直在QQ上等她，企图从她身上再捞回点大老爷们的颜面。

熟练地登陆上QQ，一看，今儿三千佳丽来得倍儿齐，我正准备敞开怀抱迎接她们的波涛汹涌时，一个大眼睛女孩跳跃着进入了我的视线。

我强忍着仰天长啸的冲动，先隐身，改资料，风流才子粉墨登场。

月夜青衫：多日不见的你，必已胜过彩霞的美丽。

莎莎：你谁呀？怎么知道我好不好看？见过我吗？

月夜青衫：见过，在梦里。你有着媚人的笑，红润的唇，妖娆的身，醉人的神。最迷人的是你飘拂的长发，最牵魂的是你温柔的双眸。

莎莎：边儿去边儿去，我其实长的特丑。

月夜青衫：不！你一定是慧质兰心一点，盈盈笑语半纤，回眸去扇隐鹅黄，凝露牡丹容光艳。

莎莎：少来了，电话线都要酸掉了。

月夜青衫：自从上次一别，此后千般思念，更与谁人说。

莎莎：你以为就你会酸呀，你听着“春风不相识，何事入罗帷？”

月夜青衫：昨日言笑犹在耳，今日怎成陌路人。

莎莎：不好意思，我没有什么印象。不过你能不能像正常人一样说话，我看着难受。

月夜青衫：寒窗十几载，风格已难改。

莎莎：哎呀哎呀，好烦好烦呀！！

月夜青衫：美人手搔发，深坐颦蛾眉。但见朱唇翘，不知心烦谁？

莎莎：（咬牙）就是你！！

月夜青衫：哦，既然佳人心烦，我看此时夜朗风清，月柔水静，不如你我一同约个地点赏月，不知骄傲的小公主能否赏脸？我等你的心如死寂的湖水，将随着您的驾临而重新荡漾。

莎莎：好好好，你不是才子吗，你给我听着：

网游之，色狼聚满头。看似才华年少？装风流！呸！

望妾将身嫁与，方能休，尔等多情戏，不知羞！滚！

月夜青衫下线。

情圣作战日记：“风流才子”被淘汰，一号作战方案失败。敌人很难对付，有点文化。

总结：小丫头对才子不感兴趣。

展望未来：这种人应该对“叛逆少年”比较感冒。

光着屁股上街：嗨！美女，寂寞吗？

莎莎：不，很忙！！

光着屁股上街：你的自我介绍俘虏了我的心。

莎莎：不好意思，那是业余爱好，我平时捡捡破烂。

光着屁股上街：咳，想不想玩点既刺激又快乐的游戏。

莎莎：你跳楼吧，你刺激，我快乐！

光着屁股上街：不要再骗自己，你内心深处需要我的安慰。

莎莎：没错，我需要你——马上滚！！

光着屁股上街：臭丫头少在那儿和我扎刺，老子今儿特兴奋，刚和哥几个作了票大的，苦主被我们全部撂倒，不少废你一个！！

莎莎：哎呀，好重的杀气，小女子怕怕，是不是刚刚扫完寝室，除完四害呀。

光着屁股上街：……丫的有个性，大哥我就喜欢你这样的，你说个地方，咱俩出去喝两杯。

莎莎：不去！！

光着屁股上街：怕什么，老子又不会吃了你，这样吧，你陪我喝一杯，我保证不动你。而且我再帮你做一件事，不管砍人讨债都成！

莎莎：你只需帮我做一件事！

光着屁股上街：什么？

莎莎：不要再让我看到你！！

“光着屁股上街”下线。

情圣作战日记：“叛逆少年”被菜，二号作战方案失败，敌人非常狡猾，软硬不吃。

总结：过于轻视对手，她连我刚打完老鼠都能看穿，智力不容小觑。

展望未来：再狡猾的狐狸也斗不过好猎手，再冷淡的女子也有母性，下次装幼齿仔。

子陵：你好呀，我想和你聊聊好吗？

莎莎：好呀，你想聊什么？

子陵：我今年十七岁，你应该是姐姐吧？

莎莎：（ ）没错，乖！！

子陵：我现在很苦恼，我喜欢上了班里的一个女生。可是不知她喜不喜欢我？

莎莎：这样呀，其实很简单，你先买九十九朵玫瑰，等下课后冲到她面前。

子陵：然后呢？

莎莎：你就单腿跪下，把玫瑰献给她，然后当着所有人的面大声喊“我爱你”！

子陵：这样她就会喜欢上我？

莎莎：不！她一定不会喜欢你了，不用心烦了！

子陵：……

情圣作战日记：“大男孩”没挺过四轮，敌人没有爱心，激发她母性的计划失败。

总结：像这种女人简直令人难以想象，怎么可能？？难道她是人妖？

展望未来：只好寄希望她喜欢有思想的男人了！

半个月后，“哲人”出动。

开水：你好，你相信网恋吗？我不信，我觉得网恋其实是企图用虚假回避现实，用网络的面纱遮盖现实中的冷漠，他们在网络中追寻不切实际的目标，被梦幻的瞬间缠绵，可是当时间醒来，一切又将归于幻灭！

三 这个女孩比较狠(2)

小北风

莎莎：你来了！你又来了！！我就知道你会来！！

开水： ？？？

莎莎：不用再换马甲了，你以为本姑娘是笨蛋呀，换个名字就想骗过我，号码都不换！你装黑社会时我就认出你来了。

开水：.....

莎莎：也辛苦你了，这个月你换了几种身份，还蛮厉害的。

开水：T__T

莎莎：就冲你这辛苦劲儿，该颁你个奥斯卡最佳演员什么的，挺能装呀！

开水：（感激地说）美女万岁，理解万岁。

莎莎：你怎么三番五次地骚扰我，说，你到底有什么不良企图！

开水：冤枉冤枉，我也是一爱党爱社会反对“台独”拥护统一的守法良民，能有什么目的。其实就是头遭被你正气凛然地拆穿伪装后，觉得你这人倍儿冰雪聪明，所以后来才费尽心思向你靠拢，以期时时洗涤一下自己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什么的。

莎莎：得了得了，你还不就是想讨回点颜面，看你这么有诚意的份儿上，给你次报仇雪恨的机会，星期天上午九点，我在亚贸商场前等你。

开水：好！既然佳人有令，小生准时赴约。

见面时你手里拿点欧元美元人民币什么的，我对这玩意儿敏感，保证能一眼把你从芸芸众生中拽出来。

莎莎：少来，我拿点水电费通知单倒有可能，要不你手里拿一信用卡算了。

这样吧！我那天穿白袜子，能不能认出我看你的本事了。8 8 6

开水：成，我那天手里拿信用卡，不过你能不能把白袜子套在鞋外面。8 8

情圣作战日记：T__T我对不起我妈，亏她还给我起了“秦盛”的名字。

总结：彻底失败，她一定是个情场高手，各种类型软硬不吃，而且轻松看穿了我的伪装。

展望未来：她约我见面了，我决定了，我要向她请教爱情实战经验，彻底告别单身生涯。

第二章

在学校走了一圈我才知道此事轰动之大。对于那帮除了上网打牌生活就没什么消遣的人来说，一段发生在身边的可歌可泣的爱情故事是多么好的谈资，在他们孜孜不倦的添油加醋下，一段段有血有肉感天动地的爱情泡沫剧纷纷诞生。

四 第一次亲密接触（上）

小北风

梦境中

我们化身成美丽的蝴蝶

扇动着绚丽的翅膀

七彩的羽翼

舞出令人迷醉的魅力

精灵般的她与我

在蓝色的天空嬉戏

笑声灿烂美丽成双

我向马克思发誓，我是个铁杆唯物主义者，绝对不相信测梦算卦什么的，可是对于昨儿个的梦境，还是衷心希望上帝一不留心成全咱一把。

“前途是光明的！”

“美女是大片的！”

“再在美女面前哆嗦，你就是个孙子！”我对镜子中的自己大声鼓励着。

今儿个就是见面之日，因为咱有那个帅哥不齿青蛙不屑的奇怪病症（过分向往爱情歇斯底里症），出发前的自我鼓励还是必要的。

“不用怀疑了，你是最帅的！！”我作着战前最后动员。

“呸！”后面七个兄弟用行动表达了他们的看法。

今儿还真有点冷，我冻得在路上哆哆嗦成了一团，一边鬼头鬼脑地打量着过往的行人，一边还得向他们展示一下手中的农行卡，这可是碰头的暗号。

“看啊，到底是入世了，连乞丐都体面了。”

“可不，现金都不成，给钱也要汇入账户。”

“到底是开放好呀，这辈子算是开了眼了……”

听着路人的品头论足，看着不远处几个乞丐崇拜的眼神，我的脸开始滋滋冒火，实在是太丢人了，我转身准备开溜。

“嗨！你个臭流氓，把我钓出来，自己就想跑呀。”我的肩膀被人拍了一下，转过了头。

我不是好色之徒，可眼睛还是直勾勾地看着眼前的人，似乎看到了一朵洁白的莲花在寒风中怒放，她晶莹的双眸牵引着我的灵魂，仿佛要脱体飞去。

初冬的天气很冷

但她初春绽颜的一笑

带来了浓浓的春意

轻盈的

她从人群中走来

好像纯洁的天使

在人间展开了洁白的羽翼

她纯真的笑颜

永远是我

无法想象的魅力所在

“我我我，你你你，我……”该死的毛病很争气地发作起来，我又开始语无伦次。

她诧异地看着我，眼中开始荡漾着笑意，笑意渐渐发酵，最后终于变成了捧腹大笑。

“我还以为你一定身经百战，看你这么害羞，不是第一次和女孩子约会吧？”

我的怒火噌地一下蹿了起来，这么说一个男孩子是很伤自尊的，这是对我个人魅力的极大否定，虽然事实被她不幸言中。

对她的不满成功地驱散了我的紧张，头脑清晰了起来。

“开玩笑，像我这种帅得掉渣的，到哪儿还不是一坨美眉追着捧着。”干法律这一行，能吹和腐败一样必要，我自然不例外。

她并没有回答我，但轻轻皱起的翘鼻，微微下撇的嘴角透露了内心的想法。

“ 咳咳，当然，我这人阶级立场还蛮坚定，在这充满诱惑的世界硬是保住了清白之身，倒是至今没被芸芸美妹的糖衣炮弹攻陷。 ”

“ 这么说你还蛮厉害啦 ” 拖长的语调透出调侃的意思。

“ 也不行，喝多也吐，骑摩托也上树。 ”

“ 哈哈…… ” 莎莎脸上笑出了一对甜甜的酒窝， “ 你还挺谦虚呀！ ” 她笑盈盈地看着我，一副心知肚明心照不宣的样儿。

“ 啊，这个，今儿总算是碰上头了，咱到哪里消遣去。 ” 我赶紧转移这个令我惭愧至死的话题。

“ 你说吧，反正是你请客。 ”

狠，这丫头真狠，我什么时候说过要请客，被她这么一说，我要是再推托倒显得小气。

“ 看你这么脱俗美丽，和你逛商场买点皮衣首饰金项链什么的显得我这人太俗，你也肯定打心眼儿里瞧不起这种人。要不咱喝茶去。 ” 先拿好话把她套死，省得把我拽到商场来个大出血。

“ 小气鬼哦，就请美女喝茶。我鄙视你！ ” 莎莎跺了跺脚，显然对我的决定颇有不满。

“ 落伍了不是，现在最时髦的就是喝茶，哥儿几个一见面第一句都是： ‘ 今儿个你喝了没？ ’ 语调再透着股巴黎郊区味儿，显得倍儿有面子。 ”

“ 哈哈……是不是学法律的都像你这么能说，撒起谎面不改色心不跳。 ”

“ 什么话呀，我这人最大的缺点就是太诚恳老实不会撒谎，一撒谎我就背痛，从小就这样……啊，你怎么掐我呀，轻点轻点…… ”

“ 哼！我这是代老天来实现你刚才的诺言。让你再油嘴滑舌！ ” 她掐的还理直气壮，大义凛然。

“ 我说你怎么漂亮的不像一般人呢，敢情天上掉下来的，简直装个翅膀就是天使化身，戴几根假发就是美杜莎转世。 ” 好汉不吃眼前亏，为了身体安康，这点儿脸也不要了。

“ 油嘴滑舌，这次先放过你，前头带路。 ”

“ 得令。 ”

五 第一次亲密接触（下）(1)

小北风

走在武汉的大街上，我这个乐呀，就像唐老说的：男人的荣耀来自女人嘛，莎莎绝对是美女中的美女，几乎每个男的看到她时都会目瞪口呆失魂片刻，直到看到我时才能恢复正常，可之后他们的行动就很令我费解，这帮色狼总是不约而同充满惋惜地对着莎莎叹气。

我呸！叹什么叹！没听说过红花也要绿叶配，再好的玫瑰也要上点化肥嘛！这帮人就是嫉

妒，见不得帅哥配美女！！

感受到他人的嫉妒，我更得意了，剩下的路就好像走在云端上，晕乎乎的。

还没等我臭美够，茶馆已经迎面在望。

我绅士般地请莎莎先行入内，门口的几个服务员看到推门而入的莎莎，不禁露出了惊艳的表情，而在看到我的一刹那，脸上立刻写出“牛粪”二字。

靠！一群没内涵的人，我没有理会他们，点了两杯龙井茶，找了个位置坐了下来。

仔细打量一下周围的格局，室内布局简单，颇有几分清幽典雅之态，银白的落地窗、淡蓝的吧台、带清晰纹路的地板、一个我最不想见到的大学同学。

一个我最不想见到的大学同学！！我险些哭出声来，准备往桌子底下钻。

可惜晚了一步，他已经两眼放光地冲了过来，“秦盛，我总算找到你了……”

“不行，不能让他出声，让莎莎听到我丢脸就大了！”脑中刚转过这个念头，我马上满面笑容地迎上前，“老水，好久不见了，啊，什么，有点事，出去说，不方便，是吧？”老水在那儿听得一愣一愣的，还没等反应过来，已经被我连拉带拽地拖到屋外。

把老水拖到能避开莎莎视线的地方后，我拍了拍他的肩膀，语气深沉地说：“你说！我们是不是兄弟！？”

老水莫名其妙地点点头。

“你说！我们当初是不是发誓‘有难同当，有福同享’，虽然那时你喝醉了。”我的声音激动起来。

老水又点点头。

“你说！当初你考试时，是不是我帮你作的弊，虽然答案都错了！”我紧紧握住了他的手。

老水的眼睛湿润了起来，狠狠地点了下头。

“你说，你和这种兄弟谈钱，是不是太不对了！”我的泪水哗地流下来，脸激动得抽搐成一团。

老水呆呆地看着我，目中开始闪动泪光，泪光渐渐变成洪水，终于忍不住抱着我大哭起来：“秦盛，我，我，我对不起你，以后在你面前再提钱，我他妈就不是人。”我欣慰地拍了拍他，转身准备开溜。

老水不舍地拉着我，“秦盛，今儿谢谢你点醒我，我险些做出对不起兄弟的事。”我刚准备说没关系，他擦了擦眼泪，深情地看了我一眼，“嗯，对了，那三百元生活费什么时候还我？”

我猛地盯住他的眼睛，眼泪刷地流下来，刚想开口，老水一下冲了过来，把头埋在我的怀中，哭得涕泪交流，“你说！让兄弟吃不上饭，是不是不仗义！”

“……………”

“你说，让兄弟没钱泡妞是不是很过分！”

“.....”

“你说，让兄弟没钱上网是不是很残忍！”顺便用我衣服擦了擦鼻涕。

“你说.....”

“你说.....”

“停！你要多少钱？我都给你 不要再用我衣服擦鼻涕了，我刚穿一个星期！”

没想到呀没想到，现在的人为了一点小钱还真是不要脸，那么丢人的事也干得出来。我摸着空空的钱包，垂头丧气地回到了休闲屋，一屁股在莎莎对面坐了下来。

莎莎看了我一眼，张张嘴似乎想说什么，“她想问我刚才的事？”我机警地闪过这个念头，“这要让她知道，丫的我光辉形象全毁了。”我赶紧端起面前的茶杯，企图转移话题。

“好茶，香叶，嫩芽，碾雕白玉，罗织红纱。细细品之，仿佛在人眼前幻化出一片温柔而秀丽的江南水乡，里面飞舞着化蝶的庄周，漫舞着美人的香魂，纷纷扬扬飘飘荡荡。轻轻咽下，自然味纯、色净香幽，直达心田，更是道不尽的甘醇舒畅，纵是凡夫俗子也能去掉矫饰与浮躁，忘却得失与荣辱，心静如水，意趣自生，真乃茶不醉人人自醉，好茶好茶！果然不愧是西湖龙井，千古名茶！”说完我这个得意呀，幸亏寝室有个小子爱喝茶，平时总在我面前叨咕这玩意儿，今儿我一股脑儿全用上了。

她一定对我欣赏得要死，要不是人多，肯定撒丫子冲进我怀里，高喊“你好有品呀，我好喜欢你呀”，我在脑海中构想出一幅美丽画面。

旁边听到我高谈阔论的茶客都惊讶地望着我，八成是被我渊博的学识惊倒了，有个茶倌一脸崇拜地端着两个杯子走了过来。这我懂！按照喝茶的规矩，能说出茶的特性与意境的人，茶馆要免费送上一份茶以示敬意。

笑死我了，今儿算是露大脸了，我对茶倌摆了摆手，示意他把茶放下。

“先生，这是你刚才点的两杯龙井。”

“哦？这是我点的？那我刚才喝的是什么？”

“那是漱口用的清茶。”

.....

“哄”，一阵大笑爆起，莎莎更是夸张，整个人笑得趴在了桌上。

我脸一阵青一阵红一阵白。

“哈，我就说这里的茶好吧，连漱口用的都这么有品。”我给自己披了块遮羞布，“别，别笑了，光喝茶不饱，你点些糕点吧。”

五 第一次亲密接触（下）(2)

小北风

“我……我……我不行了，你点吧，我和你一样就行了。”她还在那里笑得上气不接下气。

“客气了不是，不用给我省钱，尽管挑高档的点，啥贵咱吃啥。”

“那我来一份千层糕好了。”她点了个最便宜的。

“那怎么成，显得我挺小气似的，再帮你挑个……老板，来两碟花生米，要大份的那种……对，就是免费的那种。”

“啊！你嘴上说的好听，做起来这么抠门儿。”莎莎对我的做法有些不齿。

我赶紧摆出副苦大仇深，被逼无奈的面孔，“刚才找我那小子你看见了吗，哎，他家现在这个惨呀，老母亲现在还躺在医院等着手术呢，脑癌！家里没钱，他爸又愁出了个胃溃疡。穷的家徒四壁，刚才我一不忍心就把身上的钱都给他了，这次先对付着吃点，我下次补上。”

“真的呀！那可怎么办，”小女孩就是好骗，莎莎一副担心的样子，“要不我给你些钱，你下次见到他时帮我送给他！”

“不用了。刚才给钱时我就说了，这钱是代坐在我对面，漂亮得和天仙似的善良姑娘给的。”

“真的呀！没想到你还挺善良，一开始还以为你就是个没有自知之明，自以为很帅，油嘴滑舌搬弄文采，到处泡妞的花花公子呢！”

我怎么泡妞了我，不就在QQ上为了颜面逗了她几次吗，长这么大我还没打过kiss呢，闷骚女！我先忍！“咳咳，那都是假象，现在你总算知道我是一多善良多单纯的人了！”

“善良有可能，单纯就未必了！”莎莎瞪着眼睛，一脸认真相地说。

“咳咳……吃东西吃东西。”我无话可说。

走了半天，我是饿了，三下五除二地解决完自己那份，才吃了个半饱，罪恶的目光不禁向莎莎那份挪去。

莎莎正托着下巴兴致勃勃地看着我，似乎对我的胃口之佳十分好奇，灵动的明眸熠熠闪光，盈蕴着几丝温柔与顽皮，映得秀雅的面颊灵气诱人。

“真好看！”我呆滞的脑海只来得及闪过这个念头，目光已经又一次发直，嘴也不自觉张大，自顾自地饱餐起秀色来。

莎莎也察觉到我的眼光有异，白嫩的面颊上浮现出了淡淡艳色，娇嫩得如同荷花瓣尖的粉红一抹。“死色狼！看什么看，我觉得你不应该叫‘秦盛’，‘长江源头’这个名字倒是很适合你。”

“哦。”我赶紧抹了抹奔腾不息的口水，然后歉意地看了正在我旁边拖地不止的服务员一眼，“过奖过奖，我叫什么名字倒无所谓，倒是有个名字蛮适合你。你看叫你‘水如烟’怎么样？”

“为什么呀？”

“水本朦胧，烟更缥缈，似水如烟，画里神仙。”我赶紧铆足了劲拍马屁，希望讨得佳人欢心。

“哼！油嘴滑舌，我哪有你说的那么好。再说就算我真有那么漂亮，可是毕竟年华易老，当青春不再，像你这种色狼恐怕连看都不愿看我一眼。”莎莎似乎心有所感，越说越气愤，我一记大好的马屁就此宣告失手，郁闷得差点吐了口血。

我张了张嘴，本来想说“我能想到的最浪漫的事就是陪你卖卖电脑（慢慢变老）”的骗人鬼话，可是想想说这话还是有些唐突，再说人家也肯定不信，只好选择沉默。

莎莎挑着眉，斜侧着小脸，拿眼角瞥着我，似乎对我们这些男人万分鄙视，“你们男人呀，永远不会懂得什么叫生死不渝坚贞永恒！”

“我呸！什么生死不渝，人都死得尸体硬了，还永恒个屁，我看你是台湾电视剧看多了。”我在心中暗暗地骂了一句，嘴里却万万不敢这么说，喝了口茶，转了转脑子，装出这辈子最深沉悲凉的口气，“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这么想，你根本不知道一场失败的爱情对男人意味着多少无奈与辛酸！面对着爱人的离去或背叛，男人只能在刻骨铭心的同时却要装出淡然的样子，永远不能像女孩那样痛哭流涕，然而过往的一切，能淡吗？会淡吗？？舍得淡吗？？即使身边的女孩来来往往，其实我们总是在寻找失去的感觉，最后找到的不过是过往的相似。”说到这儿我也是心有所感，眼眶不觉湿润起来。

莎莎看我在那里一副泫然若泣的样子，不禁慌了手脚，“对……对……不起，让你想起过去的伤心事，真的对不起……其实像你这么重感情的人，那些女孩离开你是她们的损失。”

她的话根本是往伤口上撒盐，这下我真的是痛哭失声，她怎能了解男人真正的伤痛！失恋不可怕，可怕的是长这么大居然没有恋爱可失，真他妈的丢死人了。

我是越想越伤心，越伤心泪流的越厉害，我怎么了我！不就长的和主流的审美观念有那么一点点的距离嘛，不就一到关键时刻就歇菜嘛，那帮女生至于一见我摇头吗，想想过去的二十多年，我的遭遇又怎是一个苦大仇深了得。

莎莎一个劲地安慰我，服务员又开始一脸厌恶地在我旁边拖地，其他的人也开始指指点点。

“你不要再哭了嘛！人家也要哭了。”苦劝无效之下，莎莎使出了撒手锏。

对呀！我怎么哭了，大老爷们的脸都丢没了，这下没有形象可言了。啊，鼻涕也流出来了，歹势！

“不好意思，想起了一些不开心的事，让你见笑了。”

五 第一次亲密接触（下）(3)

小北风

“没有关系的，看你说话蛮油的，没想到也是一副真性情！”

我微微一愣，真是有心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没想到我还自怜自怨出个真性情。这回我在她心中的形象肯定是一有情有义的汉子。

“真的假的？”一寝室的人除了我都坐了起来，眼睛个顶个绿。

“靠！当然是真的，当时她走到我面前深情地说‘F - U - C - K YOU！’我立刻回答‘F - U - C - K YOU TOO！’”

“去你的！”六个枕头划破夜空直接命中了老八的脑袋，老三大骂：“拿这种老套的东西耍老子。”

“对了，老大今儿不是去见网友吗，怎么样，动物还是植物？（动物 = 恐龙，植物 = 鲜花）”老八的脑袋从枕头堆里钻了出来，又来了一句。

我实在没有心情理这帮小子，懒懒地应了一声“还行”，翻了个身，继续去回忆我的如烟往事。

“有问题有问题，老大这神态有猫儿腻，说吧，是不是一不留神被丘比特那丫的误伤了。”

老八摇头晃脑地说：“放心，真瞅上人家姑娘了，咱兄弟几个帮你！”

我本来不想理他们，可一听他这话我就火，“我呸！让你们帮！老子上次约一网友见面你偏跟着去，说要为我参谋参谋，结果参谋成你女朋友了，老子莫名其妙地成了红娘，还敢让你帮！”

“老大你要体谅我呀，兄弟我不长的困难嘛，上趟街都提心吊胆的，怕被环保大队给‘整顿市容，就地处理’了，再不抓紧一切机会，只能高唱‘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泡不到妹妹，无颜回故乡’了。”看我对他的解释还是不屑一顾，又赶紧说，“再说俩月前那次，我可是看了一眼就走了，啥都没干。”

他这么一说我更来气：“废话！那女的长的比奥尼尔还壮！还离着两百米呢，你连句话都不说撒丫子就跑，蹿得比野驴还快。”

“就是就是，当时我就没跑。”老二赶紧在旁边讨好。

“王八羔子你还敢提！你是没跑，那是你没戴眼镜，等看清了跑都来不及了！你是说话了，刚一照面你丫的就把我扔了过去，对那女猩猩说‘我老大还是个雏，你爱怎么蹂躏就怎么蹂躏’。然后你消失的比老八还快。要不是我拼死抵抗，珍藏了二十多年的童贞差点就被塞了牙缝！”

“你们几个太过分了，怎么能对老大这么无情呢，我就一直对老大忠心耿耿！”寝室头号帅哥老七也插嘴道。

“去去去！你也不是什么好种！上个学期我终于对系花有了点感觉，还没等我表白就被你横插一杠子拐跑了，你说你唇红齿白英俊潇洒的，和我喜欢上一个人干吗！”

老七一脸苦状，“我不也是急了吗，我这么帅要是连个女朋友都没有，还不让人怀疑下半身有啥不遂呀。”

我对寝室的几个小子一一看去，越看我越是火大，干脆蹦到地上挨个骂：“还有你老三，你说你是不是熬过头了，我和人家妹妹一起上自习，一个劲儿地示意你别在旁边坐着碍事，你就是死活不领会，非得我说‘你不觉得去图书馆上自习比较暖和吗’，你才知道收拾书包走人。我以为你终于开窍了，结果没几分钟你丫的甩着膀子又回来了，还直嘟囔‘还是这里暖和’。”

我又一指老五，“最可气的就是你老五，每次看到我失恋回来，你就躲在旁边偷偷地乐，热闹看的挺过瘾是不。”

老五欲辩无由，干脆手掐兰花，对我抛了个欲语还差的“媚眼”，嗲声道：“死人……你还……不懂……人家为什么高兴吗！我的心早就……”

“去你的！”我一个漂亮的钩拳封住了他的嘴。

“还有你……”

“还有你……”

“还有你……”

整个晚上我都浑浑噩噩的，开始还破口大骂那几个混蛋小子，后来却开始自言自语地倾诉起和莎莎见面的过程来，心里有说不出的懊悔与想念，其他几个人胆战心惊，半声也不敢吭。

也许我的话真的让他们惭愧不已，第二天我一起床就发现床头放一字条，上面写着：

老大：

听了老大昨夜的血泪史，才知道老大是多么可歌可泣的人物，为我们无私无悔（？）地付出了多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我们是吃着老大的奶活着的（我找了找，奶粉果然不见了），你为了我们缺衣少食（外套和饭卡也没了），我们却没有可以回报（太谦虚了，裤子上那两洞哪来的）。为此，我们深感内疚，倍觉忧愁（完了！那瓶酒肯定被他们消愁了）。

于是我们决定：老大的事就是我们的事（还有‘老大的东西就是我们的东西’），老大爱上的人就是我们要尊敬的人，我们一定要用尽各种办法帮老大找到莎莎姑娘，即使会被人指指点点，失去自由，颜面丧尽，我们也无怨无悔！

六 为情缘兄弟两肋插刀(2)

小北风

正在为你的爱情事业奔波的兄弟们上

看完他们的留言，我的心里不知为何涌起了大事不妙的感觉。

七 想说名声累死人(1)

小北风

“我很出名吗？”我端着饭盒诧异地看着把我围在中间的人群。

真是奇怪，难道一觉醒来世界就变了样，突然之间我好像成了学校的名人，走到哪里都有人对我指指点点，只不过在食堂吃了一会儿饭，已经被一大群人围到中间品头论足。

“请问……”我惴惴不安向身边的一个女孩子打听原因。

“啊？！他看人的眼神好忧郁耶”女孩兴奋得大叫一声，晕了过去。

忧郁？我一头雾水，可也是，换谁吃饭时被一群人盯着看都会忧郁！

“请问……”我拉住了对面的一个小伙子问。

“什么也不用说了，兄弟我佩服你！要是看到她我肯定通知你！”小伙子用力拍拍我的肩膀，含着热泪走了。

我也含着热泪点点头，NMD，想把我拍残废呀。

费尽了千辛万苦我也没搞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刚一开口问，别人就是无言摇头默然流泪，然后叹息着离去，嘴里还嘟囔着“多好的人……痴情……可惜……”什么的。直到我看到贴满校园各个角落的寻人启事，方才知道我一夜成名的原因。

寻人启事

我又怎能把你的温柔放下

多少的回忆在心中牵挂

你的消失把我的幸福抹杀

慢慢枯萎的鲜花

心在哭雨在下

忘了我吗？能够吗？我的莎莎！

思念的泪水，你感受到了吗

顺着你的秀发

拂过你的脸颊

还记得那个月光清丽的晚上吗

你娇憨的问题我错误的回答

回到我身边笑笑吧，美丽的莎莎

阑珊的灯火，颓废的酒吧

烈酒在把我的生命腐化

破碎的梦境，醒后的默哑

一时的遗忘会把我的希望扼杀

你到底在哪里，亲爱的莎莎

今夜的天气很冷，我呆立于寝室的楼顶，任寒风把我的头发打乱，任我的心痛得粉碎，一

滴泪像一滴雨水在匆匆的滑落中战栗，却折射出你当时的点点滴滴。

“你不是第一次见女孩子吧？”

“我看你该叫长江源头……”

我茫然四顾，你却不在我的身边。

风轻轻地在耳边倾诉，好像带来了你银铃般的话语：“死色狼，你难道就没有什么话想问我吗？”

死色狼死色狼死色狼死色狼……

苦笑，多想问问你的名字，问问你的家，可我不能，就像你说的……死色狼……我还剩三十天的生命，因为癌症。

眼泪呢？怎么眼泪不再流下？难道已经在思念的煎熬中蒸发。

我收拾了自己凌乱的思绪，才发现：

原来在短暂的生命中，爱情已成为最美的罂粟花……

看完我还挺乐，没想到呀，我们学校还冒出一现代版的梁山伯与祝英台，这丫的还挺痴情，就是这对话我怎么听着耳熟呢，呵呵，这傻瓜的照片看着也挺面熟，哎，这名字也好像在哪里见过——“秦盛”。

……………

我眼白一翻，晕了过去。

等清醒过来时，身边已经围了一大群人，还有几个新闻系的学生在对我拼命拍照，各种乱七八糟的问题扑面而来：“秦盛同学，请问你们是如何相识的？”“秦盛同学，在剩下的有限生命里，你打算如何寻找她？”“秦盛同学，有兴趣成为我们小卖铺的代言人吗？”“秦盛同学……”吓得我连寝室都不敢回，撒腿就跑到了校外的租住处。

关上门我就开始琢磨这事，半天才想通，定是昨晚骂寝室那几个小子时漏了嘴，让他们知道了什么事情，再联想到早上那张字条，事实真相简直呼之欲出，没想到他们用这种损招帮我找莎莎！我终于知道字条上那句“会被人指指点点，失去自由，颜面丧尽”是什么意思了。

几天没敢回学校，怕再成为众人围观的对象，今天可必须回去报个到了，不然被点名可就死得爽歪歪了。

打扮了一下，再用帽子把脸遮住，我鬼鬼祟祟地走进了校门。

在学校走了一圈我才知道此事轰动之大。对于那帮除了上网打牌生活就没什么消遣的人来说，一段发生在身边的可歌可泣的爱情故事是多么好的谈资，在他们孜孜不倦的添油加醋下，一段段有血有肉感天动地的爱情泡沫剧纷纷诞生。我粗略地统计了一下，关于我得的病就有了四十多种版本，其中是由可靠人士透露、据说十分权威的说法大概有七八种，像什么脑癌、肺癌、胃癌、直肠癌、膀胱癌……

最倒霉是我还赶上新闻系“我爱我校”的社团通讯大赛，各个社团对于我这个目前的焦点人物都十分关注，迅速赶出下列稿件：《通讯：我的癌症男友》《他的河东狮吼——莎莎精彩语录集》《专题：激情燃烧的岁月——他们最后的三十天》《绝对隐私——他与莎莎走进了卧

室……》《嫁个有病人成为少女择偶标准》《我与秦盛不得不说的故事——寝室兄弟说情圣从不洗脚》《我和他一起上过厕所——身边的人提起秦盛激动万分》《他曾向我表白过——七十名女性因错失最佳恋人痛哭失声》《惊爆！秦盛是CS高手——专家谈游戏是致癌因素》。

尤其可气的是那篇《号外！走下神坛的情圣》：浪子如今回头，情圣也曾花心。据本报记者走访调查，情圣也曾有过一段荒唐的岁月，在他痴情的过去也曾是一个少女杀手。下面是柳梦柔小姐的哭诉：“那天我真是好好怕怕哦，他在网上说要和人家见面，结果一见面就动手动脚！说要‘想怎么蹂躏就怎么蹂躏’，然后……人家……讨厌死了啦”，旁边是一个四肢健壮、体态臃肿的女人侧面彩照，正以帕掩面作泫然欲泣状。

七 想说名声累死人(2)

小北风

甚至连夹缝广告都没放过我，一写着名字的瘦不啦唧的小人躺在棺材里，旁边一个泪流满面的少女痛哭失声，“苍天呀，你既然赐给了我们当初的相逢，为什么还残酷地夺去他的生命，为什么不让我看到他最后的身影？！我不想活了……”旁边是一排大号金字“赶紧让她喝下大糊涂神酒，忘掉所有的痛苦与忧愁”。

最后这件不大不小的新闻居然惊动了都市的媒体，几个在全国都有一定影响的报纸先后转载了相关的信息，当然题目可就正规得多了。

我就这么成了学校的名人，痴情的光环从此绕身，各种各样的烦恼滚滚而来，光是自称是莎莎的电话就接了不下三百个，都说曾与我激情碰撞，可是真正的莎莎你在哪里？

第三章

我从来没想到会有这么美妙的晚上，身旁的莎莎就像月光下美丽的精灵，让我的狼子野心总是蠢蠢欲动。我记得有个伟人曾经教导我们说，“面对美女，灯泡会成为攻陷她心灵最致命的障碍。”

这伟人就是牛B，他要去泡妞一定所向披靡。

八 我的春天我的爱（上）(1)

小北风

“喂！请问是秦盛吧，我是莎莎呀！”

“……”

“嘻嘻，你看你，激动得都说不出来话了，人家也很高兴呢！”

“请问你多大了？”

“你好过分哦，问人家女孩子的年龄，不过还是告诉你好了，我已经双十年华了呢。”

“是双双十，四十岁吧！”

“你怎么知道了！”一个惊讶的声音传了过来。

“滚！¥……%¥##”

“喂！你就是秦盛吧，俺是莎莎呀！”

“……”

“你咋还整起深沉了呢，我也不和你扯犊子了，俺到哈尔滨旅游钱丢了，你给我寄过来点。”

“你知不知道莎莎应该是个女的！”

“哦！这样啊！那你等会儿啊！……妹妹！妹妹！快过来！那莎莎应该是个娘们儿，你过来接着和那小子扯。”

“喂？”

“什么都不用说，你是不是想问我是不是秦盛，我是！你是不是还想说你是莎莎，OK！我知道了！”

“啊？！讨厌！你怎么都知道了！你的事我听说了……我想见见你……”

“去去去，少和我来这一套，丫的个个都把我当近亲结婚的产物了是不是，欺负弱智儿童哪！想玩我？没门！滚一边凉快去”

“死色狼！！你说什么？！我好心好意地给你打电话，你就这么和我说话！晚上八点我在你们学校后门等你，见不见随你！”

“啪”，那边的电话被重重地放下了，我的汗也一下冒了出来，这下死定了，我就是再蠢，从那句在梦中回味了千百遍的“死色狼”，我还是听出了莎莎的声音。完了完了，刚才我那句话肯定惹火她了，这可怎么办？好不容易在她心中留下了点好印象，这还不全毁于一旦呀。

得想点办法弥补一下，可是到底应该怎么办？正当我急得像耗子一样在屋子里窜来窜去的时候，老八推门走了进来，“老大，名人的生活挺过瘾吧！莎莎有信儿了吗？这可都是兄弟们帮忙呀。”

“你们几个臭小子还敢来见我！贴的什么鬼寻人启事，害得我像个王八似的成天缩在屋里不敢出去见人，这事我们以后再算账，你先帮我出一主意……”我连忙把刚才发生的事说了一遍。

“小意思，”老八胸有成竹地打了个响指，“不就是想挽回形象嘛，容易！这女人呀，多少都有点英雄情结，想想看她身处绝境时王子从天而降，那是多少少女的心愿哪。只要我们……”

冬季的白昼很短，晚上八点已经暮霭沉沉，我们的学校位于武汉荒僻的市郊，后门不远就是一个小村落，如此的环境，给英雄的出现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莎莎一个人等在校门的不远处，由于迟迟不见我的出现，已经开始不耐烦地走来走去。突然，一个黑影猛地蹿了出来。是一条体长身壮凶猛的狼狗，尖利的牙齿在月夜下闪着寒光，压低的吼声显示了它的凶猛。美女在高声尖叫，情况危急之至。

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我！秦盛！以一个无比潇洒的虎跃扑了过去，面对着凶狠的野狗毫不后退，与其展开了血肉横飞的对咬，哦，不对，是厮杀。汗水与鲜血顺着我裸露的上半身慢慢流下，伤痕成为英雄不屈的勋章。（别问我什么时候脱的衣服）

面对我滴血的面庞、坚毅的神情，禽兽在慢慢退缩，动物的本能让它感到了我的杀气，它不懂得对面那只有二十多岁的年轻人为什么不懂得害怕，它不懂得是什么在支持对方瘦弱的身躯决不倒下。

莎莎在担心地哭泣，轻轻地呼唤我的名字，“为什么，为什么你刚才不出来见我，这时候你又来干什么！？ ”我即使是在搏斗中，身体也猛地一顿，黑发遮盖的面颊微微抽搐，半晌方以沙哑而又万分坚定的声音道：“因为……我爱你…… ”

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爱情的宣告像雷霆一般在莎莎的心房里回激，我保护她的身影瞬间像巨人一样伟毅。

“我……其实……也爱你！”莎莎终于也回应了我爱的一击。

巨大的幸福充满了我的胸膛，女神的回应赐给了我新的力量，在奋力的一击将野狗打跑后，我慢慢地回过头，对着身后的莎莎回眸一笑，恰好一阵微风将拂面的黑发吹起，露出一个无比灿烂的笑容和一口雪白的牙齿，然后晕了过去，不巧正对着莎莎的香怀。

然后……儿童不宜……

“老大！醒醒！赶紧收收你激动的哈喇子！她已经来了！”老八掐着我的脖子低声喊道。

哎，正进行到香艳的时刻，就被他这么打断了，“哦！那你准备好了吗？”我不情不愿地从美妙的幻想中醒了过来。

“放心，一切就绪，我还特意从老乡那里买了条凶猛的训练有素的狼犬。”老八献宝似的指着那条自从来了就警惕地四处扫视的黑色狼狗说。

我担心地看了看那条狗，“这条狗是训练有素！可是会，会…… ”

“别再乱担心了，这条狗用来吓人最适合不过！你知道它在民间叫啥不？震天吼！叫起来特凶猛，能把人吓个跟头。”老八回答得底气十足。

“好，那你让它冲出去吧！”

老八点点头蹲了下去，指着校门口的人影对那只黑色狼犬低声呵斥：“无敌铁金刚！上！那个姐姐有骨头！”那只狼狗大概已经饿一天了，听到有骨头可吃，眼冒凶光，嗖的一声就蹿了出去。

八 我的春天我的爱（上）（2） 小北风

我担心地看着它矫健的身影，内心升起了一股不祥的预感，“它……是不是……小了点？……好像只有……十几厘米长吧！会不会没有什么威胁力？”

我的担心明显是多余的，由于黑色夜幕的掩护，莎莎雪亮的眼睛并没有被小狗瘦小的身躯和左右摇摆的可爱小尾巴所蒙蔽，而是迅速判断出了它危险的本质。

“啊！好大的老鼠呀！”砰！一块砖头准确地命中了目标，可怜的铁金刚就这么昏了过去，临晕前甚至连它的身份与特长都来不及展示——“汪汪”上两声。（作者默哀中）

“别担心，我……”我正兴奋地大吼一声打算英雄救美，看到铁金刚已经不幸地被提前击倒，顿时不知所措起来。但上帝还是眷恋我的，神仙姐姐还是照顾我的，正在我左右为难不知如何是好之际，竟然有一条真正的狼狗出现在莎莎面前，甚至不知道因为什么，它正在对莎莎狂吼。

我也管不了那么多了，此时不上何时上，接着高喊革命口号往前冲去，“……我来救你，哪里来的野狗，看我……我的妈呀，救命啊！”

我的面前是一只身長接近两米的狼犬，而现在我和它只有不到三米的距离，吓得我是腿也颤心也乱浑身直冒汗，哪里还顾得上再对莎莎露出灿烂的微笑和雪白的牙齿，脑中第一个念头是这下要完蛋。

背后传来莎莎紧张的呼吸声，我咬了咬牙，不管怎么说不能让莎莎挨咬， 的和它拼了。

“丫挺的今天真要壮烈了！”怀着悲壮的心情，我大吼一声对着那只狼狗弹出一记飞脚，因为面对着生与死的巨大威胁，我的潜力被全部激发了出来，这一脚堪称精气神的完美统一，宛如灿烂的流星割裂夜空，划着某种难以言喻却又符合天地至理的弧线，从不可思议的角度落在了一块香蕉皮上，然后我的眼前就是一个迅速扩大的狗头。

那只野狗显然被我的虚招所慑，本能地向旁边一闪，没想到我换招如此之快，竟是避无可避！被我的头锤顺利击中。（我也不想呀 5 5 5 5 5 5 5 5 5 5）

砰的一声巨响之后，我勇敢地用我的头部正面击中了野狗，代价是我的初吻从此和我说了B y e b y e。

然后就是令人窒息的沉寂，野狗惊骇欲绝地盯着我，脸上渐渐浮现出恶心的神情，终于忍不住低嗷一声转身就跑，一边跑还一边从嘴里往外呕吐鸡毛骨屑什么的。（咳咳 说明：其实从狗的眼里看来，所有的人都是非常丑陋的，就像我们看它们一样，因此它对人的亲吻是很难接受的，详情请参阅教科书《狗眼看世界》。）

我也实在忍不住了，转身也开始大吐特吐。

“你怎么样？有没有受伤？”焦灼的语音从身后响起，一个温热的玉手开始轻轻拍打我的后背。

“我没事.....呕.....没受什么伤.....呕.....”听到熟悉的声音我的内心不禁悲喜交集，为了讨好你我也算历尽千辛万苦了，虽然肉体上没什么大碍，但恐怕内心深处从此要留下一个大大的阴影，“呕.....”

“你怎么了？”是不是刚刚碰到胃了，怎么吐个不停，莎莎担心地看着我，清澈的眼眸在月光下说不出的美丽。

“没事……”我不由有片刻的失神，口水又开始有倾泻的趋势，直到莎莎在我面前晃了晃拳头才返过神来，“我就是有点心慈手软，平时就爱护那些花花草草虫鱼鱼什么的，刚才为了你迫不得已痛下决心打了它，所以现在有点内疚。”

“哼！！！那我还应该感谢你啊！你个死色狼！要不是你迟迟不来，我又怎么会连受惊

吓，又是老鼠又是野狗的！你还敢讨功！”莎莎照我后背狠狠地捶了一下。

“咳咳……”我一阵心虚胆战，眼光不禁向老八的隐身处瞄了一下，“其实是因为……”

“少来了！你不用再编造借口，反正是你迟到了，这件事我先不和你计较。你说！现在贴满大街小巷的寻人启事是不是你的杰作！？你真的患上了……”莎莎的语气首次透出了几分忧虑。

我一阵琢磨，终于决定还是说实话，不然一个月后就算没有癌症我也肯定寿终正寝。“那个，其实是因为我太想见到你，所以撒了点善意的谎言。”

“我就知道又是你搞的鬼！你个死色狼！！”莎莎对我的后背又轻轻地爱抚了一下，痛得我差点吐了口血，“你知不知道当时我很担心……”

看着莎莎微微泛红的眼睛，我的内心涌起一股感觉叫幸福，这说明她还是有些在意我的。“对不起，作为赔罪，你看此时夜朗风清，月柔水静，不如我陪你一同赏月，不知骄傲的小姐能否赏脸？我等你的心如死寂的湖水，将随着你的驾临而重新荡漾。”

“好呀你，还敢和我来这一套！不过看在你今日救驾有功的份儿上，哀家就允了你，爱卿就陪哀家在这附近散散步吧。”

“喳 老佛爷请！”我单膝跪地粗着嗓子应道。

“小秦子呀，咱们走！”莎莎拖长了声调，细声细气地又来了一句。

“好呀，你敢骂我……”

“哈哈，活该……”莎莎大笑着跑开了。

九 我的春天我的爱（下）(1)

小北风

我从来没想到会有这么美妙的晚上，身旁的莎莎就像月光下美丽的精灵，让我的狼子野心总是蠢蠢欲动。我记得有个伟人曾经教导我们说，“面对美女，灯泡会成为攻陷她心灵最致命的障碍。”

这伟人就是牛B，他要去泡妞一定所向披靡。

如此良辰美景是产生一切浪漫情节最好的催化剂，可惜的是校园里人来人往，就好像一个硕大的灯泡，让我总是产生无时下嘴的感觉。

“莎莎，这里的月色不够美，让我领你到一个景色宜人、月光灿烂、闲人免进的地方怎么样？”我决定为实现自己的狼子野心大胆进言。

“你是不是有什么不良企图？”莎莎时时保持着阶级斗争的敏锐警惕，瞪圆了眼睛问我。

“啊，这个，那个，咳咳，你看你说的，我还不是想领你好好逛一逛。”我一阵心虚胆战，脸也象征性地红了一下，有点调戏妇女被人抓了个现行的感觉。

“会不会很远呀？”

“放心，近得很！”

终于走出了灯泡纵横的校园，我幸福地陪伴莎莎漫步在银色的月光下，至于那个什么景色宜人月光灿烂的地方是我胡诌出来的，反正离学校那个灯泡扎堆的地方越远越好！

“到底在哪里呀，死色狼，我都快累死了！还说很近，骗人嘛！”

“小资了不是，小资了不是，”我一脸的痛心疾首，趁机转移她的注意，“一直以为你和我一样是共产主义艰苦朴素的新一代，没想到走了几步路就老喊累，得，要不我牺牲一下背你一会儿。”我趁机伸出了自己的狼爪。

“啪”，莎莎一记代表女性的正义之掌，狠狠拍飞了我的绮丽妄想，“哼！想趁我累占便宜呀，想的美！”说完还加快了脚步。

“没这想法，唐伯虎作证，我从不占美女便宜，顶多卡点油什么的。”我赶紧追上前，拍着胸脯保证。

“少来，我自己可以走，不用你操心——哎呀”

天公作美呀，我激动得差点哭出声，真想马上烧几把香谢谢他老人家的善解人意——莎莎，她，刚才崴脚了！这对我简直就是天赐良机，一段优美的感情就要借此大大地拉近一步，我赶紧蹲下，以微带责备饱含心痛的语气说，“疼不疼，这路难走，我就说让我背你嘛，你还不让，你说如果崴坏了你，人民群众得有多心痛！”

“都是你领我走这种破路！然后你还怪我，最后还说风凉话！”莎莎很委屈，大概脚也比较痛，看我的眼睛红彤彤的，嘴微微下撇着，好像随时要哭出声来，“我不管，都是你害的，你要赔我！”

女人就是不讲理，明明是自己不小心还往我身上赖，咱不和她计较，我作出一咬牙切齿痛下决心状：“今儿身上没带多少钱，无以为赔，要不我以身相许吧！”莎莎开始在地上摸砖头，“……我以身相许国家也不允许，当国宝就是约束多，还是我背你走好了。”

莎莎坐在地上犹豫了半天，大概也是无法可想，终于抬头看了看我，粉腮涌上了两抹羞红，“就让你背一次，你可不能起什么花花肠子！”

“瞧您这话说的，我都单纯成这样了，还能有什么花花肠子！我以少先队员的名义庄严起誓：只乱琢磨不动手！”

“油嘴滑舌，谅你也不敢怎么样，且先相信你一次，起驾吧！”

下面的路对我来说不知是享福还是遭罪，背后丫头的身材还真是那个“玲珑有致”，阵阵少女的体香随着夜风争先恐后地往我的鼻子里钻，淡雅的兰花味虽有清心镇脑的作用，但我正常的男性生理反应还是占了上风，鼻血开始有外蹿的趋势，脸也一阵阵发烫。

“死色狼，你的脖子怎么这么红，”她的轻声细语使我大脑开始严重充血，“啊，好像更红了！”

“停停，别再在我耳边莺声燕语吐气如兰了，我的花花肠子已经开始蠢蠢欲动。”阻止了她令我理智歇菜的行动后，我又补充了一句，“还有，别再叫我色狼了，今儿出来没带身份证，路边都有人注意咱了。”

莎莎往四处扫了一眼，果然几个治安联防员模样的人正在怀疑地打量着我们，她偷偷地吐了下舌头，闭上了嘴。

可惜好景没持续多长时间，女人可恶的直觉令她又开了口：“你不是说去那景色宜人、月光灿烂、闲人免进的地方吗，怎么你走的路线这么诡异，一会儿往东，一会儿往西，七拧八歪，到底去哪儿呀？”

我回头看了她一眼，高深莫测地叹了口气。

看到我一副踩到屎的模样，她的表情也开始不对：“难道说……你……迷路了？”

我又是高深莫测地叹了口气。

“迷路就迷路吧，你还玩深沉，打死你打死你！”一阵粉拳如雨而下，这次可能是新仇旧恨一起涌向了心头，莎莎下手毫不留情，痛得我是龇牙咧嘴。

“别，别，别打了，你想提前送我去陪玉帝搓麻呀，我招还不成，其实我就想领你找个不太人多嘴杂的地方促膝谈心，然后咱们好好研究一下国家大事，商量一下如何解决伊拉克的危机，当然也顺便交流交流你我之间纯洁的革命情谊，最好捎带脚把我们的个人问题也解决了……”

“谁和你有什么个人问题！”莎莎的声音越来越低，语气中破天荒透出了一丝娇羞，这可是个好兆头。

九 我的春天我的爱（下）（2）

小北风

“莎莎。”我决定趁热打铁，连忙回过头正色说。

“嗯？”

“做我女朋友吧。”

“做梦！”

“我很有诚意的。”

“说很有诚意追我的人，排队都排到黄鹤楼了。”

“大家这么熟了，让我插个队吧。”

“不行！”

“那我不追了。”

“哼！还说自己很有诚意！”

“那我接着追。”

“随你！”

“到底怎么样才能做你的男朋友？”

“我的男朋友呀，他要非常爱我，能在我伤心的时候安慰我，在我生病的时候照顾我，在我寂寞的时候陪着我，而且平时不能老烦着我……”莎莎的语气像说一个美丽的童话。

“你需要的是个保姆。”

“闭嘴！……而且呀，他还要很有本领，才华出众，为人善良，我遇到的所有困难他都能帮我轻松解决，当我遇到危险的时候，他会驾着七色的云彩来救我……”

“那是孙悟空。”

“你想死呀！……他还要很温柔很浪漫，每天早上都会对我说‘可爱的小懒虫，起床了，看看赖床到几点了……’”

“买个闹钟吧。”

“你成心是不是！并且他还要对我很专一，见到靓妹不能流口水，最多可以网恋，但一定不能有行为，就算有人勾引他，他也不能越轨……”

“男人不流氓，生理不正常。男人不做爱，肯定有障碍。”

“你放我下来，我回去了，你总是和我作对！”见我频频打断她美丽的幻想，莎莎有些恼羞成怒。

“别别别，我错了还不成，我是觉得你的标准和我有了那么一点点距离，能不能适当放宽一下？”

“嗯，本来是不行的，但本小姐念你刚才总算救了我一次，而且人也有点才华，也蛮逗的，就破例一次，让你当个预备役吧！”

“那我什么时候能转正？”

“等你非常非常非常爱我的时候。”

“我现在就已经非常非常非常爱你了！”

“口说无凭，谁知道你这话说了多少次了，本小姐要给你打分，你每爱我多一点，就给你加几分，等什么时候达到一百分就让你转正！”

“我现在就已经达到一百分了！自从见到你之后，我夜夜想你想得睡不着觉，是不是应该加20分！”

“可是……”

“不用可是了，而且我为了见你一面，贴那个寻人启事丢了多大的人呀，是不是该给个50分鼓励一下！”我连忙打断她企图否定的话。

“但……”

“但什么呀！还有呀，刚才我勇救佳人，是不是该加20分！”

“其实我……”

“你还有什么好怀疑的，我爱你的心比纯金还纯，比金刚石还硬，比……”

砰，一声巨响。

.....

“你为什么告诉我前面有个下水道？”我尽量平静地问。

“你还说！我每次刚一开口就被你打断，碰到我怎么这么倒霉呀。这下可怎么出去，这个坑这么深，你不是想做我男朋友吗，考验你的时候来了，你想个办法把我们救出去吧。”

“你放心！我会向你证明我的价值，当你陷入危险的时候，我虽不能驾着七色的云彩来救你，但我依然会用我愤怒的吼声为你驱散前方的魑魅！”

“嗯？没想到你还是个令人很有安全感的男孩子！”

“来人呀……救命呀……有人掉下水道里啦……有没有人呀……”

“扣你一百分！”莎莎气愤的声音划破了夜空。

十 爱你的浪漫回忆(1)

小北风

已经追了她四五个月

状况并没有好一点

女孩的心思是如此莫测无边

我有了迷失方向的危险

道不完对她的爱意绵绵

请不要再对我挑挑拣拣

王子的童话虽然灿烂耀眼

可是我追你追的好可怜

噢！

好可怜！

快对我抛个安慰的媚眼！

又过了七个月。

嗯，这再添两笔，那里好像应该画浓一些，上面再仔细描两下……我往后退了一步仔细看

了看，不错不错，这幅画差不多是巅峰之作了吧，莎莎看了肯定会很满意。

“老大，忙什么呢？”老七和老八看我一个人在那里忙活了半天，耐不住好奇地凑上前来：“啧啧！看看，看看，到底是老大，这幅灵猿嬉戏图真是惟妙惟肖，尤其是那尾巴，简直跟真的似的……”

“放你个罗圈屁！”我愤怒地掐住了老八的脖子，“这他妈的是莎莎的肖像画！睁大你的驴眼看清楚了！”

“可是那真有根尾巴呀！”老八翻着白眼艰难地说。

“你懂不懂艺术！那叫裙带飘飘，是裙带！裙带！……老七，你说说我画的怎么样？”

老七看了画一眼，出了一头的冷汗：“咳咳，老大的肖像画走的是抽象主义的路线，有点毕加索的风格，很好很好！不过莎莎可能没有接受过这方面的熏陶，恐怕会认为这是某种动物。”

还好没有送给莎莎，我颓然地坐了下来，没想到我堂堂情圣如此丢脸，正式追求莎莎这么长时间，别说在爱情的账本上添砖加瓦，七算八算下来倒欠了莎莎四千多分，你说她是不是太挑剔了点，我容易吗我。听说她经常肚子痛，我特意跑到汉口的药店给她买最新的进口特效药，她不领情就算了，还和我发脾气半个月不理我，你说这死丫头片子！我哪知道那是安胎药呀，全都是日文，我又看不懂！就这一件事就被扣了两千分，我什么时候能熬到头呀。

“老大，老大，”老八看我在那里痴痴呆呆，不禁有点忧心，“你和莎莎到底怎么样了？你们也交往这么久了，到底有没有什么实质性的进展？”

“哦。”老八的话将我惊醒过来，仔细回忆一下，内心却涌上一股甜蜜，手不知不觉摩挲上了放在床头的照片，思绪也飞回到以前的日子里。

那次放元旦长假，莎莎非领我去她小时候生长的一个海滨小城，美其名曰缅怀莎莎幼时的足迹，刚下火车的第二天，我就被她拽到了她小时候经常嬉戏的海边。

这是一片非常宁静安详的海，海风轻轻地抚过脸颊，带来了大海温柔的气息，朵朵白色的浪花在沙滩上绽放出美丽的花瓣。

莎莎坐在我身边，也许心中也漾起了海的神韵，竟然一改往日的刁蛮，温柔得像个最美丽无邪的天使。“你知道吗？小时候姥姥常带我到这里看海。”她的语声轻轻的、柔柔的，像是从一个遥远的年代传来。

“是不是还拉着你的小手，讲着许许多多美丽的童话呀？”我笑着点了点她的鼻子，这种老套的回忆泛滥成灾了。

莎莎惊讶地看了我一眼，点了点头：“那时讲的最多的就是人鱼的故事，美丽的人鱼公主触犯了大海的戒律，爱是她离去的理由，可王子只给了她破碎的心……”随着喃喃的话语，莎莎的眼睛慢慢地涌上了一股凄迷，好像蒙上了一层轻雾，很薄很薄的轻雾，却有着动人的朦胧美丽。“姥姥说，人鱼的悲剧在于她失去了美丽的歌喉，失去了呼唤王子的声音，失去了最动人的魅力……秦盛！如果你是王子，你会不会也离开可怜的人鱼……”莎莎的话中突然流露出无助的恐惧，紧紧地抓住了我的手臂。

“这个老太婆，哪来的这么多废话！”我心中暗暗地骂了一句，可是看到莎莎的面庞凄楚得动人，只好轻声地安慰：“放心啦，如果我是王子，你是人鱼，别说你只失去了歌喉，就算你被扒了皮，抽了筋，去了鳞，没了鳃……”

“去死吧！”莎莎一招玉女投梭中断了我爱的表白。

“……我还是一样的爱你。”我含着一口海沙完成了表白。

“海风……好冷呀……我经常有每天刚睁开眼时的感觉，心空荡荡的，我怕我有一天会成为那条人鱼，秦盛！我真的好怕……”莎莎的声音突然停了下来，将脸埋入了自己环抱的双膝间，微抖的身躯给我的感觉就像浪花般脆弱，仿佛稍不留心就会碎掉。

“莎莎。”我慢慢扳过她瘦弱的双肩，却看到她长长的睫毛上正颤动着晶莹的泪珠，看得出她在竭力控制不让它落下来，那是对人鱼的伤怀，还是对未来的迷茫？

我不知道！

我只知道，那一刻，我的心乱了。

“我永远都不会离开你！”我吻着她正在慢慢落下的泪珠作出了承诺，“我将来要带着你到香山看漫天的枫叶，到海南去领略热带的风情，去北国看寒冬的冰挂，让中国所有美丽的地方都有我们的足迹。”

“你不要骗我！不然我打死你！”莎莎故态复萌。

我没有说话，只是拉着她的小手跑到了近水的沙滩，写下了自己的回答：

那个叫莎莎的女孩

你流下的泪如此让我心伤

美丽的双眸本该用来捧住星光

十 爱你的浪漫回忆(2) 小北风

此刻却流露着多少的彷徨

站在我身边的女孩

快不要这么惆怅

属于你的应该是美丽和飞扬

像小丸子一样甩甩头

抛开烦恼

带起你长发无尽的清凉

想想我们相识那夜的月光

不要怀疑我对你爱的坚强

未来的日子必会飘舞七彩的翅膀

因为我要带着你

在漫山的枫叶中胡闹

在无瑕的雪地中奔跑

在甜甜的岁月中

采集每一束感情的花香

“大海见证了我的承诺，当海水卷过沙滩，波浪会将我对你的爱带回到大海的最深处珍藏，海水一日不干，我对你的爱一日不会在阳光下蒸发。”我对莎莎认真地说。

莎莎看完沙滩上的字句，终于破涕为笑，在旁边写下了她的回答。

这一刻我们的心化为情锁，

锁头是你

钥匙是我

锁头永远都不会换

钥匙永远也不断

因为锁头离不开钥匙钥匙离不开锁

“秦盛！我们跳舞吧。”当大海把沙滩上的字句带走后，莎莎的心情彻底欢快起来，掠过海面的每一丝风都能感觉到那份无须掩饰的快乐。

“放过我吧！别人会以为海边跑来了企鹅……”我打算在沙滩上挖个坑，把自己藏起来。

“哈哈……看你往哪儿跑……”莎莎一把将企图遁地的我拉起，像是个欢快的精灵围着我翩然起舞，那一刻，我眼中都是她在风中漫舞的长发和白色的衣裙，耳中只能听到她银铃般的笑语，脑中突然闪过四个字“颠—倒—神—迷”。

“啪，”我从地上的背包中拿出相机，记录下了这令我一生难忘的时刻。

欢乐的时光总嫌短暂，一直到夜幕低垂我们才恋恋不舍地回到旅馆，回到自己的房间后我就累得睡了过去。当正午的阳光将我唤醒，睁开的双眼却忽地被挂在床边无数的纸鹤所震撼，那串串的纸鹤仿佛在对诉说昨夜的情景：一个美丽的女孩用那纤细的手在折纸鹤，折折叠叠间，女孩脸上荡漾着甜美的笑，好清好纯，满怀着对幸福的憧憬。

“老大，你醒醒，醒醒……”老八的叫声将我从甜蜜的回忆中唤醒，连忙抹抹已经外溢的口水，“干什么？”

“你们到底发展的怎么样？”

“怎么样？哼哼！当然是好的和蜜里调油似的，你看这照片，我和你说，你不知道当时我们有多浪漫，我觉得自己好像就生活在童话中的城堡……”我又向他讲述了一遍当时的美妙时

光。

“可是那次旅游回来，老大你好像很沮丧的样子。”

我的笑容猛地僵住，是啊，那次旅游本来发展得很浪漫，第二天晚上我还特意跑去给莎莎捡她喜欢的贝壳，可以想象当莎莎从睡梦中醒来，看到身边放满了各色各样美丽的贝壳，该有多高兴！要不是我一时粗心大意……捡进了一个人工养珠场……又被人罚了钱……碰巧带的钱又不够，我们又怎么会狼狈地向莎莎儿时的伙伴借钱买车票回武汉呢。

郁闷！

第四章

她这话吓得我出了一身的冷汗，虽然美女垂青的滋味很美妙，可就凭我这点本事连个莎莎都搞不定，这要再和她真眉来眼去上了，肯定瞒不过莎莎。如果被莎莎知道我企图脚踩两只船……我肯定会被她阉了……

十一 遇高人指点迷津（上）（1）

小北风

烦！心烦！真的很心烦！我现在追莎莎的感觉就和中国队踢球一样，偶尔临门一脚看着也算势大力猛翩若惊鸿，可结果球总是在门框上砸的乒乓灿烂，就差了那么一点，可偏是没实质性突破，你说我俩现在到底算什么关系呀？平时吧，我觑着饱经考验的老脸偷偷地拉拉小手搂搂小腰，她除了含情脉脉地给了我几个大耳光子之外倒也没什么太激烈的反抗，可每次当我小心翼翼低三下四地问她：“我现在是不是已经通过预备役考验，荣幸地成为你的正式男朋友了？”她就笑盈盈地从兜里掏出个小本本和我算账：“你看你看，满分100呦，狗熊救美一次加10分，作情诗二十三首共加20，陪我逛街45次算你35分，晚上送我回学校174次勉强加你20，本来已经快成功了，可是背我背进了下水道——扣1000，捡贝壳被罚款害得我们没钱回武汉——扣2000，企图偷亲我次数高达251次，其中得逞竟有4次之多——扣4000，还有……”最后她的结论就是，在将那些零头大人有大量地抹去后，我只欠她13000多分，如果肯努力的话，前途还是一片光明的，不过道路可能多少有点曲折。我当时就向她明确表态：坚决在中国捧走大力神杯前完成这一任务！

到底如何让莎莎死了对白马王子的幻想之心，认命地成为我的GF？这几天我一直在琢磨这一世界难题，可惜一直没能找到好的方法，急的我是上蹿下跳日渐憔悴，真应了那句老话：人比黄瓜瘦。

我想这与我战斗经验不足有关，本来想找几个前辈高人指点一下迷津，可是又实在抹不下这脸，毕竟我也是名震江湖的一代情圣，要是让人知道我其实是一菜得不能再菜的雏，我颜面何存呀。没办法，咱关起门来自己研究，借了一大堆的港台韩日爱情影碟言情小说，开始没日没夜废寝忘食地看。

寝室其他几个小子一开始倒也挺高兴，没事就在我旁边蹭蹭白食一起看着乐呵乐呵，可一个礼拜后他们的态度就有些不对，似乎对我看这些东西非常反对的样子，果不其然，没多久他们就来找我摊牌。

“老大，我真的该劝劝你了！”老八一副忧心忡忡悲天怜人的样子对我说，“兄弟们知道你追莎莎追的辛苦，一直也没想出什么好办法，可你也不能整天在寝室里放这些肥皂剧呀，搞

的我这两天一说话总觉得嘴里有股肥皂味儿。再说你看你都成什么样儿了，说话都不利索了，上次咱们去打饭，你张嘴闭嘴就是‘哇啊！这个大白菜炒的好好吃呦。哇啊！这杯可乐装的好好满呦。哇啊！谁他妈的把我饭盒偷走了呦’。我呸！害得我赶紧装着不认识你。”

“没错没错！”老五也在旁边义愤填膺地说：“最可气的就是你看完琼瑶奶奶的《还珠格格》，文学水平直线下跌，你说你替我写的那叫什么情书呀，我念给你听听——

给我梦中的干豆角阿玉

阿玉，见到你的第一眼我就稀罕上了你，真的！我可以发誓，骗你我生小孩没肚脐眼，出门就被车撞死，不过我估计你也不忍心，我死了你可咋办！今天我终于鼓足勇气给你写了这封信，希望你能明白我的心。下面是我特意为你作的一首诗，写的很一般，只是有点通俗现代主义的气息，也是那天肚子不好蹲马桶上想出来的，勉强代表我一半的水平吧。

大海啊！你全是水

骏马啊！你四条腿

美女啊！你说你多美

鼻子下面居然长着嘴

还记得相逢的那刻天气死拉的热

你美毙宋丹丹的身影一下迷住了我

咋样形容你在我心中的印象啊

大概像是个去了毛的白天鹅

我这心呀

开始哐当哐当地跳个不停

整个人如同抓瞎了一样难过

难道就像书上说的那样啊

我已经上了爱情的大贼车

啊！美女

你爱不爱我

我的条件真的很不错

父母是处级干部呀

我他妈也算是个帅哥

咱们搞对象是多么的浪漫啊

死蛤蟆终于泡上了白天鹅

阿玉，你看了我写的诗是不是特心动，觉得我贼有才华，我估计也是。其实我从见到你第一天也疯狂地爱上了你，为了你我戒了烟戒了酒，听说这些东西影响某种功能。也不再偷窥对面女生寝室，虽然和她们现在成天拉着窗帘也有一定关系，但主要还是因为你，因为我打听出你并不住那栋楼，可见我爱你之深。阿玉，凭我的扁扁才华和你的超级美貌，我们一定是令人羡慕的一对，连梁山伯与朱丽叶也比不上我们，你是不是也觉得我们特般配？

“你说你写的这是什么东西呀，我就是太信任你了，连看都没看就欢天喜地给阿玉送过去了。”老五好像越说越火。

“土！太土！你懂什么！现在就流行这种感觉，你越俗，表现的越像在小学深造了十几年没毕业的样子，人家就越得意你，喜欢小燕子人多吧！我就是全面模仿这个广受欢迎的人物写的这首诗，保证她一看就喜欢，激动得就和见了小燕子本人似的！”我一副特不屑的口气批评了老五。

“她是挺激动，看完就说了三个字——配个屁！”老五现在的表情好像想咬我一口，“你这不是害我吗！我厚起脸皮去追个女孩容易吗！全被你的破情书给毁了锦绣前程，你还有脸吹你看过那些书后泡妞的水平有了长足的进步，呸！”

十一 遇高人指点迷津（上）（2） 小北风

我被他说的也有点火了，“你还怪我！我写之前就说了，要想写出感动心仪女孩的情书，一定得自己写才有真情实意，自己写才能细致入微，可你次次都让我代笔，你说你哪次自己写过！”

“我……我次次都有自己写！”

“你自己写？你自己写过什么？”

“信……信封！”

“……啊呸！你咋从来都不能正视一下自己呢，你现在连个情书都不肯自己写！你说说你还能干什么！你还有什么优点拿得出去！你凭什么去勾引人家女孩子！”

“我……我四肢健全！怎么样！”老五梗着脖子还不肯认输。

“好了好了，不要吵了！这件事是老五先不对！可是老大呀，这也看出你最近真的是走火入魔，身心被彻底毒害了！兄弟们也不忍心看你这么迷茫下去，特意给你请了个高人，一情场界的隐世高手，他可是看我这老乡的面子上才肯破例指点你的！”老八看气氛不对，赶紧在旁边岔开话题。

想指点我？丫的他也太嚣张了！知道我是谁不！堂堂的情圣呀！想我走过南闯过北，火车道上压过腿，敢和傻子去亲嘴，他装什么大瓣蒜敢说指点我！再说我为什么躲屋里看言情小说呀，还不是抹不下脸问别人，老八怎么一点儿都不理解我的难处呢。

“他有什么本事指点我？！”我一副你这不是鲁班门前弄大斧的口气问道。

“这我就知道了，我就是把你的事情大概和他说了说，反正他对你挺不屑的样子，还说

.....还说.....”

“ 说怎么了？ ”

“ 他说就凭你企图通过言情小说来学泡妞招数这一点来看，你就是一雏，而且还是最菜的那种，根本不入流！..... ”

老八的话还没说完，我就已经三尸神暴跳，浑身直冒火了。这小子太瞧不起人了，我是水点，可哪有他说的那么夸张，这不是在我同学面前糟蹋我的光辉形象嘛！“ 老八，他还说什么！ ”

“ 他还说，就你这情况基本属于不可救药的那种，论长相，你就算往脸上泼硫酸都有给自己美容的嫌疑。论气质，他稍不控制就有在你路上放捕鼠夹子的冲动。论体格，小学五年级的花骨朵们轻能把你打成残废二级，重则把你捶成木乃伊。论运气，你更属放屁都砸脚后跟的那类型。论..... ”

“ 别说了！这王八羔子住哪儿？我非把他踹到地上后再在他脸上狠狠踩几脚泻泻火不可！ ”

“ 老大，你先别跑呀.....裤子先穿上.....他住校外，我得先打个电话问问他在不在！ ”

和老八走出寝室，被凉风一吹，我发涨的大脑也逐渐清醒起来，仔细想想，其实那小子讲的倒也有点点贴近事实，看来这人是有点能耐，我万万轻敌不得，一会儿我得拿出全部的实力来震住他，让他知道什么才是高手！

在校园附近的民房七转八扭的十多分钟后，老八停住了脚步，“ 老大，到了！我就不进去了，他让你一个人见他，说怕一会儿你在同学面前丢不起人。 ” 老八的话又把我强压的怒火点燃了，这不是故意和我过不去吗，今儿我说什么也要给他点 color see yi see e，不过兵家有云“ 知己知彼，怎么打都没事 ”，先仔细打量一下这强敌的巢穴再说。

大事不妙！看完屋外的环境我的汗哗地就下来了，这回是碰到高人了，这房子的布置太绝了，屋子本身暂且不谈，光看它周围的环境：左面不远处是一个狭长的菜市场，右面三十米外恰恰有个猪圈，正是《泡妞易经》一书中所记载的左青龙右白虎的格局，再加上从屋后时不时传来的鸡叫声可以判断出屋后必有一个养鸡场，而这个屋子本身门檐突出围墙的部分较大，就好像是个乌龟在努力伸头，这里简直形成了个左青龙右白虎前玄武后朱雀的福阵呀。而且门边的对联写的更是狂傲不羁，上联写着“ 叼着奶嘴谈恋爱小鸡展翅 ”，下联写着“ 拄着拐杖去泡人老鹰飞腾 ”，横批“ 一辈子你也不行 ”。

太骚包了！我脑中闪过第一个念头就是这小子不好惹，敢说这话的人肯定有点斤两，可是现在后退也来不及了，咬着牙往里冲吧！“ 老八你在这等着！我这就让他知道什么才是实力，什么是虚怀若谷深藏不露饱览群书，让他羞愧得从此无颜生活在社会主义的阳光下，只能一个人躲到角落里流下悔恨的泪水。 ” 我心虚地用狠话在老八面前撑下了场面，顺便也给自己壮了一下胆，撸撸袖子推开虚掩的门走了进去。

十二 遇高人指点迷津（下）(1)

小北风

室雅何须大，花香不在多。

老实说，我从没想过一间小小的屋子可以布置的这么简雅，整个房间大概只有二十五平方

米左右，除了在近窗的地方摆了书桌方椅外，一张单人床就算是唯一的家具了。空间虽小布置虽简，可屋内飘拂的淡淡清香和家具恰到好处的摆放位置，却能给人一种安静平和的感觉，尤其是在阳光的映照下，桌椅均呈深红色，似为酸枝木所制，给屋子平添了古雅高贵的气氛。

在我的对面，此时正有一人背门傲立窗前，个子不高，大概只有一米六五，体型瘦削，身披的黑色皮衣在屋内无风的情况下莫名飘拂，乌黑的头发自然地垂及耳部，两手负后，未见五官轮廓已自有股神秘飘逸的气概。

面前的场景是如此的脱俗，以至于像我这么胆壮皮厚，拿着锤子往脸上砸都有回音的人，面对着此情此景，心里亦是阵阵发虚，刚刚鼓起的勇气就像纳斯达克的指数一样，一路狂泄。

“我我，我就是秦……”

“什么都不用说，我已经知道了。”一个略微沙哑但充满中性魅力的柔和声音从对面传了过来。

“我来是因为……”

“你心里不服，所以你来了。”声音还是淡淡的，仿佛不带有丝毫的情绪。

“其实我……”

“其实你自己不行，所以还想趁机向我请教。”

“可是我……”

“可是你又抹不下脸来问我，怕被人看穿你其实就是个雏，而且是最菜的那种！”

“……丫你装什么装呀，你以为一直把后脑勺对着我就是高人啦，你以为不让我说话就显得你未卜先知高深莫测了，老实跟你说，你这就是秃尾巴鸡往身上涂白漆硬装新时代的小天鹅，小子！你这就是上衣口袋塞豆包冒充性感麦当娜，小子！你还真以为自己是小说中的绝代高人呀，啊呸 其实你就是小麻雀照镜子，怎么装都是一副鸟样 小子！”我不甘被他步步紧逼，大揭我内心深处的隐私，羞急之下终于展开凌厉的反击。

我的反击还是卓有成效的，听完我的话他挺直的身子似是气得抖了一下，不过片刻后就安静了下来，然后旋风般转过身来，冷然道：“你太让我失望了，难道你只有这种本事吗？”

我终于面对着自从被称为情圣以来首个能看穿我真面目的人，纵横情场从未遇过的高人，而她，居然是个女的。

淡藕荷色小套装，齐耳的短发，挺拔修长的身材，平心而论，从外表看她不算是个传统意义上的美女，可是精彩的是那双闪亮生辉神采飞扬的眼睛，给人以活力四射的感觉，而且整个人在深黑风衣的映衬下自有一股中性的魅力和野性的风采，

我脑内一些对不起莎莎的念头开始萌芽，一夫多妻制的设想迅速成长壮大起来，打出生头一次觉得万恶的旧社会也不是一无是处，至少在婚姻制度方面颇有借鉴的价值，口腔内的液体开始澎湃横溢。

她显然对我非常失望，看了我一眼后就仰首望向屋顶，冷哼一声道：“真是闻名不如见面，没想到所谓的情圣竟是这个样子，恐怕是为了掩饰自己的无能而自吹自擂吧，怎么会有姑娘看上你！长江源头的称号倒是名实相符，莎莎这么好的女孩要是和你在一起真是糟蹋了。”

我大怒后又大悲，虽然她是个女生，可是一点儿也不可爱，说话半分情面都不留，也不考虑一下我的感受，再想想自己踏入情场以来的痛苦遭遇，一时不禁内心悲苦，口气激动，“没错！那是从小缺钙长大缺爱，长的不帅没人关怀！可是那怪我吗，我想这样吗！哪次我不是认真真地去维护每一段感情，可是总是轻松被踹，理由更是千奇百怪，嫌我不讲穿戴，嫌我身高太矮，我还能勉强接受。可是嫌我脾气不够坏，嫌我头发不够怪，嫌我走路不够跬，那明明就是借口嘛！！瞧不上我就明说嘛！！最可气的就是那个所谓的校花，丫最不是个东西，我对她表露爱慕之情后，她笑盈盈地对我说：‘其实你也不是一无是处，至少我觉得你走路的样子和微弓的背影很好看。你能让我再欣赏一下吗？’把我给乐的呀，立马就向她展示我这项唯一被相中的优点，转身就走，直到走出一千多米才琢磨过来，这不就是让我滚蛋嘛！她这不泡人儿吗……我至于那么差吗……”

我是越说越激动，越说声音越苍凉，估计换个人肯定被感动得痛哭流涕以示同情了，可惜对面的丫头似乎不为所动，只是冷冷淡淡地说：“虽然你是很差，但也不用太担心，毕竟破锅自有破锅盖，烂鬼自有烂女爱，只要跟我深造过，麻子也能放光彩。不过亏你还整天以情圣自居，居然连一个女孩都没追上过，看来你根本都不知道如何去迎合不同类型的女孩子，怪不得总是失败！我先问你，现在最流行的女孩类型是什么？”

我暂止悲痛，琢磨了琢磨，自打放完《我的野蛮女友》后，现在的女孩十个有六个出现暴力倾向，于是回答道：“应该还是比较野蛮的！”

“那你知道该怎么对付这种女孩子吗？”

“不太清楚。”

“你听着，对付这种女孩子不外乎两种方法，第一就是虽然在大多时候迁就她，可是要时不时的比她还霸道，树立小小权威形象，现在很多女孩就是喜欢霸道些的男生，觉得特别有男子气概。第二就是干脆彻底不抵抗，就像《我的野蛮女友》中的男主角，逆来顺受，但是要非常关爱她，仔细呵护她，也能逐渐感动她的芳心。”

十二 遇高人指点迷津（下）（2） 小北风

本来我还以为能听到什么高论，谁知她偏偏说的是我有着切肤之痛的两种方法，一时不禁大怒，“你胡说！你说的这两种方法我都试过，丫挺的一个也不好使。原先我就认识个挺野蛮的妹妹，追起来贼难，后来我就在情急之下误信人言采用了霸道些的方法，有一次我俩逛街她嫌我不看她，咬了我胳膊一口，我想那我就表现的更霸道些吧，于是狠狠咬了她两口，结果我马上亲身体验到了中华武术的精髓，被她一个漂亮的三角踢打成了斗鸡眼，踢中了前列腺，当时只觉得眼前白茫茫一片，等到清醒时已是面朝黄土背朝天。后来我就想那我还是逆来顺受，打左脸送右脸吧，有一次她拿着背包带追着我打，我就没逃，只是含情脉脉地站在那里让她抽，还温柔地对她说‘要蜡烛吗？’然后我就彻底被踹了。”

对面的脸顿时变的哭笑不得，沉吟了半天才为难地说，“没想到你这么差，还不是一般的笨蛋！”看到我由于沉浸在痛苦的回忆中又惨遭刺激，有走的迹象，迅速改口道，“……其实……这个……你也算是勇于实践嘛！不过只要你肯认真学习，掌握到我的三成功力，保证你能在情场上攻无不克，战无不胜！”

“呸！像你这种骗子我见多了，知道现在天为啥黑吗，因为有牛在飞，知道为啥有牛在飞吗，因为像你这样的人在吹！”

“你不用不服气，像你这种一点都不具备追女孩子素质的人，除了我谁都救不了！”

“少来这一套，没用！我打骨子里鄙视你对我的诽谤行为！你是不是嫉妒那些被我追求过的幸福女孩，早就偷偷喜欢上我了，所以用打击我的方法引起我的注意呀！”

“真恶心，放心，像你这种人我一辈子都看不上的！你要是不服我就问问你，追女孩子首先要脸皮够厚，你行吗你？”

“一般情况下，我就把自己脸蛋子当成鞋垫子用，够不要脸了吧！”我也顾不得少先队员撒谎会长鼻窦炎的恐怖传闻，颜面要紧，先扯着嗓子吹吧。

“……那是够不要脸！可是我看你不是个在生活品位上跟得上潮流的人，要知道现在的女孩子一般都喜欢时尚些的男孩！”

“关于这一点还不是吹，我还碰巧是个爱赶时髦的人，每次都是站在流行的浪尖尖上，啥病流行我就得啥，买的《龙虎豹》都是刚上市的。而且我的人生口号就是：携外国秘，打奔驰的，用原子弹点烟，拿威士忌养鱼，炒美元，换港币，得艾滋病，洗土耳其浴。够前卫时尚了吧！”为了保住我情圣的招牌，凡是拿得出手的我都不能保留了。

“这也叫时尚？那你懂得怎么哄女孩子吗？假如你的女朋友得病住院了，你怎么安慰她？”

“容易！我会宠溺地看着她，缓缓地抚弄她的长发，温柔地对她说‘小乖乖，不要担心呦，你病的一点儿都不严重呀，我同学得的病和你一样，他都呜呼了！’”

“……你在安慰人这点上还有巨大的进步空间，那假如你约会迟到了，你怎么解释？”

“就说自己表停了不就行了！”

“笨蛋！这么说不只起不到很好的解释效果，反而会让觉得你没有诚意，你应该把表调停后给她看，然后说‘刚才在电话中听到你答应约会的话语后，我整个人都兴奋得呆住了，仿佛连永恒的时光都停止了流动，手表的指针也幸福地定格在了那刻的位置，所以我迟到了，你明白我此刻的心情吗？’这样她不仅不会再怪你，还会认为你的迟到是故意制造的情趣，反而能让你因祸得福。”

“我靠！这么肉麻呀，还好我脸皮够厚，比这更不要脸的都干过，你还有什么招数尽管抖出来吧。”我也被她勾起了兴趣，再也顾不得什么脸面问题，主动求教起来。

“再比如说在网吧，碰到一个你心仪已久的小姐机子碰巧出了问题，正一脸无奈地坐在那里，你就要在这时充分显露出你男子汉的气概与能力，主动走上前。”

“帮她把网吧老板打一顿！”不能总让她一个人在那里臭显摆，关于这点我碰巧知道怎么处理，赶紧回答出来，免得让她以为我什么都不知道。

“呸！你应该利索地帮她把问题解决，肯定能给她留下个良好的印象！”

“其实我也经常这么做呀，每次坐我身边的女孩子机子出了问题向我求救，我都能迅速地帮她解决，肯定地告诉她别上了不就得了，可是为什么得不到好脸色呢？”我是真的有点迷惑了，她说的我都懂呀，做的也没什么差错呀，可是结果为什么总是很意外呢。

“……怪不得你到现在还追不上莎莎，看来今儿我就算教你更多的具体招数也是没用，你需要向我长期系统地学习。”

本来我还沉浸在“钓妹妹”这一博大精深源远流长的学问中，听到这话突然觉得有点儿不

对劲，“停停停，你还蛮会顺竿爬呀，真是给你点阳光就灿烂，给你点口水就泛滥，我什么时候说要向你学习了？想当年我在网上钓妹妹时，你还不知道在哪里幻想如何把你养的小癞蛤蟆变成王子呢。”

“哼！关于这一点你还猜错了。我的王子早就出现了！你和他比简直就是云泥之别，虽然我还没见过他，可是他一定是这世上最完美的男人，文采绝世，风趣幽默，玉树临风，淡然自若，似玉的肌肤，健壮的体魄，强而有力的臂膀，外刚内柔的性格，野性中夹杂着书卷气，成熟中透露着丝丝的顽皮……”

十二 遇高人指点迷津（下）(3)

小北风

我不知道女人在幻想白马王子时，是不是都是这个德性，不过我眼前那个所谓的高人现在和个花痴也差不了多少，就差没流口水了，让我大为不齿，“拉倒吧你！你说的那是桃花庵中桃花仙，扛锄游戏在人间，世上哪有这种人物！”

“你永远无法想象他的完美，他时而像个饱读的书生，出口成章，时而像个粗豪的侠客，直率仗义，时而像个睿智的学者，思想深刻，时而像个顽皮的孩童，幼稚可爱，真是男人中的典范，完美的代言词。还记得我问他为什么要和我聊天，他的回答令我终身难忘‘可爱的姑娘，你的错误是聪慧若仙，淡淡的言语已经征服了我的心田，午夜梦回，孤枕难栖思念，我总爱在脑中想象你美丽的画面，缥缈如烟云，曼妙又轻灵，头儿低垂，脸儿绯绯，微微的一瞥，透露着无限的娇媚，每到那时我的肋骨就开始隐隐作痛，天上的星星都变成了我注视你的眼睛，无边的夜空也容不下我对你滔天的爱恋。’好浪漫呀”

听完她的话，我的汗滋溜一下就冒了出来，世上没这么巧的事情吧，她说的话我怎么听着这么耳熟呢，好像……是我说的吧……仔细想想，我也只和一个人说过这话，她是我在认识莎莎前的网上大老婆，唯一一个能在QQ上与我打成平手的人，无论我装成什么样的人，她都能用与之相对应的口气与我打情骂俏，老实说，如果不是碰到了莎莎，我觉得我早晚会和她发生点故事，刚才那段话就是我当初打动她的情话之一。

“你是……微醉蔷薇？？”我试探着问了一句。

她的神色明显一愣，迷惑地看了我一眼：“我是……你怎么知道……你是？”

从这一刻起，我就知道，这世界上最痛苦的事不是上厕所没带手纸，也不是和恋人一顿大吵后将电话狠狠地摔下时，发现刚才用的是手机，而是与网上热恋对象的初次相逢就是讨论如何追另一个女孩子，并且在网上对她吹了无数的牛许了无数的愿后，最后却乱着头发破衣烂衫地如此碰面，实在是造化弄人呀，回忆我与她当初在网上的缠绵眷恋，再看看她现在对我的幻想期待，内心竟对我当时在网上的乱泡行为产生了一丝悔意。左右思量，也罢，丑媳妇难免要见公婆，还是挑明一切结束她无意义的幻想吧。

“我想做欢快的风，陪伴如丝白云自在地飘翔。”我心情沉重地吟出了我与她在网上的定情之话。

“我愿为蒙蒙的雨，落入静静碧水敞开的臂弯，你是……天地一线？！”我的话音未落，另一个激动的声音已经接了上来，只是腔调到后来竟是说不出的震惊失望。

“蔷薇，对不起，我……没想到我们真能见面，网络毕竟是虚幻的……当时我在网上对你说的话有些……”

“你不说你是年轻的大学老师吗？你不说你貌赛潘安诗灭李白吗？你不说有无数的女孩在疯狂地追求你，跟着你屁股献花吗？你不说你会等我毕业爱我一生吗？难道……你一直在骗我……”似乎是承受不了幻想破碎的打击，蔷薇的头不断地左右摇动，好像在一遍遍地否定眼前真实的一切。

“咳咳，你不要太激动，其实我没有全撒谎，真的有些女孩追着我献花，就是每次都是连着花盆扔过来。”马屁被当场揭穿，我还实在有点儿不好意思，只好尽量为自己辩解。

“你你你，你告诉我！现在你说的都是假的！你根本就不是天地一线！”

“哎，何必对网上的事太执著，还记得我当时就对你说过，不要陷太深，这样终究受伤，不要情太真，这样早晚神经，对网恋别抱希望，以免幼稚思想上当。网恋就别投入，以免走上绝路，投入就别见面，见面必然没电。”

“你给我滚！”

“别生气嘛，我……”

“滚！我不想再看见你！！”

看到她现在神情激动，估计一时也听不进什么宽慰的话，我只好无奈地耸耸肩，转身推门走了出去，背后却传来了隐隐的抽泣声，颇有点伤心欲绝失望至死的意思，我至于这么差吗，真他妈的伤自尊。

听到她的哭泣声，我的心情更烂了，整个脸都垮了下来，今儿算是够倒霉的，本来私心里想偷偷地请高人指点指点，打破一下目前追莎莎的尴尬局面，结果好死不死地碰到了网上的大老婆，其实她那两下子还是我在网上教她的，估计就是自己又捧了几本言情小说看了看，居然就敢在学校吹嘘自己是个情场高手，我说她讲的招数我怎么好多都实践过呢，就是我告诉她的。今天真是偷鸡不成蚀把米，高人没碰到，潜在的女朋友倒跑了一个，沮丧得我连站在前面的老八都没有心情理，垂头丧气地往寝室走去。

“老大，你实力展示的怎么样？把我老乡震住了吧，省得她老说我们男人都是笨蛋！嗯，她好像哭了吧？？”老八一脸期待地追在后面问道。

“别问了，哎，我进去了多长时间？”

“哦，大概半个小时吧。”

“唉，半个小时，半个小时，一切在半个小时结束了呀。”我的心中不禁对网络恋情的脆弱大为叹息，当初在网上数月的山盟海誓，居然在认出彼此后区区半个小时内化为虚无，虽然自己并没有投入过什么真情，可是这么快地被踹仍是创下我新的纪录。

老八听到我的语气颇有点心灰意冷的意思，不仅没有表示惊疑，反而在我身后以一副无限崇拜的口气喃喃自语：“我服了！我是真的服了！情圣就是情圣，进去才半个小时就令这一片赫赫有名的情场高手惭愧落泪，尤其令人钦佩的是，他居然对这个成绩还不满足，还失望地直叹气呀！”

虽然向“高人”请教时出了点意外，没学到什么泡MM高招，可是也许就像书上说的那样吧，追女孩子更要靠真心实意，而不仅仅是什么情场技巧，又苦追了莎莎两个月后，状况终于开始改善，正当我打算一鼓作气乘胜追击把她斩于马下的时候，暑假翩然而至。带着一肚子不情愿把莎莎送上火车后，我这心空虚的就像个掏空了的南瓜，里面只剩下空气。

亲爱的莎莎，你知道吗，从你登上车的那刻起，我就开始想你。

暑假的日子，离开莎莎的日子，我可怎么过？！

十几年的学生生涯中，头一次痛恨假期的漫长。

回到家中，百无聊赖，翻箱倒柜十几个小时后硬是让我找出一个封皮长了白毛的日记本，开始记下暑假的点点滴滴。

（1）暑假第三天。今天又想起了她的样子。

躺在床上，心儿空荡荡，眼里只有天花板的模样

翻个身，孤独的影子长又长

思念的痛苦中把她拼命地想

想了一遍

又想了一遍

想了一遍

又想了一遍

想了一遍

又想了一遍

莎莎的样子打死都不忘

她美丽得就像花朵一样

淡雅的神态赛过窗外清澈的月光

秋水为姿的妩媚谁也不能凭空想象

有人说她是花姿妖娆

我说她有着蕊之芬芳

多希望她现在就能像海边那样

小鸟依人般地

静静地靠在我的身旁

把脸搁在我的膝上

抬起玉骨冰肌的脸庞

眸里依恋的柔光

如水般映在我的身上

永远这样

永远这样

思念溢出了我的心脏，冲破了我的胸膛

相思要在笔端刻画她的模样

我发誓，经过苦练，这次我绝对要画出个人样

一笔一笔一笔又一笔

妈妈，别拿走

什么？？？

这不是用来辟邪的画像！！！！

（2）暑假第七天。今儿个早上一起床就有种不祥的预感，果然，出门买豆浆时踩了泡狗屎，下午去看鸽子又落了一头的鸟粪，回到家我就一直安慰自己，别怕别怕，这都是好事呀，踩狗屎是我要屎来运转，天上落鸟粪是上帝他老人家夸我有天分（天粪），可心里还是隐隐不安，总觉得今天不会那么简单过去。

晚上的月光颇有些落寞，独自一人穿着裤衩背心漫无目的地走在街上，就是不想呆在房间里，免得被莎莎的画像勾起一肚子离情别绪。离开她已经快一个星期，思念越发强烈起来，虽然每天都要通三四次电话，可还是更希望能听到她在身边温柔地骂我死色狼，轻轻地爱抚我到吐血。

想到她的样子心里就甜蜜蜜，那天在我以死威胁之下，终于成功地把莎莎的画像留了下来，我把它挂在了房间最醒目的地方，好能天天沉醉于她天使般美丽的容颜。

画中的她真的好美，隔壁的张大妈刚看了一眼就兴奋得直抖，当场得了脑血栓，医生说老太太一定是受到了什么惊吓，可我坚决认为那是不可能的。

路边的一对情侣在激烈地缠绵，看他们热吻的样子我心里嫉妒得要死，这他妈是个世风日下的时代，才十七八岁就敢当街kiss，那时我还不知道牵女孩的手是什么感觉呢，真是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更比一代浪！身为前辈的我也太落伍了，莎莎，什么时候咱们也能当众锻炼一下肺活量！！

大概我的出神凝视引起了他们的注意，女孩羞涩地挣扎了一下，男孩万分不满地扫了我一眼，又紧紧地搂住了女孩的腰，“别理那个变态家伙，他肯定长期欲求不满……”

他这话我不乐意听，我怎么变态了我，不就出于向往多看了二十来分钟吗，这叫不耻下看敢于偷窥勇于学习！还有我怎么欲求不满啦，和莎莎在一起时是经常冒出些女性不齿男人常有

的念头，是每次妄图吃豆腐结果都落个鼻青脸肿，是看别人亲热从心理到生理都向往得要死，可那我就一定欲求不满啦！再说了，我就算是真的有点那个不满，他就能这样不顾人家小小的面子和内心感受，大揭人家打十八岁起就不敢面对的残酷事实吗！

万分幽怨地白了他们一眼，转身掩面洒泪而去，丫这话是彻底伤我自尊了，心里的泪流的哗哗的。

连番刺激之下回到家却恰好接到了莎莎的电话，刚想抱着话筒倾诉下今儿个的血泪遭遇，天籁似的声音先飘了过来，“死color wolf！告诉你个好消息！我有弟弟了！”

“噗”刚喝下的一口水又回到了杯子里，真是没想到呀，莎莎父母那么大岁数了还这么……勤劳，“恭喜恭喜，小家伙一定很可爱吧！让你妈多注意休息，整点鸡汤补补。”

“关我妈什么事？”声音透出一丝迷惑，但片刻又兴奋起来，“不过他真的很可爱呢，来，让小家伙和哥哥打声招呼。”

“小宝宝你好呀”我声音慈祥和蔼的可比狼外婆。

“汪汪汪！”

.....

“死色狼，你怎么不说话了？”

“你弟弟打招呼的方式很特别。”

“嘻嘻，它是我妈妈刚刚批准养的小狗狗啦，”娇俏的声音透着说不出的得意，“它好可爱哦，就是出现的奇怪些。你还记得我第一次去你们学校吗，那次回去的时候我就发现后面有个小黑影总跟着我，原来就是这个小家伙，怎么撵都不走，一吓唬它，它就趴在地上用可怜兮兮的眼神望着我，小尾巴还拼命地摇呀摇，我看它小小黑黑的样子很可爱就把它抱上了回去的公车，本来一直放在武汉的同学那里养，这次假期同学要去旅游，我只好抱回家了，刚开始我妈妈还坚决反对养呢，求了一个星期的情才答应，所以我现在就多了个弟弟。”

十三 暑假日记(2) 小北风

她的这番话说的我是心惊肉也跳，要是没猜错的话那只小狗可是旧相识，八成就是那只无敌铁金刚被莎莎当成老鼠击昏后又清醒过来，出于饥饿并且坚信莎莎身上带有骨头，所以一直跟着莎莎不肯离开。在被莎莎发现后又明知不敌，只好全力出卖色相以博取她的欢心。

这要是让莎莎知道那只狗是我当初用来吓她的，我的下半生肯定会在轮椅上度过：“咳咳，那个，咳咳……”慌乱之下我竟不知如何说是好。

“你怎么啦？还有啊，我打算给小狗起个名字，知道你文采好，帮我想想嘛。”

莎莎的要求我又怎敢拒绝，可是惊吓之后现在脑袋一片糨糊，搜肠刮肚半天才算想起一有点后现代气息的名字，“哦，既然它是个带把的，又挺活泼可爱小巧顽皮的，就叫它小……公狗吧。”

“那不是和没名字一样嘛！”“汪汪汪……！！”电话那头同时传来两个抗议声。

“那叫小黑！”

“好土！”“汪汪汪汪……”抗议更加激烈。

“陆毅十三！”

“还阿里巴巴呢！”“汪汪汪汪汪……”还是没通过。

我又先后提出了“旺财”“狗延残喘”“狗头军师”“我爱电线杆”“狗小不可欺”“谁敢摸我屁股”“敢笑泰森不够黑”等一系列各有特色的名字，结果统统遭到否决，无奈之下我只好放弃命名。莎莎大为不满，认为我是在敷衍她，居然企图用我的名字给小狗冠名，我当然是坚决反对，谁知刚反抗了两句，莎莎就小嘴一撇带着哭音说我不爱她。

这不往我头上扣屎盆子吗，我赶紧捶胸顿足用一副大为心痛的语气说：“你这话也忒伤人心了吧，自打认识你后，我是因你痴狂为你心慌，爱你发烧到内伤，你居然说我不爱你！难道我非得把心掏出来泡点福尔马林拴你腰带上，你才相信我的心会永远在你身上吗！”

没想到莎莎不为所动，立马回击道：“掏心就免了，我不捡垃圾已经很久了，你要真的爱我就让小狗叫小盛，这样我看到小狗就能想到你。”

何着用我的名字叫小狗还有这么一感天泣地的理由，把我激动得涕泪纵横，刚想答应，可一琢磨还是不大对劲儿，她看到小狗就想到我，看到我还不立刻就联想到小狗呀，我这么英俊潇洒哪里像狗了，再说以后我们要结婚了，她喊声“小盛来吃饭”，是叫我还是叫狗呀。

“爱你的心是毋庸置疑的，但为了避免以后有人喊我名字时，总是有一人一狗同时作出反应，我还是不能答应。”

“你说的也是，那，那这样吧，以后管你叫大盛，管小狗叫小盛，你就当多了个狗弟弟吧！”

“不行，我怎么也算一优秀少先队员，未来的三八红旗手，祖国四化的地基本桩，这么一出类拔萃的精英人物怎么能当狗的哥哥。”

“哼，我怎么就没看出你哪里精英来着，是个笨蛋还差不多，走个路都掉下水道，捡个贝壳能迷路……”莎莎历数了我数十项光辉业绩后，终于得出结论：我要是精英的话，中国肯定没希望了，像我这种人只配和狗论资排辈，以后我的爱称就改叫“二狗子”了。

面对莎莎摆出的累累血证，我仍是不肯屈服，继续提出万事万物就算在同一个层次上也是分级别的，比如说虽然都是鸟，麻雀就是老鹰里吸了毒的，乌鸦就是孔雀里烧锅炉的，鹦鹉就是燕子里在坐台的，而我就是精英里比较二百五的，但我的性质不容改变，坚决要和小狗划清界限。

莎莎看威逼我是没希望了，居然开始利诱，提出我要认下这个狗弟弟，以后就能享受和它一样的待遇，然后就开始说当她的狗有多好，天天晚上都有骨头汤，三天就能陪她去遛一次弯，晚上可以睡在她的床上等等。

堂堂的中华男儿又怎能被区区利益美色引诱呢！我立刻就向她严正声明：除非能享受到最后一项待遇，否则坚决不认这个狗弟弟。

莎莎居然马上答应下来，我看她答应的这么迅速总觉得中了什么圈套，可话已出口，我和“小盛”的兄弟名分就这么莫名其妙定了下来。

放下电话，脸上泛起一丝苦笑，即使已经一百八十二个小时没有相见，莎莎，你还是这么专制刁蛮古怪难测，脑海中不禁又幻现出她绷着小脸攥着小拳头，威胁我做这做那的样子。

今夜，恐怕又将在对莎莎的思念中睡去。

十四 网恋已随风逝去(1)

小北风

暑假第十天。

从早上起绵绵的细雨就没有停过，不知道是否雨天就特摧残人的身心健康，反正我打起床就晕头巴脑的，打开QQ，让我魂牵梦绕的主儿不在线，刚想下，一个我最怕碰到的头像晃动起来。

微醉蔷薇：臭男人！你还敢上线！！你这个网络大骗子，QQ少女的公敌，我最美的感情都糟蹋到你身上了！！

至于嘛至于嘛，想当初不就对她吹了小小的牛吗，干吗对我一副恨之入骨的样子，本来不想理她，毕竟我现在也算是有主儿的人了，可是想到“大老婆”那颇有中性美的样子，又实在铁不下心就此不理不睬。

天地一线：别这么说呀，怎么着咱们也算在网上纯纯地恋过，在虚拟的世界里掏心挖肺地爱过，虽然最后没能在现实中有啥交集，可你也别对我一副恨之入骨的样子呀。

微醉蔷薇：你还有脸对我提爱这个字！你爱我你会骗我，你爱我你会去追求其他的女孩子！

天地一线：误会了不是，我是真的爱过你，当初咱网恋的那阵儿，谁敢动摇我对你的执著我就和谁急！后来我为了积累和你见面的经验，特意去见了几个女网友，结果还离挺老远，吓的人家撒丫子就跑，搞的我挺伤自信的，就死了对你的痴心妄想了。

微醉蔷薇：你少在那里花言巧语了，你骗我骗的还少呀，我再也不会相信你了！

还见面就跑，哼哼，那个莎莎的胆子还真不小呀。

天地一线：9494，其实我也挺纳闷的，一鲜花似的人物怎么就有一铁打的胆儿呢，大概是怕我再出去吓唬良家妇女吧，她偏偏就肯舍生取义监督我到天荒地老了，这种不惜一生的幸福与敌皆亡的情操多么高尚呀。

微醉蔷薇：我不想再听你和她的事情了！我恨死你了！你当初为什么要对我这么好！为什么网上的你那么完美！为什么现实中的你却是那个样子！为什么莎莎这朵鲜花就那么不开眼儿肯插在你这块干巴巴的牛粪上！！为什么我都告诉过自己忘了你，可还是常常想起你逗得我在电脑前疯狂大笑的日子。

天地一线：哎，对不起，你这么一说让我特有负罪感，没想到你投入了那么多，其实我压根儿就不配，我就一烂人！

老实说，因为当初沦落到兔子也吃窝边草，下手不放过女同学的地步后，硬是碰不到个近

视点儿的喜欢我，所以那时在网上滥情得很，是个女的就没放过，老婆媳妇小蜜那得论吨卖，就连我自己都觉得自己是一危害祖国网络安全的社会败类。

微醉蔷薇：你这个花心大萝卜！虽然那天你走后我就猜到了，可是今天听你亲口说出后，还是觉得很难受！

你老实告诉我，你到底有没有认真地喜欢过我，还是你一直都在逢场作戏？

她这话问的我一阵犹豫，老实说我还真的喜欢过她，当初“老公”“老婆”叫的肉麻兮兮的时候，也曾从心里幻想过把关系从网上搬到网下，要不是莎莎横空杀出，我和她说不定还会发生什么事。

在我还在那里措辞怎么回复她时，大概见我久未回话，她的头像又晃动起来。

微醉蔷薇：也许是你带给我太多虚假的幸福和关怀了吧，不管怎么说，在你出现在我的Q后，我的日子过的快乐了许多。

那天你走后我考虑了好久，最终决定不放弃这第一份我已经投入了真心的感情。虽然现实中的你比较意外，但只要人品好些，我.....我也不排斥你。

她这话吓得我出了一身的冷汗，虽然美女垂青的滋味很美妙，可就凭我这点本事连个莎莎都搞不定，这要再和她真眉来眼去上了，肯定瞒不过莎莎。如果被莎莎知道我企图脚踩两只船.....我肯定会被她阉了.....

想来想去眼前不禁冒出一幅画面：我挺英雄地被绑在老虎凳上，顺着嘴角往下流着辣椒水胡椒面什么的，正慷慨激昂地大喊着打死我也不招，莎莎一身党卫军制服皱了皱眉头说了声“上清朝十大酷刑”，我蛮革命地坚持到第九刑到底没挺住，不仅抽搐地招了自己的花心行为，还顺便把以前在网上的光辉业绩全供了出来，以争取个坦白从宽。莎莎流着泪摇了摇头，伤心地走到我身边就听“咔嚓”一声，中国最后一个太监就诞生了.....

天地一线：别，别，你就千万别再对我抱有什么美妙的幻想了，别看我是学法律的，但人品也实在不怎着，打小就什么腐败现象都想亲身试试，什么样无辜群众都想亲手砸砸，选择法律专业就出于这一龌龊目的。

还有，我就老实交代吧，我是真的喜欢过你，不过就止于喜欢，我爱的人是莎莎！！希望你能原谅我。

微醉蔷薇：心情很差，想起了以前的很多事情，那时你总是顺着我的，总是对我很温柔体贴的，总是变着法逗我笑的。

大半年时间，彼此爱恨悲欢，难道就要在此散入网络，了无痕迹，那场魂绕梦牵的网络恋情难道最后只剩下片片的泪痕。

月明星稀，乌鹊南飞。绕树三匝，何枝可依？

天地一线：我是真的不值得你这样，说出来你别生气，那时我饥渴得对网上的每个MM都很温柔体贴，我的口号就是有妞不泡大逆不道，见妞就泡替天行道，整个一人渣的代名词。

你要是难受你就尽管骂我吧，往死里骂，骂到我想起你的名字就浑身抽筋，大小便失禁都没关系。

十四 网恋已随风逝去(2)

小北风

微醉蔷薇：我不想骂你，不过我还是要告诉你，我是个敢爱敢恨的女孩，不管你怎么说自己，我既然已经决定了，是不会轻易放弃的。

不太舒服，先下了，臭男人，你记住我说的话！

还没等我回话，她的头像一暗，人已经下线了。

关掉QQ，心里觉得挺内疚难受的，自己过去“罪孽深重”的行为总算是遭报应了，估计我伤蔷薇伤的不轻，可是长痛毕竟不如短痛，既然已经爱上了另一个人，那继续下去的结果只能是伤的更深。

整理了一下心情，看看现在离吃饭的时间还早，打开信箱又开始给莎莎写信。

亲爱的莎莎：

今天气温终于有了下降的迹象，外面的小雨到现在还没有停过，我一个人老实地呆在家里，望着窗外清新的雨景，听着王菲的另类的歌声，想着我们一起度过的点点滴滴，心情爽极。

今儿个的家庭作业又超额完成，你就让我一天想你五十遍，一个小时前我已经三倍完成了这个任务，现在瞅啥啥像你，连一向深恶痛绝的蟑螂现在看着都可爱的要命，你想我了吗？

昨天你问我为什么喜欢你，我想了一个晚上，是因为你的美丽？还是因为你的善良？还是因为你的可爱？还是因为……后来我发现这些都不是我爱上你的理由，爱上你根本就没有理由，我相信，真正的爱就是没有原因，莫名其妙的。只要我的感觉告诉我——我爱你，那就足够了！你说呢？你又为什么肯和我在一起呢？

你还问我爱你有多深，当时我本来想说月亮代表我的心来着，后来发现那是中午，就没说。我爱你有多深呢，这么说吧，只要你肯对我连绵不绝地抛几个小媚眼，为了你我啥都敢做，甚至敢抄块板砖去和萨达姆叫板，抡起拖把去和小布什翻脸。

快吃饭了，就不多说了，我不在你身边，照顾好自己。

你的二狗子秦盛

第五章

“莎莎！莎莎！”看着莎莎的身体突然从窗前软倒，我一阵眩晕，胸膛猛地一涨，撕心的感觉竟然消失，代之而来的是一片空荡荡的痛。

谁知道，当心脏剥离胸膛，灵魂抽离肉体，那种空荡荡的痛，是怎样的一种滋味。

十五 踏上爱情旅程(1)

小北风

“喂，老六呀，深更半夜的打我手机干什么？”

“嘘 老大，嘘 嘘 小点声小点声。”老六的声音说不出的鬼鬼祟祟，

“嘘什么嘘！！你先等会儿！我上趟厕所，小时候落下的毛病，一听这声就尿急。”

“别别，老大你先忍下，我这事急，长话短说，我和我女朋友到外地旅游，今儿晚上在我屋里吃过一挺浪漫的烛光晚餐后她说睡觉吧，然后也不回她的房间就在我床上躺下了，你说她这是啥意思呀？接下来我该怎么办呀？知道你经验丰富，你就看在我们同居这么久的份儿上指点兄弟一把吧！”

听完他的话我这个生气呀，这他妈的还用问，是个人就知道她啥意思，是个男人就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做，深更半夜的把我揪起来就为了这么白痴的事情，成心是不，“你丫的猪呀！平时咋教育你的！她这意思再明显不过了，就是想和你换房睡！还他妈的特意来问我……”

“可是我总觉得她是想……”

“你是情圣还是我是情圣，你经验丰富还是我经验丰富，听我的就没错，女孩子脸皮薄，不好意思主动和你说她那屋子睡的不舒服，所以用行动向你暗示，绅士点，把房间让给她。”

“但是我认为……”

“丫怎么婆婆妈妈的！该说的我都说了，太复杂的你小屁孩儿也不懂，我困了，先睡了。”

放下电话我这个郁闷呀，什么世道呀，就老六那德性都能有这艳遇，人长的比我还寒碜，白马王子他肯定算不上，白眼蛤蟆还差不多，你说他女朋友怎么就肯委身于他呢。嗯，不过他女朋友也远远比不上莎莎，那身材，状态最好的时候也就是个阿拉蕾，状态差的时候整个一国产凤梨。

一边安慰自己一边打开电脑，被这么一折腾半丝睡意也无，人精神得就跟打了针吃了药似的，死老六，半夜三更的打这种电话刺激我，还好我也没让他好过，不知他有没有真的傻乎乎去换房睡。

隐身登录QQ，今晚情况不妙，几只恐龙来的倍儿齐，收了信仓皇断下线来，开始看信。令我惊喜的是，这么晚居然收到了莎莎的新邮件。

死色狼：

已经快半夜，估计你也睡了吧，我想一定是在呼呼打鼾呢，只是不知是不是在做梦，梦里有没有聪明可爱慧质兰心的我呢？哼，你一定会说，“当然有当然有，想你肌肤若冰雪，绰约赛仙姿，哪天晚上离了我我睡得着。”油嘴滑舌的，还顺便占人家便宜。你总是这样的，十句里没一句正经，也不知你对我说的那些甜言蜜语哪些是真哪些是假，看你平时说的那么溜，老实交代，对多少女孩子说过！听人说你可是网上的风流才子，身边美女如云，小女子刁蛮无德，恐怕是吸引不了公子你，所以苦闷之下你才到网上寻找温柔的慰藉，体验一下另类的甜蜜。

够可以的呀你！要是真的让我发现你在网上勾三搭四的，敲断你打字的手！

最近身体一直不好，晚上总是失眠，刚才躺在床上数小绵羊，一直数到把你都算进去了还

是睡不着，于是让可怜的小盛起来陪我玩，谁知它摇摇晃晃地跑了两圈后还是痛苦的睡去了，只好给你写信喽，我最懒的爱人，明天可不能赖床哟。

莎莎

“咣当”，我从桌子底下勉强爬起，都说女人是最好的侦察员，诚不欺我，我就这么点风流韵事丫怎么都知道了呢，还好她好像还没有抓到什么真凭实据，这以后可真要小心些了。只是不知她是不是生了什么病，怎么突然又失眠起来，这丫头本来体质就不好，天气又这么炎热，想来真是让人担心。

左右思量放心不下，咬咬牙，终于决定去看莎莎，顺便解决一下相思之苦。再说就连老六那德性都能有人投怀送抱，我上演这么一出千里探妻，怎么着也能感动得莎莎送上几个香吻什么的吧，如果运气够好的话，苦练了二十几年的纯阳童子功说不定能就此含笑散功。

“粉身碎骨浑不怕，要拉莎莎进房间。”我漫吟这千古名句，倒头睡去。

第二天起了个大早，把所有房间从头到尾做了遍卫生，洗完家里积攒了许久的脏衣服后开始做早饭，老爸先是惊诧莫名地看着我，然后忍不住好奇摸了摸我的头，最后干脆拉着我的手用微微颤抖的声音问：“儿子，你没事吧？别想不开啊，有事和爸说……”

“老爸您什么意思嘛！我不就心痛你们工作辛苦干了点家务嘛！好像我要寻短见似的。”

“不对！”老爸警惕地看着我，“那你就是有什么企图！”

“古有伯牙摔琴悼知音，今有老父三言解我心，呜呼，微斯人，谁知吾乎？我打算去看我女朋友，加深一下纯洁的革命友谊，可现在兜比脸干净，打算让您支援点。”

“又打我主意，我就那点私房钱你还不打算放过，你买电脑的时候我可是偷偷支援过了。不行不行，这次绝对不可以。”

“爸”我的眼神说不出的哀怨，“难道您忍心看到您唯一的儿子就此孤苦一生吗！难道您忍心看到我和心爱的人因为长期分离而日渐隔阂吗！难道您……”我又开始表演从同学那里学来的拿手好戏，一脸的孤苦无助。

“得得得，少来，这次不好使了，上次你要买电脑的时候就是鼻涕眼泪的抱着我喊，‘难道您忍心看着您聪明可爱的儿子因为不懂电脑被他人耻笑吗！难道您忍心看着您乖巧孝顺的儿子因为不会操作电脑，找不到工作流落街头吗！难道您忍心看着您遵纪守法的儿子因为无所事事，加入黑社会最后惨遭分尸吗！’从我这儿骗去了三千块，这次说什么都不行了。再说了，大丈夫何患无妻！”老爸阴阳怪气地讽刺完我，顺便又教育了我一下。

十五 踏上爱情旅程(2)

小北风

看来这招已经无效，我赶紧换上一脸谄媚，“哎哟，我怎么能和老爸您比呢，我不是没有您年轻那阵儿精神嘛，我听人说您年轻那阵儿帅的呀，在大街上甩一甩头，劈里啪啦，后面晕倒一片大姑娘。您也就是早生了二十年，不然演泰坦尼克哪轮得到莱昂纳多那丫的出头。”为达目的，违背良心的事儿我也不是第一次干了。

“嗯，也是也是，”千穿万穿马屁不穿，老爸被我说的颇有几分飘飘然，“我年轻那阵儿追我的人是不少，情书少说也收了一大捆，你妈就是里面写的最勤的一个，刚开始我根本就

不用她，完全不用，后来要不是看她可怜，哪轮得到她……呃……老婆，你……你什么时候进来的……”

“从私房钱那段儿……”老妈的声音还是那么温温柔柔，可我总觉得透着股杀气。

“哈哈，嗯，老婆，你看，今天的天气真好呀，我打算和儿子出去打会儿球……”

五分钟后，老爸发生不幸，在母亲的资助下，我踏上了南下的火车。

十六 生离死别(1)

小北风

夏夜的月眨着迷人的眼睛，暖人的风将我的心情撩拨到一个兴奋的温度。

竹轩住宅区，我躲在楼群的暗影里，正在进行第二个小时的蹲坑守点儿工作。我没有告诉莎莎要来看她，是要给她个惊喜，可以想象当莎莎从钢琴培训班下课回来，惊异地发现门前站着一个风尘仆仆英俊潇洒充满异样魅力的男士正在用海一般深情的目光凝视着她，神情中透着三分痴迷三分慵懒三分不羁一分眷恋，脚旁摆着两个破旧的旅行袋，远景再配上几缕为晚归的家人而腾起的袅袅炊烟，那是多唯美的一幅画面呀（靠！谁在我脸上画马赛克，我跟谁急），莎莎对我的印象分保证立刻level up。

路上的行人越来越少，看看表，八点二十分，大部分人大概已经坐在电视机前了吧。抬起头，三楼的那个窗户并没有亮起灯，莎莎还没有回来。

等待爱人是一件甜蜜但又痛苦的事情，百无聊赖地望着莎莎房间的窗户发呆，甜蜜的回忆如潮水般涌上心头，她告诉过我她最喜欢在和我聊完天后趴在窗前看星星，她说在北方的那个最大最亮的一定是我，我笑着告诉她说你猜错了，现在在你头顶那个最酷最帅的才是我，她骂我臭美，说她现在头顶上是个灯泡，我咬牙切齿地反驳说那不是一般的灯泡，怎么也得是个日光灯吧，和我一样亮（靓）……

想着想着一副傻笑涌上脸庞，痴痴迷迷中仿佛能看到一个长发女孩正趴在窗前，皱着眉望着北方的夜空，纤瘦的身形沐浴在水银般的月光之下，好像在肩头披着一件流光溢彩的轻柔白纱，微蹙的眉头说不出的清婉动人娇憨可爱。

她是在想我吗？是不是在替我找那个最大最亮的星星呢？一定是这样，缕缕温情在胸膛涌动不止。

九点四十分，四周一片寂静，只有昏黄的路灯与我的影子相伴，莎莎还没有回来，三楼的窗户透出的仍是一片黑暗，与仿若能吞噬一切的夜幕融为一色，让我的心隐隐不安。这么晚了，不会在路上出了什么事吧？

不会不会，一定是到亲戚朋友家去玩了，怎么可能出事呢，我不断地安慰自己。

九点四十一分，来回踱步，莎莎没有回来。

九点四十二分，不断地看表，莎莎还没有回来。

九点四十三分，拼命拨打莎莎的手机，无人接听，回答我的只是一片忙音。

九点四十四分，焦躁不安地按响了莎莎家的门铃，没有人在家。

九点四十五分，心急如焚的我敲开了莎莎邻居的门，开门的是一个中年妇人。

“你找谁？”

“您好，我是莎莎的朋友，今儿个特意从外地来看她，等了半天她家都没人回来，请问您知道她去哪儿了吗？”我尽量保持平静与礼貌。

“你不知道吗？她……”妇人犹豫地看了我一眼，似乎有些欲言又止，“……她今天不会回来了，大概过几天也回不来，你还是先回去吧。”

看到妇人的神情，我的心咯噔一下，冥冥中预感到某种不祥，第一个念头便是莎莎莫非真的出了什么事。

“请您一定要告诉我她现在在哪里！我是她男朋友，特意从北方坐了两天的火车来看她，今天我一定要见到她，不然我是不会走的！”我神情前所未有地坚定。

“啊！你是她男朋友呀，那你叫秦盛是吧，前一阵老听莎莎提起你，说你人多好多好，连我都替她高兴，这孩子我从小看她长大……”

“她现在在哪里？我急着见到她！”实在没有心思听这些无关的事，我烦躁地打断了妇人的话。

“你听了先别急，她，她现在在医院。”妇人停顿了半晌，终于还是告诉了我。

我的手颤了一下，脚有些发软：“什么病？有没有危险？”

妇人又是半天没有回答，神情逐渐变的有些难受，“昨天上午她陪我出去逛街，突然就晕倒了，医生检查后说……”妇人微微摇了摇头，神情变得更为痛苦。

“医生说……”妇人重复了几遍医生说，却是一直说不出下文，仿佛不愿面对什么残酷的现实似的，最后干脆手扶门框深呼吸起来，很久以后才传出她断断续续似乎有些哽咽的声音：“绝症……还没什么特效药……别让她想太多……能吃就尽量吃点好的……可怜这孩子的父母现在又都出差……”

我感到一阵头晕，赶紧把眼睛紧紧地闭上，却再也不敢睁开，我怕眼泪像决堤的黄河从里面往外涌，所有的不安都得到了证实，虽然早知道莎莎的身体不好，可仍没想到这么戏剧化的情节都会发生到我身上，脑中不断闪现的只是一幅幅令我心颤的画面。

医院阴暗的病房

大夫无奈的眼神

莎莎枯瘦苍白的双手

我的胸口轻易地被撕裂，心脏正如玻璃般片片碎裂，我拼命地想用手按住胸膛，可没有做到，全身的肌肉已经僵死，只能张嘴颤着喉咙，发出一阵阵难以言表的呻吟声。

谁又能知道心脏慢慢剥离身体的滋味，那是怎样一种撕心裂肺的痛！

“她……现在……哪里？”拼尽全力，我终于从嘴边挤出这几个字。

“市中心医院住院部b栋107。”

夜里十点三十五分，在路上买了些莎莎喜欢吃的东西后，我赶到了医院，已经过了探视病人的时间，住院部禁止亲友的进入，不过幸亏莎莎住的是一楼，围着住院部大楼转了半圈我就轻易找到了莎莎病房的后窗。

十六 生离死别(2)

小北风

因为屋里有空调，窗户是关着的，不过还没拉上帘。

莎莎静静地躺在那里，正望着天花板想着什么，身上盖着的雪白被子在我眼中是如此的刺眼。

她的神情很平静，应该对自己的病情仍一无所知，脸色也没有想象中的差，只是透着一股病态的苍白。

我赶紧抹去脸上的泪痕，狠狠地掐了自己一把，尽量在僵化扭曲的脸上挤出一副笑脸。

我要让莎莎在这以后的每一分每一秒都过得快乐，再没有一丝一毫的忧伤。

听到我的敲窗声，莎莎把头扭了过来，原本平静无波的神情，在看到我的那一刻闪出掩饰不住的惊喜。

“我现在的样子会不会很难看呀？”吃力地走到窗前，莎莎高兴地问我，声音透过窗户，显得有些生涩沙哑。

“不……不……难看。”刚刚控制住的情绪险些失控，我颤着声音回答道。

“我一定瘦了很多吧。”莎莎没有理我，径自摸着苍白的脸庞说。

“没……没瘦……好像……长了不少……脂肪呢……”我尽量像往常一样开着玩笑，只希望她不要发现我的异样。

“你安慰人的本领还是没有什么长进……还有……你现在笑的样子好难看……”

看来没有长进的还有我骗人的本领，虽然不知道自己现在是个什么样子，但我想笑的一定比哭还难看。

我不敢让眼睛流出泪水，但心里正痛哭流涕。

“死色狼，跑这么远来看我，是不是太喜欢我，离开一会儿就受不了呀？”莎莎微微歪着头，“再给你个说甜言蜜语的机会。”

我拼尽全力地眨了眨眼，既回答了她的的问题，又防止过于发达的泪腺发威。

“你当然要喜欢，我不准你不喜欢”见我没说话，莎莎冲我挥了挥拳头，依稀间仿佛又看到她平时皱着眉头对我发号施威的刁蛮样儿。

我知道她其实不刁蛮，反而很天真很温柔，只是所有的女孩都喜欢在恋人面前表现点小小刁蛮的一面。

我也知道……她那是在用行动告诉我……她对我拥有全部的所有权……

“死色狼，你好无聊哟，都不说话。”

“死色狼，说点话嘛，你不是蛮油嘴滑舌的吗！”

“死色狼，要不你就对我说点甜言蜜语吧，人家都说甜言蜜语是男孩的专长，爱听甜言蜜语却是女孩的弱点。”

“死色狼，我生气了呀。”

“死色狼，我真的要生气了呀。”

“死色狼，以后再也不理你了！”

我再也忍不住了，所有的泪水猛地喷薄而出，瞬间在脸上成功地画出世界河川。

她不知道，其实我一直想说点什么，可是无论怎样努力，声带只是无意义的震动，发不出一点声音。

“哎呀，这么大人了怎么还哭，要不，你随便哄哄我就不生气了，你就用你常说的那个花言巧语吧。”

我张了张嘴，可是只发出了几个模糊的啊啊声。

“你呀，是不是饿得只会哼哼了，人家说，一个人鼓足勇气对另一个人说我爱你时，至少要消耗三个苹果提供的能量，你吃三个苹果就好了。”莎莎一脸的认真相，用阐述真理的语气指导着我。

我赶紧低下头从水果篮拿苹果，顺便抹去脸上的泪水。

“快吃呀。”

一口重重地咬下去，用力地咀嚼，拼命地下咽，仿佛这就能冲开堵塞在胸口那股揪心般抽痛窒息的感觉，苹果混杂着泪水，嘴里充斥着莫名的味道，不断翻腾的怪味肆虐着我的味觉神经。

一口、两口、三口……

我失魂落魄地重复着相同的动作，不知消灭着第几个苹果，这种机械反复的肢体行为似乎能麻痹人的神经，喉咙在无数次的强迫下咽过程中竟渐渐有了些感觉。

“你饿死鬼投胎呀，又不是让你表演吃苹果，倒是说话呀。”莎莎娇嗔着。

嘴唇不断地嚅动，我仿佛有千言万语堵在喉间，牙齿高频率地上下磕碰半天，才哽咽出一句话，“……我……爱……你，”双手贴在冰冷的玻璃上，任手中的东西散落一地，断续沙哑的声音透出前所未有的坚决，“让我……吻一下……好吗……”

莎莎的脸泛起了一抹嫣红，也许是因为我的异样，并没如往常般对我大义灭亲，反而隔着玻璃将小手轻轻印在我的手上，“我也爱你！”唇也慢慢贴上了玻璃。

双唇紧紧相印，那一秒钟我们就是永远，即使只能再爱这一瞬间，我也是无悔无怨，薄薄

的玻璃怎能阻挡双唇间颤抖的眷恋。

请让我们再多爱一天，即使早已注定结局的悲惨，只希望她不要看穿我牵强的笑脸，哪怕心碎的泪水已淹没了海的地平线。

“死色狼，我觉得你今天好奇怪哟，又哭又闹的。”

“谁奇怪了……那是……久别重逢的……喜悦……”我拼命深吸了几口凉气，可眼角还是有液体不断渗出。

“莫名其妙的，对了，我出院前的这段时间，你可要替我照顾好‘小盛’呀，它是你弟弟，你可不能欺负它。”

“我一定……会欺负它……所以你……要早点出院。”

“哼，谅你也不敢！……哎呀！刚才还没注意到，从这里看夜空也很漂亮呢，可惜等出院了就看不到了。”

十六 生离死别(3)

小北风

“没事儿……等我有了钱……咱把医院买下……多钱都买下……让你住在这儿天天看。”

“我才不要呢，我讨厌医院的味道。”

“那咱也买下……买下……咱拆了种白菜……然后咱躺在……躺在白菜地上看。”

“讨厌，你还是那么油嘴滑舌。”

“秦盛呀……我突然觉得好累……屋里也很冷呢……我想睡了……”

“你不要睡！！振作些！！我去叫医生！”看着莎莎越来越苍白的脸色，我的心阵阵抽痛，我知道，这时决不能让她睡着，也许，那就是离别的前兆。

“为什么要叫医生呀……我只是觉得有点冷……”

“莎莎！求求你，你不要睡！！我不要离开你！！！”

“好……我不睡……可是……好冷呀……”

“莎莎，还记得我们当初是怎么认识的吗？”

“记得……你成天……在QQ上骚扰我……对了……你总在QQ上……钓妹妹吧……”

“是！我总钓妹妹！你快好起来！好狠狠地教训我！教训我呀！！”我泪雨滂沱地对莎莎大吼。

“好……好……我会的……一定不放过你……可是……好冷。”

“莎莎！莎莎！”看着莎莎的身体突然从窗前软倒，我一阵眩晕，胸膛猛地一涨，撕心的感觉竟然消失，代之而来的是一片空荡荡的痛。

谁知道，当心脏剥离胸膛，灵魂抽离肉体，那种空荡荡的痛，是怎样的一种滋味。

（全书完.....了才怪）

直到我发疯似的推开值班医生的门，神志才略微清醒。

“你怎么了？”值班医生诧异地望着我。

“快！.....快！.....107房.....病危！”我拼命地喘着气，巨大的悲伤使我的头阵阵发晕。

“107房？昨天送来的那个女孩子吗？”

“是.....快.....”

“不可能吧，轻微贫血也能致命吗？”医生皱眉怀疑道。

“你确定！”

“当然，要不是看她身子比较虚弱，需要挂点葡萄糖，根本就不用住院。”

“请帮我挂个外伤急诊。”

“啊？为什么？有人需要急救吗？”

“马上就有了。”我平静地望着医生，眼中流露出强大的自信。

“奇怪，刚刚明明在窗外的？这死色狼，果然背着我在网上泡妹妹！说了让我教训，居然趁我弯腰拔空调电源时跑掉！抓住往死里打！”走廊里传来莎莎的自言自语声“藏哪儿了”。

我淡淡地扫了医生一眼，弹了弹衣上的尘灰，抱着必死的觉悟坚定地走向了门口，耳中隐隐传来冲锋的号角。

“医生同志，我死后，请帮我葬在青松下。”交代完最后一句话，我微微一笑，值班室的门被义无反顾地拉开。

“生又何欢，死又何惧；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怕死不是带把儿的.....”脑中闪过无数豪言壮语，我缓缓踏入了走廊，任幽幽的清风扬起衣袂。

.....

“护士！护士！准备急救！这个人突然晕倒了。”

P S：不好意思，这么久才更新，没办法，网吧都关了，寝室也没电脑.....最近是多事之秋，只望尊敬的读者体谅。

这两章开大家个玩笑，呵呵，像不像传统言情故事的结尾呀，我最TMD的讨厌这种结尾了，趁机发泄一下。

交代一下，秦盛之所以误会不仅因为关心则乱，更因为那个邻居有严重的哮喘，说话大喘

气，她最后句话应该是“医生说‘别乱想，不是什么大病或绝症，只是有些贫血，不过现在医院还没什么特效药，主要靠食补，别让她想太多，能吃就尽量吃点好的。’可怜这孩子的父母现在又都出差，没人给她做饭……”

呵呵……

十七 同一屋檐下（上）（1）

小北风

“你不要这样好不好，旁边有人看着呢，给我留点面子行不，你这样我很丢人的。”

“不行！哼！现在知道丢人啦！你当初对我怎么保证的！刚一放松警惕你就做出那种事来，我要不给你点教训你还不反天了！”

“我下次绝对绝对不再犯了！”

“那也不行！别的事好说，这件事决不能姑息，你今天不说清楚了我就不走了。”

“你底下不下来！”莎莎小腰一叉，指着我叫道，“好说歹说都不听，给点面子就想造反了你！”

“不下！”我脖子一梗，死死抱着树干不肯松手。

下去的才是笨蛋，自打上次去医院看望莎莎后，我的苦难日子就开始了，你说莎莎邻居那个半老徐娘，一段好好的话硬被她喘成了烈士悼词，搞的我心痛神伤下把自己干的那点和和尚来往、成人不齿的事都供了出来，虽然事后百般抵赖千般掩饰，可莎莎还是不肯放过我，隔三差五地就把我提拎出去拷打一番，还时不时半夜把我拽起来将台灯往我脸上一打，来个高强度突击审讯，以期彻底摧毁我的心理提防。刚开始我还是打死也不招，高喊打倒一切践踏人权的行径，可没两天就被摧残得像个刚出生的小鸡，在恐惧来临的时候顶多啾啾叫两声，无力地反抗一下。几天之后我干脆放弃抵抗，鼻涕眼泪地抱着枕头，把自己刚出生时摸了护士阿姨的小手这样的屁事也交代了个清楚，只求早死。

要说人家莎莎还真是大量，听完之后硬是没对我怎么样，意想中的廷杖、夹手指、猪笼、木驴一个也没上，只是留下了个后遗症，碰上风大点我就不敢出门，俩耳朵被扯的和风筝似的。

于是我开始游行示威，额上绑个白布条，举着个小牌子成天在客厅里晃荡，屋里也被我贴满了大字报，充斥着内心血淋淋的控诉：“你看我的耳朵，它受了伤，每个月总有几天不舒服”，“男人，需要最体贴的关怀”，“放过我吧，这会让我更乐更爽更舒心”……结果游行遭到了残酷镇压，所有的大字报被付之一炬。但我并没有退缩，在白色恐怖下依然不屈不挠地继续反抗，我要以我倔强的眼神和呼扇的双耳向世人阐明个道理：这早已不是旧社会！中华男儿已经站起来了！我们男人也要顶半边……嗯……小半边……接近小半边……至少四分之一！

莎莎到底妥协了，经过艰苦的谈判，她向我保证：以后坚决不对我动拳头；就算动了，也不能用力；就算用力了，也不能打脸；就算打脸了，也不能再扯耳朵；就算扯了，也不能在人多的地方扯！

按说这条约也够屈辱了吧，没办法，谁叫咱理亏呢。可就这样，莎莎还是时不时的以武犯

禁，刚才逛街的时候就因为我目送一个穿低胸装的MM走了一条街，左耳朵再次落入魔掌，又体验了一下极限的拉伸运动。其实事后我也挺纳闷，因为睡眠不足我两眼圈黑得和熊猫似的，她怎么能看出我同样乌黑晶莹的眼珠走向有猫儿腻呢？女人的第六感实在太可怕了！太可怕了！

揉着红肿的耳朵我怨气冲天，决不能再对莎莎这么纵容下去了，一个男人如果在女友面前没有铮铮铁骨，对其逆来顺受，那情何以堪。我要翻身！我要反抗！我要怒吼！我要让全天下的人都知道，我秦盛也不是好欺负的！于是我迅速蹿上了路边的一棵大树，死活也不肯走了，让莎莎也知道一下激怒我的下场。

“你到底走不走？我数一，二，三……”莎莎无奈之下对我下了最后通牒。

“就不！当初说好不在人多的地方扯耳朵了，你还犯，让我以后怎么在道上混？今儿个是铁了心不走了。”我也是前所未有的坚决，双手越发抱紧了树干。

“好，好，没想到你还有如此了得的一天！既然如此，那我先回去了。”莎莎反常地冲我微微一笑，灿烂如烟花，吓得我一阵哆嗦，可随之就被巨大的喜悦冲昏了头脑，这是一个多么重大的胜利呀，莎莎首次对我无可奈何，比之当初在她温柔加铁血的手段下我唯唯诺诺的样子，心情不禁万分激昂。

“告辞！树上的英雄保重！”莎莎双手抱拳作揖，转身离去。

“保重！青山不改，绿水长流，我们后会有期！！”我尽量平静，双手抱拳回礼道。

“轰！”松开抱树双手的我直接落地，被莎莎拖回了家。

坐在客厅的沙发上我万分沮丧，我想我这一辈子可能都会被莎莎吃的死死的，最后一次轰轰烈烈的反抗活动也被狡猾的敌人破解，居然利用我们堂堂礼仪之邦的良好习惯设套陷害，“实在是太卑鄙了！”我嘟囔出声。

“你说什么？”莎莎笑盈盈地坐到我旁边。

“实在是太美丽了！”我瞪圆了眼珠子撒谎，冷汗流了一脸，“我发现你今天实在是太美丽了！”

“今天你很勇敢嘛，在大街上就要赖。”莎莎小扇轻摇，神态优雅。

“瞧您这话儿说的，我那是抓紧一切时间推广全民健身活动，练出一副结实身板还不是为了更有精力陪您老逛街。”看着莎莎笑里藏刀的样子我腿肚子直打战。

“是吗？”莎莎笑得更甜了。

“是呀，是呀，”我拼命点头，生怕明年的今天就是我的祭日，“对了，我总算发现你今天为什么这么漂亮了，关键是这件白色的裙子，原本你清水芙蓉般的容颜再配上这件淡雅的素服，就是水仙花的灵气也不能形容你的万一。”目前这种情况，转移她的注意力是最好的选择，我赶紧铆足了劲儿拍马屁。

十七 同一屋檐下（上）（2）

小北风

“真的吗？真的吗？”莎莎就像其他听到赞美的女孩子一样，眼睛顿时一亮：“你油嘴滑舌惯了，谁知道你是不是又在哄我开心。”

“真的！不信你到镜子前照照，恐怕你自己都会被镜中那个美丽的仙子迷住。”

莎莎顿时把我丢到一旁，兴冲冲地跑到试衣镜前，左看看，右看看，然后再转个圈，白色的裙摆微微荡起，像是朵飘飞的莲花，看得我心痒难耐。

“祸水呀，祸水，你可千万别堕落，就算焦裕禄式的好干部也顶不住你这种糖衣炮弹呀。”我作仰天长叹状。

“去你的，都把我比成狐狸精了。”莎莎在镜子前高兴够了，又坐回我身边，板着小脸也不看我，挥挥手中小扇道，“今儿个的事先算了，哀家累了，你跪安吧。”

“喳！但微臣还有一事不明？”

“说。”莎莎尖着嗓子慢腔细气地说。

“不知今夜微臣是否有幸侍寝？”

“你去死啦，”莎莎刚装的势顿时崩溃，羞了个大红脸，“你还是睡客厅，不许再胡思乱想。”

“喳！喳！可这就是客厅，微臣实在退无可退，望老佛爷明鉴，望老佛爷明鉴。”我一副惶恐的语气。

“哼！”狠狠地一跺脚，莎莎气冲冲地走向卧室，过一会儿又从屋里挂出个牌子“内有恶犬，进来咬死你”。

哎，盯着牌子我苦笑连连，看来今晚邪恶的计划又要落空了，想当初费尽心机以“你刚出院需要照顾”“来得匆忙，旅费快没了”“小盛也该见见哥哥了”等种种借口死皮赖脸地深入虎穴，还不是为了近水楼台先得月，找个机会使我俩的关系有个“质”的突破，可惜革命至今尚未成功。

刚开始吧，我一有机会就给莎莎讲什么“雨夜的红雨衣”“对面楼里的女孩”“末路公交车”等等经典鬼故事，期望能把她吓得尖叫连连，然后我好适当地表现一下男人的伟岸，轻轻地把她搂入怀中，温柔地安慰，最后在她惊惶不安泪水盈盈的目光恳求下，无奈宠溺地抱着她睡去……谁知道他妈的莎莎听这玩意儿贼来瘾，我从下午六点一直讲到了晚上十一点，连我家传子不传女的狼外婆的故事都被逼出手后，莎莎还是没听够，反而批评我讲的都不吓人，最后飘着嗓子阴气森森地给我讲了两个，倒把我吓得不行，直想往她怀里钻。

之后我又组织了“小强敢死队”，虽然把莎莎吓得不轻，可小强全军覆没，其死状惨不忍睹，令我见之流泪。

终于在一个雷雨交加的夜晚，屡次发春未果的我恶向胆边生，借着一个惊人的雷声为掩饰，手抚胸口尖叫连连地冲进了莎莎的卧室，结果在我惊惶不安泪水盈盈的目光恳求下，她把娇喘微微的我踹了出去。

那一夜，我哭了。如果让寝室的兄弟知道我和莎莎在一个屋檐下生活了这么久，而一直什么都没发生的话，他们一定会认为我的生理状况和柳下惠同志一样糟糕！

于是那夜的梦里，我狠狠地吻了莎莎，她根本就不敢抵抗，只是微微地挣扎着，轻轻地说着我听不懂的话。当清晨的阳光将我从美梦中唤醒，一个神清气爽的懒腰后我却惊讶地发现

“小盛”正蹲在客厅的阴暗角落狠狠地瞪着我，毛发凌乱，目光绝望，流露着无尽的羞辱与愤恨……

天啊！昨晚我吻的是谁！！！！

十八 同一屋檐下（下）（1）

小北风

舒服呀舒服，我躺在沙发上跷着二郎腿作着莎莎的思想教育工作。

没想到我秦盛还有翻身的一天。经过几次促膝长谈反复解释，再加上邻居大婶的证词，莎莎终于弄清了医院的误会，相信了我的清白，对我大生愧疚之心，同时鉴于我当时在医院的表现也称得上痛不欲生真情流露，差点就哭倒了医院厕所的围墙（当时为躲避莎莎追杀，四处乱窜的我躲进了医院的厕所，因为又惊又怕，所以……不说了，太丢人了……），因此对我温柔体贴了不少。

敌进我退，敌退我追。趁着现在占有心理优势，蓄谋已久的我正借此良机给莎莎进行再教育，“别闹了别闹了，站直喽听，其实我们男人呀，你就别逗狗了不行吗，其实我们男人呀，之所以肯低声下气地让你们女孩子欺负，是因为我们疼爱你们，总会不自觉宠溺、娇纵你们，觉得有时让爱人欺负也很甜蜜，决不是因为你们怕你们，你说我们男的怕过谁！特警队那帮姐姐个个能打会踢揍个人就和切个菜似的，最后还不是得嫁给我们男的，你说我们怕了吗？我们没怕！！我们胆子大得很！！……”

“就是就是，我们家色狼最厉害了，什么都不怕！来，小盛作个揖，崇拜下你哥哥。”莎莎提着小狗的两只前爪，作揖不断。

“咳……嗯……你知道就好……其实也没那么厉害……嘿嘿……”我挠了挠头，头一次被美女这么欣赏还真有点不好意思。

“就是厉害嘛，而且你又体贴，又温柔，又善良，还很幽默，有好多好多的优点……”莎莎眼睛睁得大大的望着我，那表情又怎一崇拜了得。

“哪里……哪里……哈哈……其实也没那么多优点啦……哈哈……”我心里这个美呀，看莎莎平时不言不语的，没想到还挺慧眼识英才，我就这么点儿优点丫怎么都发现了呢，平时隐藏得挺好呀我。

“我是说真的呀，没夸你，而且你还很会照顾人呢，对了对了，我想起怎么形容了，你就像个真正的男子汉！你等会儿，男子汉先生，我去给你做点午饭去。”

“坐那儿坐那儿，哪能让你动手呢，今儿午餐我来，你歇着就行了。”男子汉嘛，男子汉嘛，哪能让女士操劳，那多寒碜，咧着笑歪了的嘴走进厨房，晕乎乎地开始忙活。切菜、淘米，下锅，爆炒，一阵诱人的菜香扑鼻，望着在客厅中翘首以待的美丽人儿，人生是多么的美好呀，可是为什么总觉得有什么不对呢……我刚开始想干什么来着……

……………

“丫你还真行呀！几句话又把我转晕头了，每次总结你过去错误时总是稀里糊涂的被拐到其他地方去，就你这资质不去搞政治都屈才了。”我系着围裙怒气冲冲地从厨房里冲出来。

“撇什么嘴！这次怎么不过来掐我了，没理了是不是，前一阵欺负我时挺过瘾的吧，现在知道委屈了，你说说你们这茬女的，啊，都成什么样了，啊，一批又一批的女子散打冠军如同

雨后春笋般从中华大地上冒了出来，陪练的都是我们男的！尤其是你，空手道几段了？最近快魔武双修了吧！你看看我这耳朵，被你那招禁忌魔法‘莎莎女神之宽恕’给掐成什么样了，今早出去一群小屁孩追着我后面喊‘大耳怪呀大耳怪，耳朵真奇怪……’你让我怎么出去见人。你说我追你容易吗我，打出生我就没遭过这么多罪，最可恶的是刚开始那阵你打完大棒还给个甜枣，最近连甜枣都不给了……”我语气激动。

“好啦，好啦，人家知道错了。”莎莎委屈屈地走到我身边，晃着我的胳膊撒娇，“人家那时不是吃醋呢吗，谁叫你网上三妻四妾的一大堆……”

“谁说我三妻……”

“知道了知道了，冤枉你了，我保证！以后再也不用拳头打你了！”莎莎抬起右手，作了个发誓的手势。

“用脚和任何杀伤性武器都不行！”我小心翼翼地补上了一句。

“好！可是你也要保证以后不许见网友钓妹妹！”

“连你一个小祖宗我都伺候不过来，哪还敢起花花心思呀。”

“就知道你最好了。”莎莎主动献上了个香吻，把我美的骨酥神软，“那下午还陪人家逛街好不好？”

听到这个熟悉的要求我脸色剧变，对莎莎的逛街能力我可是深有体会，原本就非一般人所能望其项背，如今回到家乡更是占尽天时地利人和，其能力已达惊人的程度，上次从早晨逛到黄昏把我累得双腿灌铅以为终于要结束的时候，她小脖子一歪，来句“走，逛夜市去”，当时我倒地装死的心都有。

“嗯……啊……今天太阳很毒呀，对你皮肤不好。”活腻了才答应她。

“没关系啦，我抹了防晒霜。”

“这个，哎呀，天好像有点变了，大概一会儿要下雨，真扫兴呀。”怎么还不下，再不下雨又要上演惨剧了，到时就等着六月飞雪吧。

“防晒伞也可以当雨伞用呀。”

“其实我今天有点不舒服。”想想又要当一天苦力和跟班，心里当然不舒服。

“刚才你教训我的时候不是挺精神的吗，口沫横飞慷慨激昂的。”

“我跟你说，一会儿恐怖分子要到大街上空袭你信不信？”

“不信！”

“……”

“……”

“告诉你个秘密，其实我真的不想说，对你来说太残忍了——夏天上街会导致女性长胖！”莎莎报以怀疑的眼神。“我没骗你，这是有科学根据的，法国著名女科学家‘蒙塔垂亚’是这样解释的，女孩子在夏天逛街会出很多汗，导致体内缺水需要补充大量水分和营养，所以这时身体对所摄入食物的吸收效率是惊人的，也就是说虽然你的食量没变，但摄入的热量大大增加了。”

“可是你们男生……”

“我们男的因为平时锻炼较多，对这种缺水的状况比较适应，所以影响不大，可你们女的……哎……不信你拿‘简易体重秤’量下……”我一副痛心疾首的表情。

两分钟后，一声尖叫直冲云霄。

我站在客厅嘿嘿窃笑，“蒙她吹呀”的解释你也敢信！打出院后成天鸡鸭鱼肉各种营养品的给你“食疗”着，不长两斤肉都见鬼了。

女孩子呀，一涉及这些关于美容减肥的事情都会变笨。

第六章

回去的路上，老二和老八借着酒醉开始肆无忌惮地对美女吹口哨。老三也时不时插上两句对MM们品胸论臀一番，似乎完全忘记了失恋的痛苦……只是走到一个电线杆前说什么也不走了，哭着喊着要给我们表演段钢管舞，献给离去的爱情，看来是真的醉了。只有我一个人默默地跟在后面，心事重重。

十九 减肥（上）（1）

小北风

你知道什么叫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吗，我知道。

要说有什么能令从八岁到五十八岁的女性都咬牙切齿乐此不疲的事情，那就是减肥。莎莎对减肥所抱有的执著令我吃惊，那架势就好像身上多长出的那两斤肉简直就是不共戴天的仇人，直欲歼之而后快。自从她宣布她要进入紧急减肥状态后，家里的伙食水平直线下降，从烧肥鸭、扣肘子、各色小炒变成了早餐牛奶午餐粥晚餐两苹果，我现在最大的奢望就是吃上顿米饭，要是偶尔发现粥里多了两滴香油，我就会很虔诚地左手画十：感谢上帝，您也知道我这辈子没做过什么坏事。然后暗暗怀疑今天莫非是什么重大节日。

刚开始的日子还比较好熬，毕竟减肥的是莎莎而不是我，虽然正餐差点可我还能偷吃点零食，但不久这种情况就产生了变化，每次当我抱着袋零食打算往嘴里送的时候，莎莎就会飘飘悠悠地出现在我身边，什么也不说，就是那么哀怨地默默看着我，零食每接近嘴一分，她眼里的哀怨就浓一分，等我抱着非常的毅力把零食送进嘴里的时候，她眼里的哀怨委屈浓得仿佛能滴出来，看得我一阵心虚，有点恬不知耻地对着贫穷山区的孩子炫耀手提电脑的感觉，只好悻悻地把零食放下。

不过这样几次之后，我的免疫力在饥饿的压迫下终于有了极大的提高，虽不能对莎莎可怜

巴巴的目光做到视若无睹，但起码可以狠下心闭着眼不去看她，一边拼了命往嘴里塞东西，一边默默地在心里流泪：莎莎，你要理解我呀！我这都是为你好，要知道零食对减肥大业是非常危险的，就让我一个人为你尽情地长胖吧！

俗语云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如此得逞了一段时间后，莎莎也迅速改变了战略，每次看到我双目紧闭一边狂吃一边在心里忏悔的时候，她就会走过来轻轻地拽我的衣角，一直拽到我睁开眼为止，结果我每次睁开眼后迎面而来的都是一幅让我迅速产生极大罪恶感的画面：莎莎正仰着苹果似的小脸委屈巴巴地看着我，红润娇俏的双唇高高地嘟着，那表情像极一遭人欺负无人理睬的小可怜儿，把我心疼得不行。

如此这般几经斗争之后，我终于认清即使是放下拳头的莎莎也是不可战胜的，认命地陪她一起喝西北风，临死前还不甘心地把“小盛”拉下来垫背，妈的，要死一起死，凭什么它能有骨头吃，搞种族歧视呀。

陪莎莎减肥的日子，那叫一个惨，一整天补充的那点儿热量还不够我打个喷嚏，一到吃饭时间别人家煎炒烹炸香气四溢，我就流着热泪躲在客厅里数数，从1数到100，再从100数到1，实在饿得挺不住的时候就抱着个门角家具什么的狠狠咬几口……听说莎莎父母回来后发动小区抓了一个星期老鼠，十余只无辜耗子在此役中落网，就是没抓到最切齿痛恨的那只，连防盗门都咬……

小盛的日子也比我好不到哪里去，没过两天就饿得眼睛直冒绿光，看啥都龇牙，要不是我拼命拽着差点把哑铃当骨头啃了，这几天倒是安静不少，只是一到没人的时候就跑到阳台上打转，先是一阵仰天长啸，然后就呆呆地望着楼下发呆，我总担心它起了轻生的念头，后来果然得到了证实，附近有个精通狗语的哥们儿告诉我，它每天仰天长啸其实就叫那么两句，不是“黑夜给了我双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找不到半根骨头……”就是“汪汪的我走了，正如我汪汪的来，我蹬一蹬腿，带不走一袋狗粮……”

莎莎减的也很辛苦，从她很少再缠着我玩这玩那就能看出来，一有机会我就劝她，何苦呢，这样会把身体搞坏的，你本来就贫血，这样下去可怎么行。再说长点脂肪也没什么不好，你没听说肤如凝脂吗，脂肪多点会让你肤美人娇。可是每次她都执拗地摇头拒绝，也不知道她执著些什么。

一个星期后她瘦了两斤，我瘦了六斤，小盛再脱脱水就可以挂在墙上当标本了，这是何等的一幕人间惨剧。量完秤后我就发誓，如果这个暑假能侥幸不死，我必将择一吉日，沐浴更衣，三叩九跪以谢上天。发完誓后心潮澎湃，趴在桌上开始奋笔疾书《与莎莎书》《与父母书》《与团支部书》《与欠我钱那孙子书》……

谢天谢地的是这些遗书终于没寄出去，一个突发事件拯救了我风中残烛般的生命。

又是一个令人烦闷的夏夜，我正对着两个仙人球琢磨怎么把丫当菠萝给切着吃喽，突然身后传来一声哀鸣。我转身一看大惊失色，小盛全身软绵绵的倒在地上，双眼紧闭，似乎终于不堪长期的忍饥挨饿营养不良，打算撒手西归了。

在这一阵儿的受苦遭罪中我已经和小盛培养出了深厚的同志般的革命友谊，见此情景自然大为焦急，扑上前去拼命地晃着它的两只前爪：“小盛！小盛！你要挺住……莎莎离不开你呀……难道你忍心看到她因为你伤心欲绝，从此失去阳光般灿烂的笑脸吗，想想你陪伴她的日子，想想她轻轻抚摩你的温暖，想想你调皮地围着她撒欢的情景……”

两滴泪水从小盛紧闭的眼角滑落，艰难地动了一下四肢，小盛的求生欲望强烈起来。

我一看鼓励有效连忙继续，“你再想想咱俩一起度过的日子……”

小盛的呼吸猛地微弱下去，四肢一阵哆嗦，嘴角扑扑喷白沫，似乎已萌死志。

十九 减肥（上）（2）

小北风

靠！真伤感情！我赶紧展开其他急救，先是电击强心，然后推拿，针灸，三温暖——无效。

咬咬牙，凝气静心，双手幻灭，连点其天池、涌泉、百会诸穴，耗费一甲子功力打通其任督二脉，沟通其天地之桥——无效。

看我上古魔道“生命女神之泪”，照头给它一盆凉水。——无效。

那就只剩下传说中每个男主角必备的救命神功，阴阳和合大法了……嗯……嗯……还是算了……小盛你安息吧。

“可怜的孩子，饥饿即将夺去你的生命，我自私的胡言乱语是一切灾难的源泉，如果我现在能偷进厨房搞出来点吃的，那么一切……”我沉痛地蹲在小盛的身体旁，面向厨房大门，虔诚地悔过着。

“噌”，原本奄奄一息的小盛猛地翻身站起，望望我，再望望厨房的大门，眼睛瞪得锃亮锃亮。

“我靠！你就那么想偷点吃的吗……”小盛的诈尸吓了我一大跳。

“汪 呜”小盛短小的尾巴一顿狂摇，硬是在屁股后面幻出副孔雀开屏的架势。

“可是莎莎知道了一定又会闹委屈，怪我不肯和她一块儿同甘共苦，更可怕的是……如果她以此为借口再削减我们的伙食……”

“呜……呜……”小盛也低低地回了两声，一人一狗脸上惊惧的神色简直无法用语言来形容。

“可是实在太饿了，要不我们拼一把！”狠狠地跺了下脚，欲望终于战胜了理智，我眼中射出兽性的光芒。

小盛低头来回一阵踱步，再抬头时狗脸已经坚毅无比，尾巴在空中画了个圈，作了个OK 表示。

门无声无息地被我推开，偷偷摸摸地拉开厨房的小灯，抬头看去，脸色刷地惨白……

“咳……嗯……好巧呀……你也在……”小盛误我！小盛误我！我恨不得仰天长叹，没想到莎莎这么晚了还没有睡，吾命休矣。

“啊！……是……是呀……好……好巧……”莎莎大概是被突然亮起的灯吓了一跳，神色有些慌乱。

“那个……那个……你也要去阳台赏月呀……”趁着莎莎还没反应过来，赶紧掩饰自己的作案企图。

“啊……是……不！不！……我已经看完了……我要回去了……”莎莎不知为什么一直扭着头不敢看我，小脸蛋通红，好像要冒出烟来。奇怪，难道在昏暗的灯光下我的魅力值会狂长吗，我试着抖了两下胸肌，摆了个健美的pose。见我神态怪异，莎莎脸红得更厉害了，“我……我……我要去睡觉了……”声音低的像从地底下传来。

“好……晚安……”好像不是胸肌的问题，难道是我一枝独秀的肱二头肌……要么……是我峰峦起伏的腹肌……难不成是我不甘雌伏的小……歹势……想到哪里去了……

“晚安”。莎莎面对着我，开始用小碎步冲着门口横移。

“……嗯……你是巨蟹座的吗……得横着走……”

“我，我还不是想多看你一会儿嘛……”莎莎的目光闪烁不定。

看来我的魅力值果然上升了，不然怎么会让莎莎留恋不舍，只是她这句话听着好耳熟，记得上次从对门寝室借了本美女写真，回去的时候正碰上莎莎来找我，我就是说着这句话把写真藏在身后横移回寝室的，凭莎莎的学习能力，难道……

“把你的两只手同时拿前面来！”我尽量装着严肃地说。

“我不！”

“乖 听话” 我又换上副宠溺的口气。

“我就不！”

“好大的老鼠呀” 我惊慌失措地指着莎莎的背后大喊。

“你别想骗……”莎莎稍微一回头，眼睛正好扫过可怜巴巴缩成一团藏在暗处的小盛，昏暗之下也没看清，一声尖叫，像只受惊的兔子一样蹿到我的背后躲起，手紧紧抓住我的衣袂，“真的，好大的老鼠，还在不在那儿？还在不在那儿？”声音紧张发颤，头紧紧抵住我的后背。

“别怕别怕，不是老鼠，是小盛趴那儿呢。”我轻轻拍了拍莎莎的后背，语气轻柔，感觉像在安抚只受惊的小猫，心中却是暗悔，早知道她怕的是老鼠，何苦牺牲我那一队的小强，小强呀小强，我对不起你们呀，你们跟着我这一个星期以来，是有情有谊，肝胆相照，可结果我却让你们全部白白牺牲，是我情报工作没做好啊。

莎莎等了好久见没有什么动静，终于壮着胆子露出半截脑袋，待看清之后长出了一口气，“真的是小盛呀……”

“是小盛倒没错，可那里怎么多出两袋薯片呀？莎莎？”

后面没了动静。

“莎莎，你不该给个解释吗？”

依然没有动静。

“莎莎！”我感觉不对，猛地回头一看。

莎莎正蹑手蹑脚地往外溜。

“小样儿，想跑！”我一个箭步冲上前，一把将莎莎抱入怀中，“薯片是怎么回事呀？”我点着她红嘟嘟的嘴唇问。

莎莎把眼一闭头一扭，那表情就是刘胡兰慷慨赴义，那架势就是看你能把我怎么样。

“你！还！挺！有！理！呀！”我恶狠狠地一个字一个字咬出口，拧了她鼻尖一下，见她没有反抗，又拧了一下，还没反抗，再拧一下，还不反抗，我再……

欺负人可真过瘾呀，怪不得莎莎前一阵乐此不疲，今儿我也让你尝尝被欺负的滋味，新仇旧恨涌上心头，我继续拧拧拧拧拧……想是用劲大了，拧得她鼻尖通红，莎莎大痛之下终于撕下了几日来掩盖在我俩间不平等关系之上温情脉脉的面纱，对我一顿爆K。

十九 减肥（上）（3）

小北风

“咳咳……别，别打了，我认错了还不行……”我手抚胸口，努力装出一副严重内伤的表情。

“说！你错哪儿了！”莎莎和小盛（这个该死的叛徒！）虎视眈眈的。

“我不该打搅莎莎大人伟大的觅食计划，更不该在打搅之后还对尊贵的莎莎大人的鼻子有所不敬，我知道莎莎主子拿那两袋薯片是为我好，怕我经不起这两袋资本主义薯片的诱惑，再次堕入贪图享乐的腐化生活，所以不惜自我牺牲，好让我能永远生活在朴素单纯缺衣少食的原始状态之中……”我搓着手，奴颜婢膝地说。

“你知道错就好，”莎莎下巴高高翘起像个女王，眼角却漾出了笑意。“那我就罚你背我去小吃街赎罪！”

“不是吧，宝贝，我现在饿的和个非洲难民似的，哪里背得动你呀！”

“你是说我还是很重喽！”莎莎摆了个玉女剑法的起手势。

“别说非洲难民了，现在就是来只两个月大的猴子，它都背得动你！”我奋力地用拳头砸的胸脯砰砰作响，整个人的形象立刻从非洲难民脱胎换骨成了情的非洲黑猩猩，再次熟门熟路地当了一把识时务的俊杰。

“算你识相。”莎莎熟练地跳到我的背上，猛地一拽我头发，“驾！”。

“你加个‘起’字好不好，还有，我脑袋上是头发，不是鬃毛。”我愤然抗议。

二十 减肥（下）（1）

小北风

我向来都把小吃街当作一个神圣的地方，按照我从小接受的港台电影武侠小说的教育来看，这里经常出没一些了不得的人物，不是豪门巨富游戏人间体验一下我们这些下层老百姓的生活，就是世外高人隐居于此，时不时借酒装疯不付酒钱看有没有善心人肯拉他一把，好找个品性善良的徒弟。于是我小时候一有时间就往那里跑，看到有点气质的人就站在旁边摇头晃脑

旁若无人地吟些什么“爱因斯坦说，庄子曰……”之类的，好让他觉得我是一特有前途的小孩，借着酒醉一时冲动收我当个义子什么的，说不定这人就是一巨型财团的总裁。可惜后来有次正在那儿吟得上瘾的时候，被几个忍了我很久的常客丧失理智地拿着扫帚把我当苍蝇一样轰走了，之后我就再也没去过。

直到我长到十八岁到了可以发浪的年纪，又开始常往那里跑，因为根据言情电影解释，这里不只有豪门巨富，还有他们因种种原因离家出走流落至此的漂亮女儿美丽侄女什么的。于是我每天西装革履小头倍儿亮穿梭于各个摊位之间，寻找鲤鱼跳龙门的机会，到了十九岁尾巴尖儿上终于在一个烧烤摊位上发现一长发似瀑布衣胜雪窈窕绰约的女子文雅地吃着烤鱼，我心情激动地冲上前拍拍她的肩膀“小姐，我可以坐这儿吗”，语气优雅。她回过头冲我微微一笑，脸上的粉腮里啪啦地往下掉。我的眼前一黑，头一歪，昏死过去，所有的幻想像肥皂泡一样破裂，要不是同学拉着差点开拖拉机去撞喜马拉雅山。我想我后来在网上荒淫无耻的行为和这件事也不无关系。

照上面来说，今天我背莎莎去那里从某种程度上也是对我过去梦想的满足，毕竟我的爱情和小吃街扯上了关系，只是现在我却实在高兴不起来，因为对于我来说，从莎莎家到小吃街的这条路实在太遥远了。

“亲爱的，到没到，再不到你干脆就在路边支个地摊儿把我卖了吧，估计能换两斤大米。”我气喘如牛，真是的，要想马跑好，起码得喂它两斤草，就算一汗血宝马，一天喂它根韭菜，你让它给我来个三千米负重跑试试。

“快了，快了，加油加油。”莎莎倒是很悠闲，趴在我背上继续体验着旧社会地主老财的幸福生活。

“我实在是挺不住了。”

“嗯，”莎莎搂着我脖子，下巴挂在我肩头认真思索了一阵，“要不你想想你的老师，或者你的亲朋好友什么的对你说过的话，这样你的小宇宙就能再次爆发了！”

“成。”我闷着头开始回忆，从三岁的小侄子一路想到了山顶洞人，小宇宙像烟花一样爆发个没完，顺便理清了一下中华大地人类发展史。

“还是没用呀。”我哭丧着脸，今年的圣斗士资格认证考试挂定了。

“笨蛋！”莎莎照我肩头狠狠咬了一口，疼的我一个激灵，腾地加快了脚步。残忍的莎莎以行动让我明白了“快马加鞭”这个词的含义。

“色狼，今天对不起哦。”莎莎对着我耳朵轻言细语。

“什么对不起？”你对不起的事儿多了去了，我知道你说的是哪个，我心中暗念。

“今天，今天人家实在是饿的太难受了，所以……”

“没事，其实我早就不想让你减肥了，你说要你这身材都得减肥的话，那还不得让经济飞腾的祖国大地百分之九十的餐饮业歇菜呀，多不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其实我对莎莎减肥早已持坚决的反对态度，像我这种大老爷们饿个几天倒没什么，莎莎纤细弱质楚楚细腰的，饿坏了我还真舍不得。

“那我要是真的长的胖胖的，像个大熊猫似的可怎么办。”

“那你可值钱了，你见过会上网的大熊猫吗……再说了，要是你真胖了也好，省的你嫌弃我，一直没敢告诉你，其实我生理上有缺陷，挺难治的……”说到后来我的语气明显凝重。

“难道你……”莎莎的身子明显地一僵，沉默半晌才缓缓地开口，“不管怎样，我都会等你的，你不要多想，要配合医生好好治疗……到底是什么病……”

“我蛀牙。”我含羞带怯地低下了头。

“你去死！”莎莎又照我肩头来了一口，然后不依不饶地对我后背一顿猛捶，“还逗人家！都怪你，要不是你，我哪里会去减肥……”

我心头惴惴，难道“蒙她吹呀”的秘密被她发现了，“关，关我什么事……”

“死色狼，笨色狼，你难道不知道女为悦己者容吗，”莎莎挣扎着从我背上跳下来，转到我的正面小手叉腰开训，“每个女人都像一朵含苞的鲜花，她最想对爱她和她爱的人能够美丽的绽放，人家这么辛苦还不是为了你，要不然……人家减肥很痛苦的……”说着说着眼眶发红，看来我的不了解让她觉得受了很大的委屈。

“我们家莎莎已经很漂亮了，”我轻轻把她抱入怀中，亲了她额头一下，虽然说莎莎的行为有些孩子气，可是她对这份在意却实在令我感动，“在我眼中，无论何时你都是最美丽的那朵鲜花。”我诚心诚意。

“好老套，不及格！”莎莎头摇得像个拨浪鼓。

“嗯，看来这个秘密我不得不说了。”我语气飘忽，像是在回忆一个遥远的梦，“一万年 前，我本是上帝座下最强大的天使，流光溢彩的羽翼洒落着无与伦比的优雅。一天，上帝对我说，‘我最爱的孩子，现在轮到你去凡尘历劫了，我要先取一根你的肋骨，做成你的另一半。’我答应了，于是就有了你。刚完成的你怯怯地躲在远处看着我，美丽得如同堕入凡间的精灵，我莫名地被你征服。于是我对上帝说，‘尊敬的上帝，我愿付出一切代价，只希望她能成为这世间最完美的女子。’上帝应允了，于是我先付出了我英俊的容貌，换取了你譬如朝露的双眸，接着付出了我永远的神格，换取了你颠倒众生的魅力。看着站在那里光彩夺目的你，我感到了不安，害怕宛如陶瓷般精细的你经不起尘世的伤害，于是我说，‘我愿将神圣的光羽永远加护到她的身上。’上帝说，‘孩子，失去光羽你将失去最后一丝回到天堂的希望，你愿意吗？’我愿意，有了你，地狱也是天堂。舒展的光羽化为点点的晶莹将你包裹，你美丽得令女神也躲入了云朵。‘这是我最完美的工艺品。’上帝感叹。我说不，她不是工艺品，我掏出了自己的心脏，放入你的胸膛，化为你的温柔、纯真、可爱、善良……”

二十 减肥（下）（2）

小北风

“秦盛……好美的故事……然后呢……”莎莎仰头望着我，眼神迷离。

“这不是故事，这就是你和我，”我语气神秘，“失去一切的我流落人间，经过万年的孤独，万年的企盼，寻找自己的心，直到遇到你。你仍是世间最美丽的女子，无人能够抗拒你纯真的笑颜，因为你的美丽受到最强大天使的守护，时光也无法在你身上留下任何痕迹，更重要的是，你有着天使的心……实际上，这颗心也是我的，离开你，无心的我怎能活下去。”说完我也挺佩服自己，你说像我这么能编，不去香港好莱坞混个编剧导演什么的当当，是不是有点屈才呀。

“你是个骗子天使……可是我还是上当了……你个死色狼……”莎莎踮起脚，轻轻地咬了一下我的耳垂。

一阵酥软从耳垂蔓延到全身，我身上某些“不安分的势力”迅速抬头，脑中开始刷刷刷闪过无数需要马赛克处理的图像。“你知不知道这是很大的诱惑？”我面目狰狞地问，手也不老实起来。

“见人家漂亮就动手动脚，那我将来一定要变得丑丑的，胖胖的，变成你们男生嘴里说的恐龙！”

“如果你变成恐龙，那我宁愿永远生活在侏罗纪。”我深深地吻下去……

你问我爱你吗？我爱你。

温柔的你春天的细雨

纯真的你似透明的水晶

可爱的你像调皮的精灵

善良的你如人间的天使

你让我怎能不爱你

爱的绝对不只你的美丽

你的一切都令我如此着迷

就连橄榄枝在你手中都能有新的意义

变成了你发脾气时

追杀我的工具

可是我并不在意

赤橙黄绿青蓝紫

七彩的情绪自有七彩的魅力

全让我难以自拔地沉迷

有人说

妻管严不好

我说

我愿意

因为，我爱你

还没到小吃街的时候我们已经饿的头昏脑涨，离着老远刚看到小吃街上一个个摊位冒起的白烟时，莎莎就领着我大呼小叫地冲了过去，彻底忘记了做淑女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秦盛我要这个，色狼我要那个，一路走去莎莎指东打西，所有摊位几乎无一幸免，我跟在后面边吐血边提供弹药，顺便兼职拿货，幸好小吃街不够长，不然我肯定得坐驴车回家。等莎莎意气风发

地杀到街尾，又小手一挥以带领千军万马的架势带头冲进了一家包子铺，匆匆点了两笼包子后，我俩同时扑向了桌上堆放的刚买的小吃，一顿狼吞虎咽，我更是将恶行恶相这个词发挥到极致，直径在五厘米以下的基本上不嚼，“小伙子，慢点吃，刚放出来吧……”包子店老爷爷慈祥地拍着我刚剃的板寸感叹道。

我长的就那么像土匪吗，我委屈地看了他一眼，眼泪差点掉出来。

莎莎嘴里塞满了松云糕，手指着我，呜呜地笑着，脸憋得通红。

“哎，小姑娘，跟着他遭了不少罪吧，看把你饿的……”老大爷也关怀了莎莎一声，“这顿包子不收你们钱……哎……挺好的丫头，偏爱流氓……也堕落了……”老大爷摇着头叹气走开了。

这次换我趴在桌子上笑不成声，莎莎开始不依。可是等包子端上来后我俩又立马抛弃了所有国仇家恨，一致投身到抗击饥饿的宏图伟业中。

“秦盛……明天……还陪……我……上街……玩……”莎莎嘴里嚼着包子含糊地说。

“成，咱不减肥了！”我一手拿个包子点头应允。

“去哪儿？”莎莎拼命地拍着小胸脯，看来噎着了。

“去所有……值得我们……纪念的地方……”趁着莎莎无力反抗，我把罪恶的黑手伸向了莎莎那份包子……

直到晚上十点，我俩才满意地鼓着圆凸的小肚子回家。

第二天，我和莎莎先去了那家曾给我们留下深刻回忆的医院……统统急性胃炎……住院……

二十一 久别重逢（上）（1） 小北风

九月的武汉天气依然炎热，连空气中都透着股浮躁的气息。我面无人色地坐在回校的公车上，体若筛糠。两个月没见，骁勇善战的公交司机还是那么的疯狂，硬是将这辆年事已高的538开出了一级方程式的速度，一路上尘烟滚滚，遇车超车，吓得我是胆战心惊，头晕不止，总感觉自己一直挣扎在死亡线上。半小时后就在我对死亡逐渐麻木，眼看着就要看破红尘体会出生死真谛的当儿口，车戛然而止，停在了终点，东倒西歪地下得车来，望了一眼周围同样面带菜色的师弟师妹，心中却暗暗发誓下次出门一定还要坐公交，毕竟害怕总比被它撞死好。

跌跌撞撞地走回寝室，推门而进，眼前的情景令我以为来到了1945年空袭后的柏林，怎么乱成这样，我们人“贱”人爱的老八暑假不是留在学校苦读英语吗？

“老八，老八，你丫怎么搞的，刚遭了空袭呀，他妈的你多长时间没扫过了！”我冲着蓬头垢面痴迷于电脑前的老八大喊。

“嗯，好像有……”老八转头望了我一眼，陷入了遥远的回忆……

“少说也一个半月了吧，啊呸呸呸，都结蜘蛛网了。”我一扫帚将结在屋角的蜘蛛网连同其主人超度。老八的眼神闪过一丝不舍，大概两个月的相依为命使他和这只老蜘蛛间产生了若

有若无的暧昧情愫。

我也对自己的棒打鸳鸯感到几许惭愧。“s o r r y，我不知道你们之间已经……”

“算了，红尘悲苦，怜我世人，爱恨情仇，伤心伤身，既然缘分已尽，就让一切尘归尘土归土吧……”老八仰天长叹，子然而立。

“小样儿还真给我装上了。”我一脚踹了过去，老八大呼小叫地跑开，泪眼汪汪地指控我不仅杀了他的阿蛛，如今还要将他灭口。

“别闹了别闹了，还谁回来了？”我一招小擒拿将正准备跳楼殉情的老八拿住。

老八冲阳台努了努嘴，“三哥昨儿个到的，好像刚和女朋友分手，正在阳台上闹心呢。”

我走到阳台，老三果然在那儿，正手舞足蹈地到处乱蹦乱跳，像是只求偶不遂的新几内亚大狒狒。我一见大惊，赶紧将老三抱住，“三弟呀，咱失恋就失恋了，可千万不能练邪门武功呀，这玩意儿害人……”老三一脚把我踢开，“谁练邪门武功了！屋里乱得和猪窝似的，我躲这儿练交谊舞呢。”我说怎么着，想练出一身梦幻舞步，到迪厅里去醉生梦死寻找下一个猎物呀。老三不屑，说他已经心如止水，领悟出红粉骷髅的道理，倒是我脸色苍白，这个暑假被多少良家妇女糟蹋过。我说我那是晕车，这两个月我白天没啥事儿，晚上啥事儿也没有。老三不信，说我不会被莎莎拴死了吧，也不怕砸了我情圣的招牌。我黯然摇首，大叹遥想当年到处和MM聊天作案，何等快意，而今整天围着莎莎这小东西转，内心悲苦谁人知呀。老三拍了拍我的肩膀，一脸同情，觉得我现在的惨状令他心里平衡不少，进而认为自己是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坚决要请我撮一顿。

我窃笑阴谋得逞，于是拉上老八和刚进门的老二，一行人摩拳擦掌直向北苑杀去。找了桌靠窗临街的位置坐下，要了一箱啤酒和几样小菜，哥四个推杯换盏，开始海阔天空地乱侃，先骂了骂美国的霸权主义，又发泄了下对武汉天气的不满，接着哀悼了下中国足球队在世界杯决赛圈的一球未进，谈到这里时大家的表情都很沉痛，纷纷作了深刻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好像中国队之所以失利都是我们没指导好米卢那老小子。最后谈起了大家的暑假生活，我问老八这两个月鸟语学的怎么样，他谦虚地笑笑说还可以，经过认真学习几十部英美原声电影，一些常用句式已经掌握的差不多了，比如说“o h...y e s...o h...y e s”“c o m e o n...c o m e o n...”“e n...a h...”等等。众人惊叹果然应对其刮目相看，于是一起举杯，预祝他能以高分通过这次的牛郎六级考试。

干杯完毕老二迫不及待地站起，喷着酒气表示这个暑假经过刻苦钻研，他在中国历史方面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老八兴奋地请教古代帝王都采用些什么体位，被臭骂，我也严肃地指出了老八提这个问题是对老二学问的不尊重，然后谦虚地询问老二都有哪些研究成果。

老二颇有些得意，神秘兮兮地问我们认识不认识骆宾王。老八问是不是经济法六班那个，挺漂亮的，又被臭骂，罚了三杯酒。我说好像是初唐四杰之一，七岁能成诗。老二表达了对我的景仰之情可昭日月后，话题一转说你们知不知道骆宾王是中国历史上最年轻的环保主义愤青，众人不解。老二摇头晃脑解释道，骆宾王七岁以《咏鹅》成名，此诗正是其乃环保主义愤青的有力证据，原因如下：

《咏鹅》

鹅鹅鹅，

曲项向天歌。

白毛浮绿水，

红掌拨清波。

这首诗中骆宾王模拟鹅的感受控诉环境污染的严重，写得极为辛辣生动。

首先要解释下“鸟”字在古代多表骂人的意思，而“鹅”字恰由“我”“鸟”两部分构成，所以全诗的意思应该是：

我操！我操！我操！

我仰着头对天这个骂呀！

这水被他妈的谁污染了，全是绿毛呀，老子刚泡了会儿澡就掉了一池子的白羽毛，这还让不让鹅活了！

二十一 久别重逢（上）（2）

小北风

赶紧拼了老命往岸边划吧，哎呀妈呀，脚掌都开始蜕皮了，已经露出了俺红扑扑的嫩肉，难道这就是那帮人类嘴中唧唧歪歪称赞不休的狗屁清波池吗！

解释完毕老二一个罗圈揖潇洒坐下，众人又是一阵扼腕赞叹，直呼精辟，然后同时举杯对月，遥寄对古人的相惜之情。

又是几轮下来大家都有些喝高了，人全变得兴奋莫名，按照惯例我们又开始合唱那首《男儿当自强》，“傲气面对万重浪，热血像那红日光，挡似铁打，蛋如金刚，长到百千丈，争取万里长……”歌声慷慨激昂，直令风云为之变色，草木为之含悲，歌颂着所有男人简单朴素压抑不住的美好向往……老板也同样按照惯例把我们请进了单间，然后开始紧急疏散周围的无辜群众……

唱歌完毕老三高呼一声痛快，提瓶猛灌，在一个豪爽的“对瓶吹”后，老三把酒瓶用力砸在桌子上，人往桌子一埋，开始号啕大哭：“女人都他妈不是好东西！”

我理解地拍了拍他的肩膀，“不要因为一粒烂豆芽放弃整桌的满汉全席。”

老三头也不抬，接着哭哭啼啼，“我们发誓要永远在一起的，我第一次吻她的时候，她说就算我们穷到只有一个馒头，也要掰成两半，我喂她，她喂我……”

我说那纯粹是种美丽的扯淡，哪怕你穷的还有一斤的馒头，她也肯定跟别人跑了。

老三说他也明白，可他就是放不开，想不通他有什么比不上那小子，不就家里有点钱吗。然后抱着我又是一阵抽噎，说真的很爱她，问我怎么才能把她追回来。

我推了推他说你别这样，别人还以为我们之间有了什么奸情，想把这种女人追回来也容易，从明儿个起你天天往她家塞百元大钞，赶上逢年过节你就一捆一捆地往她脸上砸人民币。

老三表情绝望，然后突然问我莎莎会不会也因为金钱什么的因素爱上别人。

我的心也是咯噔一下，但是想想莎莎和我一起度过的点点滴滴，还是摇了摇头，“我不知道，不过既然我俩现在是真心相爱，我们就会互相信任，共同维护这段感情。”

老三破涕大笑：“拉倒吧你，你丫风流债那么多，我看先出事的肯定是你。昨天刚有个女的找过你，瞅着还挺顺眼，是不是刚钓的新蜜。”

我大为迷茫，暑假被莎莎看的死死的，也没机会流窜到网上聊天作案呀，“她说她是谁没？”

“她让我告诉你，她叫蔷薇，让你下个星期天晚八点到晓南湖等她。”

完了完了完了，怪不得妈妈从小就告诫我千万别做坏事，蔷薇呀蔷薇，一段虚拟的感情值得你坚持至今吗。大厅传来一对情侣激烈的争吵，这一切似乎预兆着不祥的开始……

回去的路上，老二和老八借着酒醉开始肆无忌惮地对美女吹口哨。老三也时不时插上两句对MM们品胸论臀一番，似乎完全忘记了失恋的痛苦……只是走到一个电线杆前说什么也不走了，哭着喊着要给我们表演段钢管舞，献给离去的爱情，看来是真的醉了。只有我一个人默默地跟在后面，心事重重。

“老大，不像你呀！装清高哪！”老八用力给了我一拳，“还是在惦记着下星期的约会？”

“别乱说，那女的是我表妹！”我尽量在脸上装的冷静而肃穆，绝对不能让老八这大舌头知道蔷薇就是他老乡，不然不定给我编出什么花边新闻，“喂，你看，路对面那女的不错呀。”我赶紧找个话题转移老八的注意力。

老八眯着眼睛看了半天：“good!very good!big breast sister，绝对的BBS呀（大波妹），我喜欢！”说完一溜烟跑了过去。

我刚松了口气，没想到老八一会儿就脸色发青地跑了回来，似乎受到极度的惊吓。

“怎么了？”我问。

“天啊！远看一朵花，近看豆腐渣！”老八仰天狂叫，神情悲愤，引得众路人纷纷侧目。我看到那个BBS满面杀气地冲了过来，两个大波怒涛汹涌，赶紧找个借口溜了，果然不久一会儿身后传来两声清脆的耳光声……

得罪女人的下场果然凄惨，这下我可怎么办！！

二十二 久别重逢（中）（1） 小北风

因为蔷薇的事儿我这两天心里一直犯堵，干啥都没心情，整天板着个小扑克脸过上了三点一线的生活，见到熟识的美女也没心思搭理，稍一点头略一示意便擦肩扬长而去。寝室的兄弟很奇怪地问我，为什么我这两天突然变得倍儿酷，整日面色冷峻，连走路都开始起风，站人堆儿里看着比谁都冷酷比谁都牛B。

为掩盖真相我漫天胡扯，我正琢磨如何在有生之年再泡几个洋妞为国争光。

几个兄弟先是很震惊地看了我一眼，然后纷纷击掌相庆奔走相告，“秦盛老大终于达到了传说中‘生命不息，发浪不止’的最高境界，实乃吾辈之楷模。”

只有老八那个贱人压根儿就不信我的话，在屡问不果的情况下居然心存报复，有次故意当着许多MM的面很招摇地走到我面前，先低声和我说了几句话，然后突然假装很震惊地大声说“什么！你得的是尖锐湿疣！怪不得你最近这么烦……”，引得无数MM对我面露鄙夷，当时我真恨不得刨个坑把自己埋起来……

当然我也没让他好过，当天晚上就在他和众老乡开学聚餐酒酣耳热之际，我突然花枝招展地出现在饭店的门口，先倚门对众人娇羞掩唇一笑，然后步步莲花扭腰摆臀地走到老八的身边，“死鬼，这次可少喝点，人家今晚很想……”，然后格格荡笑，作风骚无比状……从那天开始老八再不敢与我捣乱，据说直到毕业再也没参加过老乡会……

恼人的苍蝇虽然解决了，可惜我对如何解决蔷薇的事情仍是束手无策，随着周末的临近我愈发烦恼，更令人沮丧的是最近几天我开始做噩梦，在一个月黑风高伸手不见五指的夜晚，我提着把金丝大环刀站在湖边，远处站着黑衣劲装迎风俏立的蔷薇。“呸！尔莫再逼我！否则休怪刀下无情！”我振刀大喝，威风凛凛。蔷薇拈花一笑，从背后端出挺火箭炮……基本上我的结局都很血腥，被分成个十块八块是常有的事儿……

做噩梦的结果就是白天精神恍惚，心不在焉，连莎莎都在电话中发现了我的不对，问我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相思成灾呀。”我在电话这头作多情种子状。

“我也想你……”莎莎温声细语，“我不在你身边，你可给我老实点。”

“我一定为你守身如玉。”我信誓旦旦，结果当天晚上做噩梦就被蔷薇拉进了小树林，在一阵激烈的厮打尖叫哀号声后，我手掩衣衫踉踉跄跄地奔到湖边，回头对正剔着牙从小树林里出来的蔷薇惨然一笑，“你得到我的人，也得不到我的心”，然后就跳湖自尽了……

种种的梦境似乎都预兆着，我那天决不会有个好下场。

星期日十九点三十分，窗外的天气并不像我想象中的电闪雷鸣大雨瓢泼充满着高手决斗前的肃杀气息，相反却是明月高挂柔风徐徐。

我打扮停当，先大吼一声以鼓勇气，然后在脑中再次回忆了一遍晓南湖周边地形，反复确定只要能沿着我白天挖的数十个掩体逃窜的话，就算蔷薇调来两个空降师也没关系后，就怀着舍身饲虎的悲壮心情出发了。

“老大，今儿您又打算御驾亲征呀，用不用小的们也鞍前马后地跟着去照应一下，顺便学习学习……”刚走到门口老八就来打岔，害得我好不容易鼓起的勇气泄了个七七八八，令人气煞，更可气的是这句话显然勾起了寝室其他几人的兴趣，一个个都有点双目放光跃跃欲试。

我赶紧很“慈祥”地拍了几下老八的头，在他的脑袋快演变成不规则多面体前说：“小鬼，今日老夫赴的是死亡约会，你个毛没长齐话不利索的小王八崽子就别跟着了，其他淫民也不要轻易涉险了……”看几人好像不为所动，赶紧诱之以利，“要不这样吧，我告诉大家个好地方，www.kengni.com，那上面全是超级美女，还附带联系方式……”

老八眼中显出挣扎的痛苦，半晌方低声问：“有大胸脯的吗？”

“海纳百川，有容奶大。”我下了一个很专业的评语。

老八一脸向往地望着远处，我想他现在转的念头一定非常无耻，其他几人见带头的已经被摆平，也就没了兴趣，老二又开始研究他的古代文选，听说现在的课题是《为什么说岳飞爱上了樊梨花》，老六继续对镜梳妆打算去找他的国产凤梨，老三接着撰写自传体长篇小说《早晚你都得完蛋——给我的贪钱女友》……

我一看障碍扫除，拍拍手继续往外走，老八突然又拉住了我，“老大，你够仗义，连这么好的地方都肯透露，我也不瞒你了，今儿个下午你出去的时候莎莎来电话了，她说晚八点左右过来，让你去接她，本来我想看你笑话来着……”

咣——当——，我头一晕眼一花，一屁股坐到了地上，这下彻底歇菜了，老八呀老八，我只不过让你在老乡面前丢丢脸，你这个报复可真是拿铁锤砸裤裆，绝对给了我个严重打击，这么短的时间，你让我如何解决两个同时的约会，如果让两人撞上……你小子去晓南湖捞王八的时候顺便捞捞我……

看来只好对蔷薇爽约了，希望她不要为此恼羞成怒，最后给我来个大闹天宫。至于莎莎，今天尽力把她哄的好好的，千万不能让她发现什么不对。

等我赶到车站时，莎莎已经站在了那里，一袭淡蓝色的衣裙，清纯中透着美丽，她正四处张望着，清澈的眼神透露着撩人的寻觅。

二十二 久别重逢（中）（2）

小北风

我赶紧跑过去，轻轻拉起她的手，聚集全身的电力抛过去个火花四射的媚眼，“出水芙蓉，濯而不妖，甜心，为什么你总以绝美的姿态，轻易地令我陷入神魂迷醉的泥淖。”

莎莎很夸张地捂着嘴，“你刚才在放电吗？”

我的脸极不争气地红了一下，有点老来发骚不慎暴露的感觉。

“不过我发现你今天蛮帅哟。”莎莎仔细打量过后，还是小小的安慰了我一下。

“嘿嘿嘿嘿……其实过去我故意用邋遢随便的外表，掩盖俺惊世骇俗的美丽。”老实说今天为了让莎莎完全沉浸在这次约会，没精力注意别的，我可是铆足本钱打扮，寝室里凡是能拿的出手的现在都在我身上，出门前我照了下镜子，你还别说，真有点耳目一新的感觉，我发现我有点眉清目秀的意思。

莎莎调皮地翘了翘鼻子，“你过去呀，惊世骇俗是肯定的……美丽就未必了……”

真是不给面子，臭丫头，今天实在心虚，先放过你。“咱看电影去吧，听说今晚的片儿特有教育意义，是讲一个人光着膀子怎样打赢一群武装到牙齿的土匪，然后救出个金发大美女的。”

“俗死了，不看不看，我们还是去湖边坐坐吧，欣赏一下月色。”莎莎说完又探头到我耳边用蚊子般的声音说，“每次坐到你们学校的公交都有些晕，我要躺你怀里歇一会儿。”

我一阵欲火攻心，刚想在这种诱惑下鼻血四溅地大力点点头，突然又警觉地顿住，湖边？开玩笑吧！让你去湖边，还不和蔷薇来个仙碰仙害死我这猴齐天呀，到时蔷薇只要喊一声，“你居然在我们约会的时候还带个女的来。”就是融化两极的冰雪也洗不清我身上的嫌疑。

“还是别去湖边了，那儿蚊子特多，听说最近还闹水鬼，专抓漂亮小姑娘。”我极尽威胁之能事，争取打消莎莎这个可怕的念头。

“没关系，我是马克思主义的坚强战士，不怕这些。”该死，敌人很顽强。

“ 嗯，要不去 K T V 吧，咱们合唱首《纤夫的爱》，或者吃火锅去也不错，点它一桌子的鸳鸯系列…… ” 我迅速拿出数十个颇具诱惑力的提案，可惜都被莎莎老板拍案否决，搞的我有点急怒攻心。 “ 你怎么回事！一门心思地要往湖边跑，你就听我一次行不行！！ ” 我语气有些凶，声音很大。

莎莎眼睛睁得大大的看着我，眼眶开始泛红，很快白皙的小脸就挂上了晶莹的泪水，看上去是那么的弱小无助， “ 臭色狼……对我这么凶……以前不这样的……一定是玩够了……就想甩了…… ” 莎莎断续地抽噎，纤细的小手使劲揉着眼睛，试图阻止奔流的泪水。

正巧旁边经过的几个熟悉的哥们儿听了这话，对我不怀好意地吹了个口哨，竖了下大拇指， “ 强呀，兄弟，这么漂亮的都搞定了，不负你盛名呀。 ”

我强装很不屑地回了个毛毛雨的手势，内心一阵滴血，天杀的，我敢发誓，我绝对没和莎莎打过全场，最多就中场运运球，莎莎含混的话让我多情处男的美名毁于一旦。

手忙脚乱抹去莎莎梨花带雨的风情，把她搂入怀中一阵连哄带骗。今天莎莎似乎很敏感，情绪化的厉害，不论我怎么道歉安慰，她只是很委屈地缩在我怀里，一言不发，急得我焦头烂额， “ 我的姑奶奶，你说去哪儿就去哪儿，你再不出声可就出大事儿了。 ”

莎莎的头左蹭蹭右蹭蹭，终于还是耐不住好奇抬了起来， “ 什么事儿？ ” 小样儿，再好的美女也斗不过老流氓，上当了不是。

“ 世界会因为你的沉默失去绚丽的颜色。 ” 我极目远眺，像是在宣布一个沉痛的事实。

“ 你去死啦。 ” 莎莎一招拂花分柳手击中了我的檀中穴，痛得我一龇牙，同时迅速想起一个可怕的事实，莎莎发起火来可不是好惹的，她可是一披着可爱兔子皮的老虎，随便伸伸爪子就足以让我倒地哀号，遍体鳞伤。

“ 很痛吗？ ” 莎莎温柔地替我揉了揉，我打了个冷战，总觉得她现在的眼神像是在看一只已经剥皮上桌的绵羊。 “ 没事儿，你不生气了吧…… ” 我小心翼翼地问。

“ 对不起，这一阵心情一直不好，秦盛…… ” 莎莎握住我的手， “ 你说我们会不会有个好结局，前几天一直做噩梦，你笑呵呵地坐在一架逐渐远离的飞机上，我在下面拼命地喊你，可是你根本不理我…… ” 我刚想说梦都是假的，不然新射雕播出那阵儿有个脑白痴早就被我活活踩死了，莎莎接着说， “ 你有一天会不会厌倦我，我知道我有时不太讲理，我过去是不是总欺负你…… ”

“ 没有。 ” 我强忍住眼泪，往事不堪回首，只怪我当初没发现她娇弱的身躯下居然隐藏着空手道黑带的实力。

“ 哼！你的表情出卖你了！我就知道你那些身材好成熟的，你一定觉得我年纪小不懂事…… ” 一涉及这些话题莎莎就变得蛮不讲理，小腰一扭打算回娘家。

“ 你是在怪我老牛吃嫩草吗。 ” 我眼泪汪汪地一把拉住她，这是俺最不愿意面对的事实，莎莎比我小三岁，有一阵她甚至总叫我 “ 色狼伯伯 ” “ 不良中年叔叔 ”，总搞的我郁闷很久。

“ 呵呵呵……又没说不让你吃…… ” 莎莎笑弯了腰，一手捂着肚子，一手扶着我， “ 好啦，不和你闹了，我们去湖边吧，今晚的夜色真的很不错，也许你会有个惊喜呢…… ”

小北风

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既然危机再次摆在了眼前，怎么也得想个法让莎莎和蔷薇不能碰面，“是呀，不过光看夜色实在无趣，要不我们带点佳肴品茗赏月吧，体验一下贤人雅士对月抒怀指点江山的壮志豪情，我这就去北苑的超市买点儿……”

“那你可快点，我在这儿等你。”

“成。”我撒丫子跑到北苑，先乱七八糟地买了一大堆，然后赶紧给老八打电话，“喂，老八，你赶紧过来给我帮个忙。”

“呸！你丫还有脸叫我，”老八好像挺生气，“好个www.坑你.com呀，骗人都这么艺术，牛人你接着风流去吧！”咣，电话被他挂了，臭小子，等回去把那几盘毛片要回来。

“喂，老五呀，你来北苑给我帮个忙，哥哥明天请你撮一顿。”老五嘴最馋，这招儿肯定好使。果然没一会儿老五就挺着个大肚子晃呀晃地过来了，我赶紧叫他提着东西去莎莎那儿，找什么借口也要把她给我拖住。

“那你干什么去？”老五问我，“我七姨太的小白鼠病危了，我得把它送医院去。”我打肿脸充胖子。

“哥，你真厉害，我的运气怎么就这么背呢。”

老五前一阵儿在网上泡了只“馋嘴的小猫咪”，那女的问他有多高，“一米八五。”老五实话实说。

“你好高哟，我才到你脖子呀，你会不会嫌我矮呢。”小猫咪撒着娇。

“怎么会呢，我最喜欢娇小可爱的女孩！”老五这个菜鸟，不知道网络是很危险的吗……

果然见了面老五悔的肠子都青了，那女的是才到他脖子，可惜是脚脖子，更可怕的是来的根本不是“馋嘴的小猫咪”，而是只“馋嘴的北极熊”，老五从开学到现在还无力吃上一顿饱饭，这对老五是多么痛苦的煎熬。

“同是天涯沦落人！”我想起了“柳梦柔”，老五的心情非常能够理解，“有机会哥给你介绍个漂亮的，这次的事儿可就拜托你了，关系着我终身幸福呢。”直到老五擂着胸脯作了保证，我才放心地向晓南湖跑去。

蔷薇，我来如何面对你？！

二十三 久别重逢（下）(1)

小北风

当我匆匆赶到晓南湖时，蔷薇果然没有走，正倚着桥栏望着湖水出神。在桥上往来的人群旁，她就那么高高地孤独地站着，已经蓄起的长发随着湖风时而低垂时而扬起，在冷清的月光下显得说不出的疲惫与忧伤。

她站在那里

是否留恋着破碎的记忆

当幸福和憧憬已成为瑞雪莹莹中的叹息

谁人能知晓

你感伤眼中的旧时泪滴

我很想走过去

继续欺骗你春天如何美丽

可嘴张开却一阵无语

原来诱人的谎言

其实早已，破碎成泥

我呆呆地站在蔷薇身后，眼前消瘦单薄的背影竟让我感到莫名的心乱，不敢注视。记得有个搞艺术的哥们儿曾深沉地指点我，男人，要专一的是香烟，而不是女人，年轻时的风流将是你老来回忆时最彻底的潇洒……当时我涉世未深，崇拜地望着说完话后双手负后子然傲立，浑身上下不断散发着一代宗师气势的哥们儿，觉得他的人生境界是那么的高深莫测不可企及……

可我现在却觉得他的指点完全是放屁，我大小也算在网络世界里风流了一下，不仅没潇洒起来，反而被莎莎和蔷薇给折腾得七荤八素，尤其是蔷薇的憔悴更让我感觉自己特罪大恶极，简直是一缓刑两年都能激起民愤的社会垃圾，刚看到蔷薇的那一刻心中的负罪感竟然澎湃泛滥难以收拾。那哥们儿能有这种人生感悟，真不知道丫到底是搞艺术的还是被艺术搞了，估计已经害人无数。听说他到云南写生去了，衷心祝他一路顺风半路失踪。

站在原地又瞎琢磨了一会儿，怎么想怎么觉得自己没脸见蔷薇，几次转身想撒丫子走人，又硬生生地停下，这样逃避下去似乎也不是个办法，在学校这一亩三分地上就是俩蚂蚱都有再碰面的一天，何况俩活人了，万一哪天蔷薇在人潮汹涌中发现我正挺滋润地闲逛，她还不立马新仇旧恨涌上心头，丧失理智地跳出来当众痛斥我就一网络盗版陈世美呀，那我名声就彻底臭了，走到哪儿都得被充满正义感的人民群众排了队鄙视，时不时还要挨些不法分子的黑砖什么的。这都还是小事，万一再被莎莎听到什么风言风语，跑到学校找出蔷薇跟我来个当堂会审……那我除了雄躯一震倒地装死之外，实在没什么活路了……想到这里我连打数十个寒战，不行，今晚一定要和蔷薇说清楚。

“蔷薇……那个……还……还没走哪……”我终于鼓起勇气上前打了个招呼，刚说完就后悔不已，由于紧张过度，这句开场白糟透了，恐怕光凭这句话就足以令我直冲本年度十大缺心眼排行榜之首。

蔷薇娉婷的身形明显一僵，香风拂动中，她将身子转了过来，深潭般的双眸还带着依稀的清傲与固执。

在蔷薇清澈的目光下，我尚还幼小的心灵紧张无比，总觉得自己藏在骨子里的那点儿肮脏龌龊都已无法遁形，我就好像是一名日本甲级战犯，正在接受以她为代表的万千人民无声的审判。

“你就这么希望我走吗？”蔷薇很平静地问我，眼神深处却泛起一丝伤感。

这话直中我要害，我说是不对，说不是也违心，只好一阵干咳，顾左右而言他。

见我没回答，蔷薇也没有继续追问，只是沉默了一会儿，然后问我能不能陪她到民院路走走。她的提议恰中我下怀，我担心的正是蔷薇碰到莎莎会露出我那点风流背景，现在能把蔷薇先带走，自然没有不答应之理。

于是我给莎莎发了个短信，说我同学酒后斗殴被人揍了个映日荷花别样红，我把丫送医院止血去，半小时后回来。莎莎连回好几个短信，反复嘱咐我千万不要参与其他人民群众的内部矛盾。直到我对天发誓，一定会珍惜有用之身好继续为她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后，才答应让我去。

走在民院路上，迎面是喧闹的人群、微凉的风。一路上我和蔷薇都没有说话，她似乎在想什么，而我是不知道如何开口。

老实说我从没想过我会有今天，竟然会犯愁怎么对一名女孩子说b y e b y e。认识莎莎前，寝室的哥们儿刚给我开了个盛大的p a r t y，庆祝我的被甩终于勇冠中原。面对这惨淡的人生，我一直以为我要永远镇守“光棍联盟”的伟大阵地了，顶多发情的时候去网上花言巧语闷骚一下，等到我老死之后，在我的墓碑上肯定刻着，“这个人自号情圣，可他最大的遗憾是——他把他纯纯的处男之身献给了棺材，他是所有光棍们的领头羊，绝大多数男人的耻辱……”但不久后令所有人跌碎板牙的事发生了，有个叫莎莎的天使硬是一头栽入我的怀抱，后又冒出个蔷薇纠缠不清，现在更是见了鬼了，我竟然在犯愁怎样劝一名美女别喜欢我。

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我只想出一个，上帝他老人家一定在蹲厕所。

正在我低头苦思的时候，蔷薇终于开口了，“你怎么不说话了，你不是很能说吗？”

“夜，很黑呀……”今天脑子有点进水，我没敢乱说话，假装很深沉地望了望天，说了一句连自己都觉得莫名其妙的话。

“现实的你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呢？”蔷薇慢慢放缓了脚步，很认真地打量我，我觉得她眼神中充满了求知与好奇，就和刚进医学院的学生拿着手术刀望着实验桌上的小蛤蟆的眼神一个样。

二十三 久别重逢（下）（2） 小北风

我打脊梁骨往上蹿寒气，刚装的酷样全部崩溃，直觉告诉我如果不主动坦白的话，肯定和那些小蛤蟆一样位列仙班，“我其实就一俗人，到哪儿都能划拉一簸箕那种。长的有些原始，在这个普遍玉树临风的时代自我安慰属于最另类的那款。生活水平也不高，尚停留在脚踏两轮奔小康的阶段。性格更是典型的小市民，就是那种别人的什么便宜都想占占，自己的便宜一点儿也不想被人占的德性。打小儿的几次鹤立鸡群也不是因为自己是鹤，而是因为其他人实在都是鸡……”

“呵呵……你的幽默还是和网上一样……”蔷薇忍不住掩嘴轻笑起来，打断了我诚恳的自我剖白。

她的笑容很好看，给人一种清新的，带着点点朝露的感觉。

“你笑起来真漂亮，刚才经过你身边那白面胖子脸都红了。”面对美色，很不要脸地，我

又习惯性地油嘴滑舌起来。

“算了吧，”蔷薇止住笑声，轻巧的双眉微皱了皱，“你的甜言蜜语我早已领教过了，虽然很醉人，但不要再骗我了，好吗？”

.....

“蔷薇，”我脸色前所未有地郑重，既然话题已经进行到这儿，我决定借此和她说清楚，“当初因为屡次单恋失败，搞得我对女性和爱情有些饥渴过度，所以我在网上是人面兽心地四处采花了一阵，只要网名带点雌性韵味的我都没放过，逮谁管谁叫老婆，和谁都爱得天崩地裂海枯石烂，直到我认识莎莎.....”

“秦盛，你别说这些，我不想听.....”蔷薇猛地加快脚步，似乎想逃离我的声音。

虽然不忍心，可我还是追了上去，毕竟如果襄王无意，神女的多情只会换来一场镜花水月的痛苦。

“你听我说完！我承认，刚开始我在网上是骗了你，我错了，你现在就算抡圆了拳头照我眼眶砸出一熊猫盼盼造型，我也认了，可我真的不想我们都再错下去，这样只会让你伤得更深.....”

“别说了！”蔷薇捂住耳朵，喊声在夜空中传出很远。

“.....我们最多只能做朋友，我不可能爱你.....”我执意说完。

蔷薇猛地停住脚步，转过身望着我，脸色显得有些苍白，两颗眼泪正从她的脸颊艰难地滑落。

“为什么还要说，秦盛，为什么.....我今天找你已经没有别的意思，只是想让自己曾经美好的回忆有个淡淡的句号.....”

她竭力平静着声音，可大滴大滴滑落的眼泪却好似砸在我心上。

我的心突然一阵绞痛。

“别哭了，挺多人盯着呢，人家再以为我在这儿干什么不法勾当，把我揍个大小便不能自理.....”我轻轻擦去蔷薇的眼泪，假装很害怕地说。

“呵呵.....”蔷薇把我的手推开，尽量从脸上挤出一丝笑容，“那他们也算做了件好事，又铲除了一个隐藏在人民群众中的蛀虫.....”

直接被定性成人民败类，让我很是郁闷了一下，幸好我这人脑筋快，迅速给自己砌了个台阶下，“别看我表面像蛀虫，其实我是一披着虫皮的蚕，随便喂点叶子就会拼了小命为四化建设吐丝，就因为长相不好总被人误会.....”

“你贫嘴的毛病也一点没有改.....”蔷薇语气幽幽的，似乎又勾起了她对过去的一些回忆.....

剩下的时间似乎过得很愉快，我们轻声谈笑着，我给她讲学校的趣事，讲我们怎样用望远镜检查对面楼女生的就寝情况，讲我们上课时如何一边发呆一边在脸上变幻出或若有所思或恍然大悟的神态，来骗取教授的赏识。讲班上的胖子因为晚归迫不得已翻墙，翻上之后不敢下来，只好抱着墙边的大树嗷嗷哀号以示求援，吓得看门的大妈以为闹鬼，大病一场，卧床不起数日.....

我滔滔不绝地说着，蔷薇走在我身边很认真地听，偶尔插上两句或掩嘴发出轻轻的笑声。

气氛渐渐地好了。

而时间也在一分一秒地流逝。

似乎到该说再见的时候了。

站在民院路的尽头，耳边是风吹过树叶的沙沙声，眼前是一片沉寂无边的黑暗，一辆的士疾驶而过，明亮的车灯划破黑暗，在夜幕中勾勒出一道炫目的光弧。

我们已经这样呆呆地站了很久，可能已经过了一个多小时，以至于有个哥们儿耐不住好奇问我们，到底是集体脚抽筋还是实在太酷了……

“挺晚的了，我送你回去吧。”为了我缺钙的双腿着想，我忍不住率先打破了沉默，这场注定没有结局的相遇总要有一个先来画下句号。

“还是算了吧，从现在开始，我再也不会麻烦你了。”蔷薇用手抚了抚耳边的乱发，淡淡地对我笑了笑，那笑容，看得我有些心酸。

“客气啥，你这么漂亮走夜路多危险，我这也是为降低武汉的犯罪率尽一个善良市民应有的贡献。”我故意很轻松地调笑着，想减轻离别前的压抑。

蔷薇摇了摇头，“真的不用，我还想在这儿静一静，你先走吧。”她的声音很平静，但我感觉得到她在努力压抑着什么。

“那……我走了……”我深吸了口气，再看了她一眼，夜风吹得她的头发有些凌乱，清冷的月光映在她素白的脸上，竟有一种难以形容的凄美。

我知道，她很伤心，可我却不得不尽量装傻，以免再伤了另一颗心。

二十三 久别重逢（下）（3）

小北风

“再见。”

“保重。”

我转身，慢慢离去，每一步都很沉重，面对蔷薇的这段时间实已让我心力交瘁。

“天地一线……”身后传来一个带着哭音的喊声。

我脚步一顿，转过了头，蔷薇还站在原地望着我，两只手拼命地绞在一起，单薄的身体在夜风中是如此的令人怜惜。

“如果没有莎莎，你会不会爱我……”

“也许……会吧……”我嘶哑着嗓子拼尽全力挤出半句话，蔷薇，恐怕，这就是我所能给

予你的唯一安慰.....

夜已经有些深了，我走在回校的路上，迎面的夜风却不能带来半丝舒爽的感觉。我不知自己怎么了，总感到心里不太舒服，按道理我应该感到轻松，彻头彻尾地轻松，困扰我很久的问题刚刚得到了解决，我似乎应高歌一曲以示庆祝才对，可我为什么总感到心里有种难言的失落，大概是犯愁怎么向莎莎交代自己迟归的理由。

总算给自己找到了个借口，我吹了声口哨，假装非常不羁地甩了甩头，似乎想借这个动作甩出脑海中的什么，可惜由于力度过大，大脑顿时充血，眼前变得一片模糊。

S h i t ! 看来玩帅对身体素质要求还比较高，我暗骂了一句，逞强地又继续向前东倒西歪了几步，感到脚下好像又绊到什么东西，还没等反应过来，就已经是潇洒地一个滚接一个滚接一个滚，然后就感到头部撞上了什么硬物，眼前一黑，失去了知觉.....

第七章

两年后，莎莎一身洁白的婚纱，“我漂亮吗！”莎莎微翘着小嘴问我。

“漂亮！得妻如此，夫复何求！”我仰天长叹，鼻血狂流.....

二十四 上帝撒旦哥俩好(1) 小北风

睁开眼时，阳光已经撒满了整个病房，暖洋洋的，我惬意地伸了个懒腰，这好像是我在医院住的第四天了吧。

“已经起来啦，小秦，该吃午饭了。”护士长推着个小车走了进来。

“什么菜呀？”我捂着发扁的肚子兴冲冲地揭开饭盒盖儿，一看立马就蔫儿了，又是土豆，我都吃三天了，负责医院后勤那老帮子是不是就长一马铃薯脑袋呀。

“报告护士长姐姐，我最近练瑜伽，你替我把饭捐给灾区人民吧.....”我尽力把脚往脑袋上扳，很郑重地建议道。

“死小鬼！”护士长快五十的老脸笑出一朵花，“乱叫什么姐姐，今天先对付着吃了，明儿个姐姐叫厨师给你开个小灶.....”说完扭着春风得意的腰，乐呵呵地走了。

“姐姐再见！”我使劲挥了挥手，坐在床上认命地端起土豆套餐，正准备开吃的时候，门一开，莎莎拎着个保温煲笑盈盈地走了进来。

“大坏蛋，猜我这次给你带的什么汤？”

我一听这话兴奋得差点从床上摔下去，又送汤来了，前天中午送过一次，据莎莎讲那次的汤是她根据祖传秘方，收集数十味珍贵草药不眠不休熬制一天一夜而成，不仅味道鲜美，而且对脑部淤血有特效。当时我特受感动，含着热泪与温馨甜甜地喝了一口，味道是如此的莫名，以致我咽下之后，感到病情顿时加重三分.....虽然接下来我不断地教育已经哭泣成一团的胃，警告它无论形势如何恶劣也不能放弃本职工作不管，它还是毅然决然地把第二口汤给吐了出去。结果把莎莎搞得大为恼火，要不是我骗她我内伤未愈，实在无力进食蒙混过关的话，差点

就魂断当场。

“亲爱的，我突然感到很不舒服，困扰我多年的胃溃疡、小肠疝气、十二指肠炎什么的突然一起发作，我想我恐怕什么都吃不下去……”我遗憾万分地对莎莎叹了口气，整张脸皱得像个橘子皮。

“别耍赖呀，乖，快来尝尝这次我精心煲制的药汤怎么样？”莎莎举着煲歪头看着我，一双闪闪发亮的大眼睛看得我心里直发毛，记得莎莎对门阿姨的那只猫患了感冒，就是喝了莎莎精心煲制的药汤后离奇暴毙的……

“不喝行不？”我不想英年早逝，听说那只猫死于药物中毒。

“不行，这次的药汤一定要喝，是专治跌打损伤的，你看看你都伤成什么样儿了。”莎莎对着我包扎的像个埃及法老的脑袋指指戳戳，“不仅头上开了个口儿，连身上都青一块紫一块的，你说你逞什么强。”

“没事儿，我当时不是不忍心伤害他们嘛，所以才露两手让那帮小兔崽子知道下厉害，真打起来肯定换他们躺这儿。”我拍着胸脯，牛皮吹得豪气直冲天花板。

在路上耍帅，结果摔了个鼻青脸肿昏迷不醒，这么丢人的事当然不能对别人讲，于是刚从医院醒来我就骗哭得两眼通红的莎莎，说送我哥们儿去医院的路路上又碰上打我哥们儿那丫的了，他正纠集一伙人打算继续闹事，为了镇住他们，我连续表演了三个高难度的360度贴地前滚翻，最后以一招铁头碎大石吓得他们作鸟兽散，没想到那石头是一金刚石原矿，所以头上碰出个包。

“你就吹吧你，连我都打不过，瞎装什么咸蛋超人。”莎莎挺不屑的。

“在爱妻面前，数风流人物，谁不窝囊，我也不例外不是。”我摔了下自己，又拐着弯儿占了次便宜。

“谁你爱妻啦，都这德性了还有心思占便宜，还真是好人不长命，祸害遗千年！”莎莎脸有点儿红。

“莎莎你对我真是太好了，既然你这么衷心地祝我健康长寿，我一定不断努力争取早日达到千年王八万年龟的不死境界，为了表达我现在的心情让我献上一个感激的吻吧。”我一把拉住莎莎的手。

莎莎当然不干，娇笑着想跑，但被我抱了个正着，她无力的抵抗很快就淹没在我汹涌的热情之中。

“此唇只应天上有，人间哪得几回吻呀。”占够了便宜，望着莎莎娇艳的红唇，我开始感叹。

莎莎没吱声，红着小脸缩在我怀里，安安静静的，像是一只慵懒的小猫。

“莎莎”

“嗯……”

“咱再来一次……”我跃跃欲试。

莎莎轻轻应了一声，微微仰起晶莹的小脸儿，眼中荡漾着水样的缠绵……

“ 呦呵！大哥大嫂，这大白天的你们咋就不克制一下呢，看的我这血压和坐了火箭似的…… ” 正在美丽的少女即将再遭狼吻的当儿，门口一个令人痛恨的声音传了过来。

我一听这腔调就知道是老八这王八蛋，我住院后这丫每天都来，不过不是来看我，而是空着肚子到我这里享受瓜果梨桃，临走前还要搜刮一空，丫最没人性，要不是我骗他吊瓶里除了葡萄糖还有氯化钾，足以将小丫毒翻个七八次的话，他肯定把针头从我身上拔下来插他嘴里……

“ 昏晃儿呆着去，又来混吃混喝，不觉得自己特碍眼吗…… ” 我挺恼火地白了他一眼，怀中的莎莎早已溜到窗边，假装欣赏起窗外的景色来了。

“ 老大你……连你也觉得我碍眼了吗…… ” 我的话不知触了他哪根筋，老八面色突然一变，眼神一黯，整个人都灰败下来。

“ 老八我…… ”

“ 算了，不用解释什么…… ” 老八轻轻地叹了口气，手抚胸口，“ 唉，真是天生丽质难自弃，连老大都开始觉得我碍眼了，难道我的美貌真已成为所有男性的公敌了吗？美丽不是我的错，错的是我太美丽了…… ” 一边说一边拿出个小镜子风情万种地左照右照起来，看得我胃部一阵痉挛。

二十四 上帝撒旦哥俩好(2)

小北风

“ 去你大爷的，就你丫那德行背个脸盆都能冒充王八了，在这儿发什么闷骚，你不在打工吗，怎么有工夫过来？ ” 我奇怪老八怎么会突然这个时间造访。

“ 是这样，今天早上我向老板建议说目前公司人浮于事现象太严重，最好开除几个吃闲饭的，老板很高兴地接受了我的意见，直夸我英雄所见略同，然后我就被开除了……真他妈丢人…… ” 老八拿起桌上的苹果狠狠地咬了一口，含糊不清地回答道，“ 我过来找你是有事，有你一封信，上海来的，我怕有什么要紧事，特地给你带过来。 ” 说完从兜里掏出一封信递了过来。

我接过来一看，是个淡蓝色信封，还飘着清雅的香气。上面的字迹娟美秀丽，显然出自女性之手。

“ 好像是女孩子的信，不会背着我拐骗了哪位良家少女了吧！ ” 刚才还在看景色的莎莎不知什么时候跑到了我身后。

“ 看你这话说的，我这长相也就爹妈不嫌弃，除了你有颗人道主义救死扶伤的心，还有谁能看上我。 ” 我话虽这么说心里还是有点犯虚，记得QQ里有个“ 忧郁的小黄瓜 ” 好像是上海的，那小娘子曾被我骗得死心塌地，只是不记得有没有给过通信地址。

“ 那可不一定，你这叫混乱美，说不定有人就喜欢你这类型。 ” 莎莎嘴上虽然不饶我，但神色已经明显松了下来，“ 打开我们一起看看。 ”

“ 噢。 ” 我应了一声，一边撕信封一边祈祷，千万不要是黄瓜妹妹情热难耐寂寞，写信倾诉相思之情。

“ 亲爱的一线 ”，完了，刚看完开头第一句我的心就忽悠一沉，今天的事儿恐难善了，我

已经感到身旁传来一股若有若无的杀气直指我的命门要穴。

亲爱的一线：

我感到从未有过的孤独，在这样深的夜，独自一人，坐在冰冷的电脑屏幕前，保持着枯坐的姿势，望着QQ里的头像亮了又灭，却不知做些什么好。

这样的夜晚已经有过很多，每次都是被记忆的潮水所淹没，回想我们的过去，你最甜蜜的话语都成了我最疼痛的伤，我一直不愿相信，那个总爱说起永远的你，只是在和我开着一个虚幻的爱情玩笑。

天地一线，你知不知道，现在的我是如此恨你……可你知不知道，现在的我依然如此爱你……

离别前最后一面，你表现得如此淡漠绝情，那句“我们只能做朋友”轻易击碎了我最后的幻想，仿佛还记得的约定，瞬间遥遥无期，期望能相牵的双手，谁知只余下指间的冰凉……那一刻的我好像整颗心都被你捣碎，只知道拼命掩饰自己的慌张，我对你说找我只是为了告别，是让我们之间的回忆能画上句号，可内心深处却又多么希望我能大声地告诉你，抱住我好吗，我爱你……

可我没有那么做，我的爱情，彻底与我擦肩而过，

到底是我错过了什么，还只是因为，花开的季节没有开……

楼下来醉汉不成曲调的歌声，却让我想起了你，还记得你送我的那首歌吗？你总说要唱给我听，却一直没有实现，想来以后也没有机会了……

其实那首歌我是很喜欢的，现在正轻轻哼着，你能听到吗？对不起，歌词被我改了一些，因为你写的内容对我而言，实在是一种奢望。

风筝在天空旋转旋转，淡淡的笑容，纯真的脸，长裙，发卡，手中的线，我的爱恋，我的爱恋。

走过的路，唱过的歌，指尖拨动的草间。你说要带我去，去看长着面包的树，蓝色宫殿。你说要带我去，去听湖岸的笛声，看鱼水缠绵。

一切如此轻易改变。

站在分离的路口，等待你再次出现，可手中牵着，只是注定流浪的线。思念蔓延，容颜改变，暗淡的灯光，疲惫的脸。

夜已走远……我心无眠……

夜已走远，我心无眠……秦盛，你知道吗，在写信的时候千万不要开灯，这样的气氛会让人怀念旧事……

在怀念旧事的时候，千万不要哼歌，这样很容易哭出声来……

看完信我的鼻头一阵发酸，蔷薇，你太傻了，其实我并非你想象中的那么绝情。只是你我终究无缘，倘若上次见面时我的态度还是暧昧不清的话，只会让你更加受伤。

体贴何必在离别，藕断怎能再丝连。这只会让多情的人儿更加痴缠。望着手中的信，我一阵出神，蔷薇，你还好吗？看信是从上海邮来，想是到那里实习去了吧，身处异乡的你习惯

吗？

“秦盛！”耳边突然传来一个急促的声音，“你给我解释一下是怎么回事！！”

我扭头一看，是莎莎因急怒而涨红的脸，把我仅存的那点思潮起伏全部打到了爪哇国。

“我……我……”我一阵哑口无言，证据确凿，看来这回我这点底儿是彻底漏了。

“我什么我，你快说呀！”

“我……我出院后换个新发型怎样，去去晦气，就烫个米卢那种方便面发型，然后再染个酱油色……”我顾左右而言他，这招儿是我家传神功，在长期的反对家庭暴力的斗争中，老爸就靠它残喘至今。

“秦盛，别回避我的问题，告诉我，你们之间到底发生过什么？！”莎莎的声音已经出现了些微的颤抖，语调充满了惶恐不安。

“那个……我……”面对莎莎焦灼疑虑的目光我惊慌失措，真不知怎么回答是好，告诉她这只是我在网上滥情的副产物，告诉她我过去多么地虚伪无耻不负责任，告诉她我对那个女孩多么冷淡绝情……

二十四 上帝撒旦哥俩好(3)

小北风

不行！我不能这么做，莎莎知道了会怎么想我？可我又对莎莎如何解释……

我忐忑不安，我呼吸急促，我目光游离，这时我最大的希望就是能患上点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啥的，好立马犯病嘎巴一下晕过去，反正别让我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可惜我没有……

“我……和她说清楚了……”我含糊不清磕磕巴巴地说。

莎莎的脸色瞬间惨白，两行泪水无声地滑落。

“你过去一直在脚踏两只船，是不是？”莎莎难以置信地望着我，一步步向后退去，我突然有种不祥的预感，莎莎会这样一直退下去退下去，然后永远消失在我视线之中……

“没有，我其实……”

“秦盛……我讨厌你……我讨厌你！”

“砰”，随着房门被摔上，屋内只剩目瞪口呆的老八和神情变幻的我。

“刚才还好好的呢，怎么突然就哭了？”老八傻傻地问我。

甜蜜失去得如此容易，难道上帝与撒旦是孪生兄弟。

二十五 为情缘兄弟再次插刀(1)

小北风

是不是所有的爱情都这样

以一个甜蜜开局

在幸福中对弈

以一人的离去散落

我的爱情遵循了这个规律

所有美丽的回忆都变得山远水长

“喂，莎莎在吗，我是她大舅，找她有事……”

“不在！”砰！电话那头被重重地放下。

挂上电话的我郁闷无比，自医院事件后已经三个多星期了，莎莎对我还是避不见面，为了能得到一个向她解释的机会，我已经用尽了办法。打电话她不接，到宿舍找她她不见，在她必经之路等她她一见我就跑，有一次连饭盒都扔在地上来不及捡，就和见了猎狗的兔子似的。万般无奈之下我只好潜伏在她宿舍周围等她，一蹲就是两个多小时，结果被保安当成伺机作案的色狼抓走……

靠！不想了，我垂头丧气地走出卧室，厅里寝室的几个小子正准备打牌，死活要拉我凑数，我想正好凭我的牌技在他们身上发泄一下，谁知几圈下来每次都抓到一手的电话号码。我更加郁闷，仰天长叹连连，命运还真是有趣，前一阵还在烦恼上帝怎么跑去蹲厕所，让我这种人渣桃花运连连，没想到人家上完厕所出来后，会这么迅速地拨乱反正以振天纲，唉……

“你丫怎么了，大家挺高兴地打牌，你在那儿唉声叹气，闹心不！”老三骂了我一句。

“我失恋了……”我无比沉痛地说，“怎么办……”

哥几个很惊讶地看了我一眼，然后就是一阵爆笑，最后很真诚地建议我去死。

“你丫女人多得像招聘会上的大学生，在这儿装个屁！”老三代大家作了下总结陈词。

我郁闷到了极点，爱情离我而去，哥们儿又不理解我的心情，这世界上的一切都在抛弃我。

“我不玩了……”我转身回屋，留给他们一个无限凄凉的背影……

哥儿几个看我这架势真有点不对，又追了上来，“老大你怎么了，有什么心事跟大家说说，你心里也有数，这么多年来大家看着你长大，都把你视如己出，真出什么事还能不帮你吗！”老七拍着胸脯说。

我没心思理这帮贱人，整个人重重地摔在床上，只想特琼瑶式地哭一场。他们围在我身边又七嘴八舌地商量了一会儿，也没得出什么结论，就作鸟兽散了……

接下来的日子我整个人就像没了主心骨，以前莎莎总来找我的时候，我嫌她烦，搞得我一点儿自由支配的时间都没有，可现在自由的时间有了很多，却都用来思念曾把我自由时间全部

占尽的人。这种思念越来越为强烈，以至于每个夜晚我都辗转反侧难以入眠，只好走到窗前，望着窗外清冷的月光，怀念着过去的甜蜜岁月，愧疚似一条附骨的毒蛇难以挥去，有对莎莎的，有对蔷薇的……

现在我每天生活的主旋律就是吃饭，睡觉，回忆，发呆……

这样浑噩的日子不知又过了多久，直到有一天寝室的兄弟再也不忍心看我这样活下去……

“老大！我们实在不能再看下去了！”老二重重地拍了下我的左肩，“这几天半夜你总蓬头垢面双目呆滞地在屋里东飘西荡，我昨晚起夜乍一睁眼还以为看见了传说中的贞子她爸！差点吓出心肌梗塞……”

“也实在不能再闻下去了！”老八重重地拍了下我的右肩，“天涯何处无芳草，怎能天天不洗澡！你丫因为失恋一个多月没洗澡了，熏得我这几天做梦都在蒸咸带鱼！”

“所以，”寝室几个兄弟异口同声地说，“我们一定要让你恢复正常！”每个人的目光那叫一个坚定不移。

经过数十分钟的紧急磋商，到底让他们搞出了一套终极的拯救方案，他们普遍认为，作为一名纯种黄花大老爷们，让其解除烦闷的最佳办法莫过于那句老话——“何以解忧，唯有泡妞”。

第二天天刚亮，丫几个就像发了春的野狗一样冲了出去，满学校拦截合适目标，死皮赖脸向人家推荐我，拦截的标准也很简单——是女生就行……可惜这套方案的实施效果却实在不甚理想，几乎所有MM对他们的介绍只是很礼貌地说声“滚！”。偶尔几个感兴趣肯听他们介绍的，不是典型的“见男春”，就是长的让人一见之后就噩梦连绵。

还真是祸不单行，没等他们的拯救方案搞出什么结果，老六的“国产凤梨”又跟他说“如果有缘，我下辈子嫁给你！”言简意赅地告诉老六，你这辈子是没什么希望了。

“漂亮女人都他妈靠不住，居然抛弃男人味十足的我，跟一个娘娘腔跑了，将来我一定要找个其丑无比的女人结婚！”老六愤愤不平地一拍桌子。

“有道理！丑女美女其实是一样的，”我心痛地看了桌子一眼，“只不过一个是恐龙，一个是进化过的恐龙而已。”为了不让他将怒火发泄在我无辜的桌子上，我只好顺着他讲。

“没错！还是老大的话对，走，兄弟请你去雅轩喝几瓶，谁不去谁孙子！让该死的爱情见鬼去吧。”说完也不问我的意见，一路把我拉到了雅轩，点了两瓶啤酒，开灌。

愁酒易醉，此话果然不假，没两杯下肚，老六就已经脸红脖子粗，说话语无伦次起来，一会儿说他对她实在割舍不下，一会儿又说丑女才适合做老婆，放哪儿都安全……

刚开始我还安慰老六几句，慢慢也被老六的话勾起了满腹心事，自顾自喝起了闷酒，不知不觉就是半瓶下肚，感觉整个人就像是在飘，只有一个脑袋沉重无比，只觉得自己什么也想不起来，什么都不想去想，只希望能一头睡去……

二十五 为情缘兄弟再次插刀(2)

小北风

我终于明白为什么失恋的人都喜欢学酒鬼了……

“老大……咱不找……不找……巩俐那样儿的……丢不起那人……咱找……找个像高秀敏的……”这是我在醉得不省人事之前听到的最后一句话。

之后的日子我和老六成了莫逆的酒友，我们买了一箱“老白干”放在寝室，一天一小喝，三天一大喝。终于在一个雷雨交加的夜晚，老六突然情绪迸发，把“凤梨”送他的手表往地上一摔，对着漆黑的夜高吟一诗：“你走吧，就他妈那样地走吧，走前再踩我两脚，别管我一个人死去活来……”

然后狂喝一瓶白干，酒精中毒住院了……

只剩下我一个人继续过着醉生梦死的生活。

自然，第一次的拯救行动以流产告终。

可没几天寝室剩下的六个兄弟又不死心地站到了我面前，死活让我接受他们的第二套拯救方案。我摇了摇头，告诉他们，对于爱情我已经灰心，曾经沧海难为水的感觉你们还不懂……

“别呀！”六个小子万分紧张地看着我。

“老大，你的非典型性失恋综合征越来越严重了……”老二说。

“少说已经两个月没洗澡了……”老三说。

“前两天我看见一窝耗子带着口罩扶老携幼地从我们寝室仓皇出逃……”老四说。

“途中晕倒了一只……”老五说。

“我们送去检验，人家说死于严重的呼吸道感染和酒精中毒……”老七说。

“所以我们一定要帮你追回莎莎，还寝室一片清新的空气，还耗子一个温暖的家！”老八作了个深情的收尾。

经过艰苦的谈判，我勉强被他们说服，接受了方案，人却有些惊疑不定。“莎莎，为了你，我可是忍辱负重卧薪尝胆了……可你会回到我身边吗……”

二十六 天知道我有多爱你(1)

小北风

其实哥几个的二号方案很简单，可以总结为八个字“男扮女装，深入虎穴”，据他们讲我之所以迟迟不能追回莎莎，关键在于我不能当面解释，如果能混进女生寝室见到莎莎本人，凭我的三寸不烂之舌，再次牵手的可能性高达十之七八。所以他们决定施展易容神术将我改扮成倾国之花。

“我漂亮吗？”改扮完成的我满面含羞，问了一下身边的老八。

“漂……漂亮！”老八这色鬼竟兴奋地哆嗦了一下，晕了过去……

走在路上，我终于体验到了万众瞩目的感觉，回头率高达百分之百，让我觉得很不自在，

“讨厌，没见过美女吗。”我瞟了旁边一直看我发呆的小伙一眼……

“啊……”那小子扔下自行车，嗷地叫一声，玩命似的消失在地平线的边缘……

唉，扮成漂亮女人还真难，尤其是胸前这两团东西。我本来想放俩馒头来着，可寝室的兄弟偏说凭我现在的身高和体形，坚持放俩西瓜。经过艰苦的讨价还价，到底还是塞进了俩菠萝，搞的我走起路来重心不稳左右摇晃，而且胸部又被扎得隐隐作痛。

幸好莎莎的学校不算太远，二十分钟后我终于站在莎莎宿舍楼前，深吸一口气，混进了下课回宿舍的女生潮中……

“喂，你站住，这是女生寝室，你……”看门大妈一眼把站在女生中鹤立鸡群、与众不同的我拽了出来。

“我就是女生呀！”我莺声燕语地回答了一句，莲步轻移地继续往前走。

“站住！”大妈一个箭步站在了我面前，狐疑的目光在我脸上直打转，“怎么有胡子茬儿？”

我惊得花容失色，但迅速镇定了下来，继续强硬地表示我绝对是女的，只因天生丑陋外加儿时服用激素过多，所以导致返祖现象严重，然后用力晃了晃胸前的菠萝，幻起一阵波涛汹涌来表示我的货真价实。没想到用力过猛，两片菠萝叶从领子里露了出来。

大妈的神色更见警惕，我赶忙解释那是两叶薄荷，只因小女子外有狐臭内有口臭再带脚臭，带其掩体味，说到这里我泪水涟涟，神情不胜哀怨，引得大妈一阵心软，拍了拍我的肩膀，觉得我都长成这样了还有脸活在世上，实在不容易，鼓励了我几句要坚强面对人生就准备放行。

我心中窃喜，外表感激，含胸低头为礼，没想到一个菠萝不识时务地滚了出来……

大妈苦练多年的打狗棍法终于有了用武之地……

“唉！你轻点……”我躺在床上痛得直哼哼……

“老大，当时那么多女的围殴你，我还冲进去抢救你，怎么样！够仗义吧！”老八一边给我上药一边讨功。

听他这话我就气不打一处来，老八这丫挺的居然偷偷跟踪我，打算看我笑话，见我在宿舍楼前被女生围殴更是笑至口眼歪斜，没想到围殴我的女生有个是莎莎寝室的，不仅认出了我，而且发现了在旁边暗爽不已的老八，结果愤怒的人群也没有放过他……

“得了得了，别提那天的事了，我现在一出门就被人骂作色狼，这叫我以后怎么混……”我郁闷无比。

“唉，咱俩名声都不怎么样，你是‘色狼’，我是‘仅次于狼’。”老八也是一脸愁容。

气氛一时沉闷下来，两个人相对无语百感交集，终于在一次不经意的眼神碰撞之后，两个人同时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

“老大，咱……”老八猛地站了起来，瞳孔收缩了一下。

“得来硬的！”我咬了咬牙，额头迸现了几根青筋……

“杀了她……”老八单掌伸出，狠狠地做了下抹脖子的动作。

“呸！”我吐了他一脸口水，“我的意思是绑架！”

“好主意！”老八点了点头，“我去观察一下她常走的路线……”

“你疯了！”我一把拉住丧失理智的老八，“这他妈犯法，再说莎莎要是发起火来还不把咱俩揍成一对傻瓜！咱只能找她亲近的人下手……”

“那只好绑架你了！”老八望着我的眼神冒出一股凶光……

我一脚把他踹到了墙角。

“你去帮我买只漂亮的小母狗，然后我们……”

我一阵耳语……

“老大你这招太绝了，小弟我对你的景仰如同滔滔江水连绵不绝，怪不得外面你那些 Fans 总夸你这人什么都要，就是不要脸呢！”

“哪里哪里，彼此彼此，哈哈……”我被老八这个马屁拍得神清气爽气宇轩昂。

第二天中午，莎莎收到了一封我的亲笔信——

亲爱的老婆（未遂）：

算起来我们也七八十年没见面了吧（一日不见如隔三秋嘛），也不知道你现在好不好，反正我最近过得挺滋润，自从你不在我身边后，我们学校那几个校花系花什么的见了我就和见了臭鸡蛋的苍蝇似的，整天围着我转，死活要失身给我，搞得我特烦。不过她们当中有个叫郝美丽的，我瞅着还算顺眼，长的眉毛细又长鼻子不算很塌，要不是她不肯我差点失身给她……

不过最近新的烦恼又来了，有个日本留学生叫松岛菜籽的（她一直坚持是松岛采子，可我觉得这么叫有中国特色），对我展开了猛烈的攻势，整天情意绵绵地对我唱你是风儿我是沙，咱俩抱在一起暖脚丫，为了我连她日本男朋友角根静村都不要了，老实说我都动心了，可后来偶然发现她文化水平实在太低，都二十好几了，写字还只会偏旁部首，就没答应……

二十六 天知道我有多爱你(2)

小北风

算了，不对你诉苦了，这次写信给你主要和你说件事，今儿早上我寝室几个小子出去遛狗（母，芳名如花），正遛得带劲的时候，路边突然蹿出一只黑狗欲对如花施暴，哥几个当时就火了，这种当众欺辱良家妇狗的事它也敢干，以后叫我们精神文明建设怎么搞，于是就把它抓了回来，打算让我们的胃好好教育教育它。

可刚才又看了下，总觉得它长的实在像咱家小盛，但又不能确定，所以叫你过来辨认一下，你可最好快点，哥几个因为能吃上狗肉都兴奋得呼哧带喘，正一边磨刀一边合唱“俺们那嘎瘩都是大流氓……”瞧那架势就等水开好下手超度它。

我在政院路那儿等你，不见不散。

下午的武汉突然凉爽起来，一扫上午的湿闷，站在政院路旁，呼吸着新鲜的空气，我的心情也莫名好转，希望这是一个良好的预兆……

“我现在的造型还行吧？”我又整理了遍头发，第四次问了下旁边的老八。

“简直太行了，假如再戴个墨镜活脱就一整容失败的迈克尔·杰克逊……”老八的狗嘴里依然吐不出什么象牙。

“丫再贫我和你急，你说莎莎来后我可怎么办？她要不理我怎么办？”这次可能是我最后的机会了，现在我的脑子紧张得一塌糊涂……

“这还不好整，等会儿她一来你先什么都别说，冲上去抱着她就哭，要哭的特真特纯，哭得她一身的鼻涕眼泪，哭得让她觉得你当时想死的心都有，哭着哭着她心就乱了，然后你再哭着说你有多爱她、多想她，不就搞定了……”老八在旁边说得唾沫横飞指手画脚……

我没有理他，因为在如织的人潮中，一张如画的俏脸正越来越近……

与一个月前相比，莎莎清减了许多，依然一袭淡蓝色的衣裙，像朵风中盛开的莲花……

“还瞅啥！赶紧行动呀！”老八推了我一下。

我手足僵硬地迎了上去，“还……还好吗？”

莎莎没有理我，一张紧绷的俏脸扭向了右边。

我牙一咬，照老八说的，狠狠地抱了过去……

一阵香风拂动，眼前的佳人渺然……

“好一招移形换位！”还没等我惊叹出口，整个身子早已因收势不住狠狠地摔向地面……

“好一招饿狗吃屎！已得我真传！”远处传来老八的惊叹……

“砰！”我的脸像个苍蝇拍子一样糊住了地面，估计两颗门牙要光荣下岗，疼得我真是想死的心都有，流了一地的鼻涕眼泪，哭的真是特真特纯……

算我活该，明知道老八脑子里都是H吐O，还听他的……

“狗呢？”莎莎站在旁边，冷冷地问我。

我勉强抬起头，顺着声音望去，心头却一阵止不住的冰凉，因为莎莎望着我的目光里有着前所未见的淡漠。

如果她的目光是痛楚，如果她的目光是愤恨，如果她的目光是幽怨，我都不会害怕。

可为什么是淡漠……

难道她早已抹去我们感情的痕迹……

我从地上翻身站起，“莎莎，你还不肯原谅我吗？那只是过去一个网友，你也知道我说话有些油嘴滑舌，可能她误会了什么……”

“狗呢？”莎莎依旧冷冷地问。

“莎莎，认识你之后我就和她没什么联系了，我真的一直一心一意地爱着你……”我继续解释。

莎莎转身就走，婀娜的背影却有着说不出的决绝……

原来，她对我们的爱情真的已无留恋……

记得有个朋友曾对我说，像我这样在网上勾三搭四无恶不作，残害一批又一批对青春对爱情充满幻想的小花骨朵，将来必遭天谴。

看来今天这句话灵验了，从莎莎的背影里，我看到了过去惨死于我键盘下爱情的怨气……

游戏感情者，必被感情游戏。

可我无法这么放弃，依然追上了莎莎，继续苦苦地解释，继续诉说我有多么在乎她，继续回忆我们过去的点点滴滴，希望能唤回她对我的感情……

莎莎抬手拦了一辆出租车，打算离去。

被莎莎冷漠态度激起的怒气终于按捺不住，我一把拽住了莎莎的手，“你干什么！难道你对我一点儿也不在乎了吗？我承认，在认识你前我在网上是滥了点，可认识你以后，我喜欢的只有你呀！”我大声对莎莎吼着，引来路人的一阵注视……

“你喜欢我什么，我改！”莎莎更大声地吼了回来。

“你不要这么说，我是真的爱你呀！”我痛苦地揪住了自己的头发……

“你爱我又怎么样，你以为你是救世主吗，你以为谁都需要你的爱吗！”莎莎坐进了出租车，催促开车……

我不死心地也坐了进去，“是的，我就是救世主，你就是我全部的世界……”

可惜话音未落，就被莎莎一脚从车里蹬了出去……

“好一招佛山无影脚……”远处的老八又惊叹一声。

随着车门的关闭，我终于绝望，爱情开始分崩离析……

出租车慢慢驶向穿梭的车流，远处的人群熙攘，我苦笑一声，眼前的画面倒也称得上绚丽。

可这一切都已与我再没有关系，因为上帝关掉了游戏机，绚丽的色彩从此与我远离。

其实上帝只是在和我玩一场游戏，他让我轻易得到爱情，同时也轻易失去。

二十六 天知道我有多爱你(3)

小北风

下雨了吗，多么可笑，像是三流泡沫剧中的惯用场面，舔一舔，原来是咸的，到底是雨水

还是泪水……

不管了，我用力拍了拍裤子，准备转身离去……

“当老大转身的那一刹，我听到了一段伟大的爱情在哭泣。”事后老八这么回忆道，“可就在连我都绝望的时候，老大对爱情的执著震惊了我的心灵。是的，他没有放弃，他又转身向出租车追了过去，他拼命地奔跑，跌倒又爬起，他粗重的喘气声清晰可闻，多么伟大执著……望着老大离去的方向我泪流满面，爱情啊，这就是爱情！让我为老大纵情高呼吧——‘老大老大耶耶耶，加油加油耶耶耶，真爱无敌耶耶耶，永不言败耶耶耶……’”

“是的，从车启动的那一刻起，那女孩的泪就没有停过……”出租车司机日后接受采访时说，“我知道她一定是爱着那个男孩的，因为在行驶的过程中，她不断地回头张望，而每次转回头时，脸色都显得更加苍白，眼泪更止不住似的掉，真是何苦呢……可令我佩服的是那小伙子，虽然为了成全他们，我故意把车开得很慢，可那小子居然能一直追车整半小时，数次跌倒又爬起，情种啊情种，真是让我这种风流浪子汗颜不已，唉……”出租车司机深深地叹了口气，浑身的肥肉一阵乱颤。

他妈的那个该死的司机，我叫他停车居然一直不停，还开得不快不慢地气我，丫你也太猖狂了吧，得了便宜还卖乖，我一边跑一边骂，身上的伤口在跑动中隐隐作痛，以至数次让我有了放弃的念头……

莎莎，你为什么还不让他停车，难道你看不到一直追在后面的我，难道你就真的这么不肯原谅我吗……

就在我体力马上要不支的时候，出租车终于停了下来，累得我拄着膝盖连喘数十口大气，正准备破口大骂，莎莎从车上走了下来，挂着满面的泪痕，狠狠地撞入了我的怀里。

好熟悉的温暖，好怀念的发香，我紧紧抱住莎莎瘦弱的肩膀，亲爱的，你怎么突然肯原谅我了，是你终于明白我对你的感情了吗？旁边那么多人鼓掌干吗？开出租那死胖子居然对我竖大拇指，车启动了，妈的，他想跑……

“那出租车……”我急喊。

“那出租车司机是个好人，一路上他一直安慰我，还夸你有毅力，肯定是真的爱我……”莎莎缩在我怀里轻轻地说。

“可钱……”

“钱我已经付过了。别谈这些了，秦盛，过去的事我们都抛开好吗，以后你要一心一意地爱我，要一辈子！”莎莎仰起脸，期待地注视我，她的眼中朦胧一片，分不清是眼光还是泪光。

“好的！”机会难得，我重重地点了点头。

“我也是。”莎莎慢慢地将头靠在我胸前，一时竟泪流满面。

轻抚着莎莎略显凌乱的长发，我也禁不住泪流满面，我靠，那出租车开没影了，我的钱包是拿不回来了……

好吧，到这里我和莎莎大学时的爱情故事就基本结束了，上帝又一次学了雷锋，幸福不经意地又回到了我身边。

说老实话，到现在我还不不知莎莎为什么会突然原谅我，难道她发现我跑步的姿势很有型？

管他呢，只要幸福就好……

二十七 大结局

小北风

两年后，莎莎一身洁白的婚纱，“我漂亮吗！”莎莎微翘着小嘴问我。

“漂亮！得妻如此，夫复何求！”我仰天长叹，鼻血狂流……

二十分钟后，经过紧急抢救的我在众人羡慕的目光中，在老八劈里啪啦口水落地的声音中，搂着莎莎的细腰，走向了礼堂……

婚后的生活是幸福顺利的，就是小盛那只色狗总爱给家里惹点麻烦，隔三差五就有人抱着只大肚子的母狗上门来讨要清白，要不就是早上一推门，在门前发现一窝嗷嗷待哺的小狗，个个和小盛长的神似无比……尤其令我气愤的是，有次居然发现了一窝猫……

“你们兄弟俩一个德性，只不过一个有色心没色胆，一个既有色心又有色胆……”莎莎是这么评价这件事的……

太令人难以忍受了，它在外风流快活，我在家里还要遭池鱼之殃，于是我恼火之下向莎莎进谗言。

“把它阉了！”我反复建议……

五日后，小盛被我送进了兽医站。

七日后，小盛红着眼睛从兽医站出来，刚见到我就兴奋无比，龇牙瞪眼地狂追了我六条街，看那架势要不是下体重伤未愈，不能发挥全部实力的话，莎莎当天就要守活寡……

这只死狗，等我写完小说再收拾它！！

短篇外传(1)

小北风

见网友无数，伤MM心无数，终逢一败

各位 我下面讲述的是一段悲惨的往事……令我伤心至今……

5 5 5 5 5 5，对不起，我先擦下泪，提起来真是惊天地，泣鬼神呀！

静夜沉沉，浮光霭霭。我独自走在情人路上，萧瑟的身影和周围的黑暗融为一体，伴随我的只有踏踏的脚步声。

我是一个孤独的人，有着一个孤独的人该有的一切特征。头发零乱，衣衫褴褛。像这样一个人只配到网上发发牢骚，或者呆在寝室喝闷酒，抽抽闲烟。可是我没有，没人知道为什

么，也没人敢问为什么，因为我是龙飞。

“见光死”龙飞！

“铁公鸡”龙飞！！

“吹牛王”龙飞！！！

一个震惊网界的杀手！一个令无数MM对见网友心灰意冷的杀心之人！这就够了。

黑暗隐没了我的一切，可是眸中闪现的一丝绿光昭示着我的存在。熟悉这丝绿光的人都离开了情人路，只是远远地、敬畏地望着我。他们知道我又要出手了！！！没有人知道我到底出手过多少次，只知道现在政法的MM再也不敢见网友。

很多MM不信邪，她们向我挑战。结果我不想再说，只是周围药店的速效救心丸不断缺货。

东大门口，电线杆下。

我抬头看了看天色，微微眯了下杀气弥漫的双眼。一阵风撩起衣角的下摆，然后消失在路的尽头。

一切都在无数次地重演！我已经倦了。

又一个MM就要这么毁在我的手中！轻轻地叹了口气，也许今天就是我的谢幕战吧。

时间，近了。她仿若随风而来，当538在我身边呼啸而过时，她出现了。伴随她的是一缕幽香和一片尘灰。

“你很心慌！”我很缓慢，但异常清晰地说道。

“哦？”

“你出现的方式暴露了你的慌张。”

“是吗？”

“因为你是从车梯上滚下来的。”

“那不表示我很慌张。”

“你不应该来。”

“我来了。”

“你会后悔的！”

“我已经来了。”

“这么说，你一定要见我？”

.....

“ 转过来吧，脸朝后站着不累吗？ ” 一阵沉默之后，她终于耐不住了。

“ 我说过，你！会！后！悔！的！ ” 伴随着冷冷的话语，我转过了脸。

对视.....

沉默，惊人的沉默。然后是杀气，冲天的杀气。

“ 为什么不说话？ ” 她淡淡地笑着，脸上却不自觉地闪过一丝恐惧。

“ 淡淡衣衫楚楚腰，相对无言已魂销！ ”

“ 你长的很抽象，既有点马赛克，还有点后现代，虽不至于惨绝人寰，但有些没公德心。 ” 她充满真诚地赞美着。

我报以醉人一笑，我觉得我的笑足可以杀死她！

果然，她几乎条件反射般地对着我就是一阵狂吐。

“ 下次不要再吓我。 ” 她有些愠怒。

“ 那是因为你还没习惯。 ” 我平静如初。

又是一阵沉默。

片刻，她幽幽地叹了口气。

“ 你说你很帅，可是..... ”

“ 熊猫不帅，世人关爱。丑因天灾，矮是缺钙。 ” 我脸上还是一样的微笑。

她脸色变了一下。

“ 你说你住在葡萄牙。 ”

“ 家乡富饶，盛产葡萄。所有来宾，惊诧万分，纵情高吼葡萄呀！葡萄呀！ ” 我淡淡地说着。

“ 你说你精通四门外语？ ” 她的脸色有些苍白。

我长笑一声，目中流露出强大的自信， “ 骂人用 d o g ，吃饭用米西，哈喇少是俄语 ‘ 好 ’。 ”

“ 还有一门？ ”

“ 汪！ ”

她的身躯开始微微发抖。

“ 你说你擅长五言绝句。 ”

“ 远望人似玉，近观似玉人，倾神细品量，妈的是假人。 ”

她的嘴角闪现了一丝血迹。

“你说你以七言律诗——《观雨》闻名？”

“天上下雨哗啦啦，那是神仙流泪啦，如果不是在流泪，为何下雨哗啦啦。”

她周身一震，双眼如浸死灰，浑身只有风吹衣飘再无其他半点生气，半晌方道，“君曾言作词无数。”

“风清清，月明明，政院呱呱强，小伙壮，美眉靓，姑娘喷喷香。云渺渺，水茫茫，我自楚天狂，佳人隔大江，宝贝在何方。秋风峭，夜色迢，难觅玉人遥。定决心，踏征途，掉进下水井。哦哦……掉进……那下水井。”

她听完之后在对天狂吐500CC血后终于镇静了下来。

“你真幽默。”她对我抛来倾城一笑，然后用如黑玉般的双眸对我翻了个白眼。

好一个倚东风，一笑嫣然，转眸万花羞落。这一笑一盼杀气无形，伤人无踪，恐怕死于此招下的青蛙已经无数。

可是这次她失算了。因为她没看透面对的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一个多么与众不同的人，现在在我的眼中，只有饭。

“你饿不饿？”我用尽全身力气逼出了这四个字。

回答我的是她肚子一阵叽里咕噜的叫声。

“难道你也？”我迟疑了一下，忍不住问出口。

短篇外传(2)

小北风

“不错，”她用水葱般的玉指紧了紧腰带，“为了今天，我已经27个小时34分57秒没有进餐了。”

又是一阵对视，又是一阵沉默，又是一阵冲天的杀气。两人几乎同时双眼精光暴现，喝了句：“你请！”

北苑路东，十五米处，在众多店面的掩映下有一个餐饮店，店是小店，很多年没有修了，门上匾额破破烂烂。

然而就是这个破烂匾额上写着震惊饮食界八荒十里的三个字，写着令周围所有学生望之止步的三个字：宰！人！堂！

这里向来很少见到客人，今天却有些异样，因为里面坐着两个人，两个饥肠辘辘的人，那就是我和她。

“菜！单！”我紧紧盯着油腻肮脏的桌面，一字一顿地说道。

仿佛亘古以来就隐藏在那里，一张菜单无声无息地出现在桌面上。

反复打量了菜单许久，“来一份‘斗战胜佛’。”我的声音有些迟疑。

悄无声息地一个碟子出现在桌面，里面是半片佛手，上面插着一粒大豆芽。

我的瞳孔收缩了一下。

“再来‘欲语还羞’。”

又一个盘子出现在桌面上，几个鱼头静静地躺在里面，嘴半张半闭，一副死不瞑目的样子。

我的眼中闪过一丝杀气。

“还要‘拂拂风前度暗香’。”

啪！啪！两块臭豆腐扔到了桌上，几个服务员开始一脸厌恶地在鼻前扇风。

我的手微微抽缩了一下，几根青筋浮了出来。

“再来‘君临天下’。”

嗖！一个刻着“天下”两字的豆腐出现在眼前，在上面叉着店主龇牙咧嘴的照片。

我终于忍不住了，站起，转身，一道愤怒的目光直向店主杀去。

店主冷冷地看着我，表情泰然。因为他是这里的店主，因为他早已习惯这样的目光，因为他比我高二十厘米，重四十斤。

可是我并没有退缩，我们就这么屹立着，目光交织。周围的一切都和我们再无关系，我的眼中只有他，他的眼中只有我。

良久……突然我动了，因为我想起了一件事，一件非常关键的事。我将目光慢慢移开，扫视了一下这家小店，然后瘫倒在地，泪水夺眶而出。

两米外，一张油腻的桌子、一些凌乱的碟子、还有刻在桌上的三个字：你付账！

芳踪已渺……

从此以后，再也没人见过龙飞，他就像是在人间蒸发了，再没有见过网友……